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 Co., Ltd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44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75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43 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 持股份的流通限 制、股东对所持股 份自愿锁定的承 诺：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士方夫妇及陈根伟的父亲陈宏庚、德尔塔投资、厚积投资、博观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外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及陈根伟父亲陈宏庚、德尔塔投资、厚积投资、博观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外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股东国祥控股、段龙义、徐斌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人/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人/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厚积投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5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人/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人/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和生效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触发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10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

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开始启动股份回购。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收盘价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控股股东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2）控股股东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以下两者可任选其一：①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②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4）如果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5）控股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

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收盘价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不高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4）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控股股东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

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或在相关董事会投弃权票或反对票、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其应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启动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股份的工作，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

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发行人承诺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承诺

-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5、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为：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五、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公司现有业务短期内不能同比例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增强盈利能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相关

内容。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6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7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0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2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4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4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	16
目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3
一、基本术语	23
二、专业术语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2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五、本次发行情况	31
六、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市场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6
三、财务风险	37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38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6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6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7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91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1
十一、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2
三、发行人行业中竞争地位	12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3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	141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	144

七、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48
八、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65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5
十、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72
十一、发行人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7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77
二、同业竞争	178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9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0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05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7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	2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2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3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2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2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5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53
六、分部信息	254
七、最近一年资产收购情况	255
八、非经常性损益	256
九、主要资产	258
十、主要负债	25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3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66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6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68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70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0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7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9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313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324
五、现金流量分析	325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329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9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31
九、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33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7

一、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337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	337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339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41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4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4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43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36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68
六、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36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0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70
二、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71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2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76
五、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37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0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80
二、对外担保情况	380
三、重大合同	380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38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86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7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8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9
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39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江国祥、股份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国祥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国祥控股	指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国祥环境	指	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厦门国祥	指	厦门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现已转让
香港鼎冷	指	香港鼎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厚积投资	指	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博观投资	指	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绍兴普赛	指	绍兴普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祥能源	指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云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隐红软件	指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利森	指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太阳石	指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办事处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驻杭州办事处
武汉办事处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驻武汉办事处
长沙办事处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
国祥冷却	指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河北路德	指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德尔塔投资、德尔塔	指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祥自动化	指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国祥机器人科技有

		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祥三铁	指	绍兴国祥三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荣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维大师	指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春晖创投	指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恒制冷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祥制冷	指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御地产	指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幸福基业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系上市公司华夏幸福（600340）控股股东
上海国祥	指	上海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东莞国祥	指	东莞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国祥	指	成都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8031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8032 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8035 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8034 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麦克维尔	指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江森自控约克	指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特灵	指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美的	指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天加	指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顿汉布什	指	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
大金	指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盾安、盾安环境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斯、奥克斯电	指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信息	指	《机电信息》杂志，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原江苏省机械设备成套局）主管，中国机械设备成套工程协会、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机电企业网协办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
R134a	指	（1，1，1，2-四氟乙烷）是一种不含氯原子，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易燃、不爆炸、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的制冷剂，其制冷量与效率与 R-12（二氯二氟甲烷，氟利昂）非常接近，所以被视为优秀的长期替代制冷剂
R410a	指	是一种新型环保制冷剂，由两种准共沸的混合物 R32（二氟甲烷）和 R125（五氟乙烷）各 50%组成，具有稳定、无毒、性能优越等特点，不破坏臭氧层，制冷（暖）效率高
R245fa	指	又称五氟丙烷，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具有挥发性，沸点 15.3℃，在常温常压下稳定，可做为冰箱、板材聚氨酯绝热材料发泡剂。作为制冷剂时，大量用于有机朗肯循环系统（ORC），广泛应用于低温余热、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工业、海洋温差等发电系统。使用机朗肯循环系统能在增加清洁能源量的同时

		能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并有效提升 5%-8%的有机朗肯循环系统效率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厂委托制造, 即受托厂商按来样需求与授权, 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ICT research	指	国内知名市场研究咨询公司, 主要为 IT 制造业提供市场咨询和顾问服务
钣金	指	针对金属薄板的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 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等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组织 (ISO) 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 14001	指	国际标准组织 (ISO) 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环境管理方面的系列标准
OHSAS 18001	指	英国标准协会等 13 各全球主要标准制定机构、认证机构与专业组织颁布的适用于世界各地, 不同行业和规模的关于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系列标准
3C 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RAA 产品认证	指	对制冷空调产品性能由第三方进行客观、公平、权威的合格评定。产品性能认证是目前国际贸易中考察产品质量优劣的通用方式, CRAA 认证也已逐渐成为国内外制冷空调行业 and 用户所认同的权威评定产品性能的方式
多联机	指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一台或数台风冷室外机连接数台相同或不同型式、容量的直接蒸发式室内机构成的单一制冷循环系统, 它可以向一个或数个区域直接提供处理后的空气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 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 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显热比	指	空气冷却器的显热换热量与总换热量之比
水冷冷水机组	指	以冷却水为冷源, 制取空调冷水供中央空调的末端使用
末端	指	对中央空调使用对象范围内的空气进行冷却或加热、加湿或除湿、灭菌、净化等处理的设备
模块组合式空调机组	指	也称空调箱, 由不同功能段组合, 实现对空气的温度、湿度及洁净度等处理的空气处理设备
冷冻机组	指	一种为工业工艺和食品加工提供低温制冷的机组
风冷冷水机组	指	利用风扇散热, 将常温的水通过冷水机的压缩机制冷到一定的温度供中央空调的末端使用
单元机组	指	又称柜式空调机组, 是一种自带冷热源的柜式空调机组, 主要功能有制冷、制热、除湿、通风
水 (地) 源热泵机组	指	水 (地) 源热泵系统是一种利用地下浅层地热资源 (也称地能,

		包括地下水、土壤或地表水等）的既可供热又可制冷的高效节能的空调系统
溴化锂机组	指	以水为制冷剂，溴化锂水溶液为吸收剂，制取 0℃ 以上的低温水
风冷热泵机组	指	在压缩机的作用下，冷媒在系统内不断地循环流动，与风进行热量交换，以实现空气中的低温热量转变为高温热量并加热冷水
直膨式空调机组	指	机组本身自带压缩机，因其制冷系统中液态制冷剂在其蒸发器盘管内直接蒸发（膨胀）实现对盘管外的空气（也就是空调室内侧空气）吸热而制冷
风机盘管	指	是中央空调系统的末端，机组内不断的再循环所在房间或室外的空气，使空气通过冷水（热水）盘管后被冷却（加热），以保持房间温度的恒定
能效比	指	是指在额定工况和规定条件下，空调进行制冷运行时实际制冷量与实际输入功率之比
蒸发器	指	低温的液态制冷剂通过蒸发器，与外界的空气进行热交换，气化吸热，达到制冷的效果
冷凝器	指	是放出热量的设备，将蒸发器中吸收的热量连同压缩机所转化的热量一起传递给冷却介质带走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King Co., Ltd.

注册资本：10,3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根伟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

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电话：0575-82723236

传真：0575-82058778

互联网网址：www.ekingair.com

电子信箱：info@ekingair.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中央空调末端和商用机等，属于工商业用大型中央空调机组，被广泛应用于电子、化工、医药、核电、通讯等各类工业生产场所，机场、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领域以及办公楼宇、商业建筑、学校、医院、宾馆等大型场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持技术与产品创新，得到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同，是中央空调行业的知名品牌。公司中央空调设备被广泛的应用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成

都双流国际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苏州高铁站、海南西环线高铁站、杭州地铁一号线、上海地铁二号线、无锡地铁、长春地铁、青岛地铁等公共交通领域；广西防城港核电站、福建宁德核电站、秦山核电站、岭澳核电站、杭州娃哈哈集团、广州王老吉、上海太太乐食品、河南双汇集团、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富士康集团、吉林修正药业、扬子江药业等工业生产场所；以及2016年杭州G20峰会新闻中心、南京大屠杀纪念馆、抗美援朝纪念馆、宁波博物馆、上海浦东展览馆、上海科技馆、清华大学、上海同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北京市朝阳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拥有80多项专利及多项国家级奖项，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国祥”企业商号被评为浙江省知名商号，公司“国祥”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1年公司成功研制出国内首台制冷量3600kW的10kV水冷螺杆冷水机组；2013年9月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3年9月螺杆水源热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2014年螺杆水源热泵机组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祥控股持有公司55.99%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祥控股持有德尔塔77.00%股权，德尔塔持有公司2.84%股权。德尔塔作为博观投资与厚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观投资与厚积投资分别持有公司4.27%、6.60%股权。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分别持有国祥控股70%、30%股权，通过国祥控股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合计控制公司69.6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2,911.82	29,507.10	23,279.81	16,153.88
非流动资产	22,736.74	21,124.03	18,375.46	13,585.36
资产合计	45,648.56	50,631.13	41,655.27	29,739.24
流动负债	22,829.14	25,002.63	27,333.63	17,386.57
非流动负债	425.00	741.07	851.80	-
负债合计	23,254.14	25,743.71	28,185.43	17,386.57
股东权益合计	22,394.42	24,887.42	13,469.84	12,352.6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663.95	23,891.08	12,237.61	12,352.6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777.71	46,993.63	46,926.44	38,959.68
营业利润	1,639.55	5,798.09	4,334.76	3,257.50
利润总额	1,668.36	6,104.00	4,898.12	3,339.81
净利润	1,390.76	5,147.59	4,205.78	2,87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38	5,383.47	4,333.28	2,870.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57	3,323.60	6,965.72	5,78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34	-1,714.30	-1,694.73	-6,32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05	4,359.48	-2,283.61	-31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79	5,979.95	2,963.48	-863.4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00	1.18	0.85	0.93

速动比率（倍）	0.76	0.93	0.65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2%	52.31%	69.93%	62.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4%	50.85%	67.66%	58.4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0	2.55	1.39	1.54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6.07	6.00	5.91
存货周转率（次）	2.39	5.16	7.53	10.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35.43	7,400.84	6,276.81	4,433.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8.38	5,383.47	4,333.28	2,87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5.26	5,334.66	3,760.80	2,63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35	31.51	19.12	2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14	0.35	0.79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64	0.34	-0.11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4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 6,000 台变频多联机设备建设项目	13,408.00	13,408.00
年产 4,500 台轨道冷却空气设备建设项目	20,240.40	20,240.40
年产 2,800 台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建设项目	8,588.35	8,588.35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90.00	4,090.00
合计	46,326.75	46,326.7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43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发行价格	【 】元/股
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净额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根伟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
邮编	312300
联系人	陈舒
电话	0575-82058808
传真	0575-82058778
网址	www.ekingair.com
电子邮箱	info@ekingair.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崔浩、杨涛
项目协办人	杨柳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君、景万峰、李雳
（三）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徐春辉、向曙光、任穗

（四）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侯波
（五）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央空调产品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增速以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直接受益于中央空调行业的发展，2011-2014 年市场需求年均增速超过 10%。然而，受宏观经济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影响，2015 年中央空调市场需求略有下降，2016 年上半年恢复增长趋势。

从中长期来看，城镇化率逐步提高、中央空调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旧空调的更新改造等推动行业发展的因素依然存在。即便如此，行业短期波动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若中央空调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成长为该行业具有一定品牌竞争力的企业，但与特灵、开利、麦克维尔以及格力、美的等国内外一流品牌相比，在资金实力、技术储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尚存一定的差距。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积极拓宽营销渠道，不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为压缩机、金属材料、电机风机、风机盘管及盘管组件等，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铜管、铝箔和钣金，其价格主要受到铜、铝及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铜、铝及钢材属于国民经济领域中广泛使用的基础原材料，受各行业供求关系以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短期内，若铜、铝及钢材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了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03.61 万元、7,726.00 万元、7,749.08 万元和 8,207.5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9%、16.46%、16.49%和 37.69%。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1 次、6.00 次、6.07 次和 2.73 次。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和行业景气度下降，致使下游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急剧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发生坏账，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756.07 万元、5,512.81 万元、6,361.52 万元和 5,496.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6%、23.68%、21.56%和 23.99%，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采购及生产模式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的绝对额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但如果销售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问题无法及时提货甚至终止合作，则可能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增加存货跌价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6,000 台变频多联机设备建设项目”、“年产 4,500 台轨道冷却空气设备建设项目”、“年产 2,800 台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产品变频多联机、轨道冷却空气设备以及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产能，对公司的市场营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9.69%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0,30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根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
办公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滨海新城东二区康阳大道 23 号
邮政编码：	312300
电话号码：	0575-82723236
传真号码：	0575-82058778
互联网网址：	www.ekingair.com
电子邮箱：	info@ekingai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628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8,127,798.32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5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03,083,760.03 元。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127,798.3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8,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0 万元，其余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4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3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0543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6,160.00	70.00%
2	徐斌	800.00	9.09%
3	段龙义	800.00	9.09%
4	博观投资	400.00	4.55%
5	厚积投资	400.00	4.55%
6	章立标	240.00	2.73%
合计		8,8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国祥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资产管理。国祥控股除持有国祥有限股权外，还持有国祥自动化 90.00% 的股权，持有德尔塔投资 77.00% 的股权，持有春晖创投 45.00% 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前后，国祥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

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设立时继承了原国祥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设立前后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主要从事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系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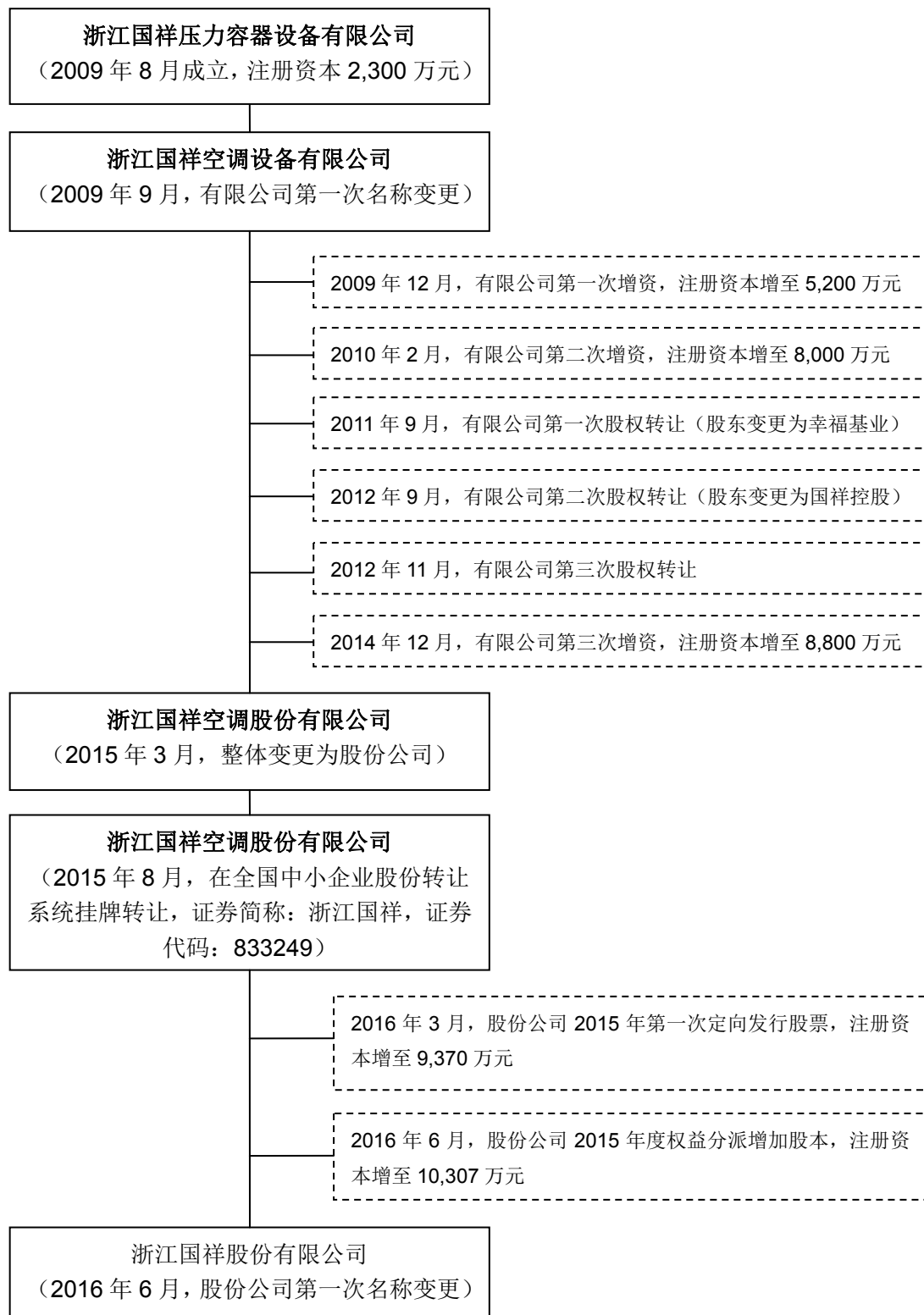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在经营管理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段龙义控制的企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国祥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浙江国祥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情况

1、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因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而承接空调业务相关资产，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之“1、从原控股股东承接相关资产及负债”。2009 年 8 月 26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6820000543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陈根伟，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恒温恒湿机、冷冻机组、冷水机组及其他制冷设备，风机盘管、空气调节箱及其他空调末端设备，节能环保空气净化系统，冷藏集装箱，智慧型变频住宅户式中央空调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9 年 8 月 25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9）第 308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300.00	100.00%
合计			2,300.00	100.00%

2、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10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冷水（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及其它制冷设备，风机盘管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及其他空调末端设备，冷藏集装箱，制冷用换热器、阀门及其他制冷配件、制冷压缩机，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2009年10月，国祥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20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及以固定资产进行增资的议案》，国祥制冷拟以“现金+房产”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5,200万元。2009年11月6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及以固定资产进行增资的议案》，对原议案中的增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增资方案为“现金+房产或房产出售所得现金”。2009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00万元增资至5,200.00万元，由原股东国祥制冷全部以货币增资。

2009年12月10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9）第46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1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200.00	100.00%
合计			5,200.00	100.00%

5、2010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2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00万元增资至8,000.00万元，由原股东国祥制冷全部以货币增资。

2010年1月26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10）第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6、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6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国祥制冷以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幸福基业以所持京御地产 100%股权作为注入资产，两者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国祥制冷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2009 年 9 月 7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根据浙勤评报[2009]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祥制冷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5,531,142.15 元。据此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5,531,142.15 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09）第 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幸福基业持有的京御地产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669,468,030.75 元。据此确定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69,468,030.75 元。

2009 年 9 月 24 日，国祥制冷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 号）。

2011 年 9 月 8 日，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国祥制冷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9 月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7、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9 月 19 日，股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1 日，幸福基业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 100% 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9、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5 日，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限公司 10% 的 800.00 万元股权、10% 的 800.00 万元股权、3% 的 240.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徐斌、段龙义、章立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160.00	77.00%
2	徐斌	货币	800.00	10.00%
3	段龙义	货币	800.00	10.00%
4	章立标	货币	240.00	3.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7 月 16 日，经国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冷水（热泵）机组、冷冻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及其它制冷设备，风机盘管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及其他空

调末端设备，冷藏集装箱，制冷用换热器、阀门及其他制冷配件、制冷压缩机，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空调系统及建筑节能咨询、空调及空调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和网上销售；进出口业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4 月，股东“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国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冷水（热泵）机组、冷冻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及其他制冷设备、风机盘管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及其他空调末端设备、冷藏集装箱、制冷压缩机、制冷用换热器、阀门及其他制冷配件、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空调系统及建筑节能咨询；空调及空调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和网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资至 8,800.00 万元，吸收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厚积投资以货币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博观投资以货币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祥控股	货币	6,160.00	70.00%
2	徐斌	货币	800.00	9.09%
3	段龙义	货币	800.00	9.09%
4	厚积投资	货币	400.00	4.55%
5	博观投资	货币	400.00	4.55%
6	章立标	货币	240.00	2.73%
合计			8,800.00	100.00%

2016年8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487号《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国祥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情况

1、2015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628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18,127,798.32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5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03,083,760.03元。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8,127,798.3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8,8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00万元，其余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4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15年3月11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0543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6,160.00	70.00%
2	徐斌	800.00	9.09%
3	段龙义	800.00	9.09%
4	博观投资	400.00	4.55%
5	厚积投资	400.00	4.55%
6	章立标	240.00	2.73%
合计		8,800.00	100.00%

2、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3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50 号）。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浙江国祥，证券代码：833249。

3、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四项议案。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5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270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1	春晖创投	200.00	2,200.00
2	詹际炜	100.00	1,100.00
3	杨晨广	60.00	660.00
4	李晓宇	40.00	440.0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30.00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	330.00
7	王坚	30.00	330.00
8	沈天明	20.00	220.00
9	杨坚斌	20.00	220.00
10	蒋伟	20.00	220.00
11	胡政文	10.00	110.00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0.00
总计		570.00	6,270.00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015年12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国祥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合计缴纳认购款人民币62,70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5,7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7,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96号），并在中证登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3月28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61,600,000	65.74%
2	徐斌	8,000,000	8.54%
3	段龙义	8,000,000	8.54%
4	博观投资	4,000,000	4.27%
5	厚积投资	4,000,000	4.27%
6	章立标	2,400,000	2.56%
7	春晖创投	2,000,000	2.13%
8	詹际炜	1,000,000	1.07%
9	杨晨广	600,000	0.64%
10	李晓宇	400,000	0.43%
合计		92,000,000	98.19%

4、2016年6月，股份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股本

2016年6月4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定以截至2016年5月13日总股本9,3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共计937万股。2016年6月17日，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10,307万股。

2016年6月23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60,104,001	58.31%

2	段龙义	11,165,000	10.83%
3	徐斌	10,560,000	10.25%
4	博观投资	4,400,000	4.27%
5	厚积投资	4,399,999	4.27%
6	德尔塔投资	2,926,000	2.84%
7	章立标	2,640,000	2.56%
8	绍兴普赛	1,309,000	1.27%
9	詹际炜	1,100,000	1.07%
10	杨晨广	748,000	0.73%
合计		99,352,000	96.40%

注：2016年4月，国祥控股以11元/股的价格向段龙义转让215万股，向德尔塔转让266万股；2016年5月国祥控股以11元/股的价格向徐斌转让160万股；2016年6月国祥控股以11元/股的价格向绍兴普赛转让55万股。

5、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6月4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经营范围变更为：商用空调、中央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热泵热水机组、轨道车辆空调、特种空调及其他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净化、水处理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及服务；空调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产品维修保养服务。

2016年6月23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9385202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的公司名称自2016年7月6日起生效。

6、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1月29日，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经营范围增加：空气源热泵、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

泵机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7、股份公司截至目前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57,704,001	55.99%
2	段龙义	11,165,000	10.83%
3	徐斌	10,560,000	10.25%
4	厚积投资	6,799,999	6.60%
5	博观投资	4,400,000	4.27%
6	德尔塔投资	2,926,000	2.84%
7	章立标	2,640,000	2.56%
8	绍兴普赛	1,749,000	1.70%
9	詹际炜	1,100,000	1.07%
10	杨晨广	748,000	0.73%
11	陈宏庚	638,000	0.62%
12	李晓宇	440,000	0.43%
13	沈天明	330,000	0.32%
14	王坚	330,000	0.32%
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0.32%
16	李小敏	220,000	0.21%
17	陈桂玉	220,000	0.21%
18	杨坚斌	220,000	0.21%
19	蒋伟	220,000	0.21%
20	顾法江	198,000	0.19%
21	胡政文	110,000	0.11%
22	谢志凌	22,000	0.02%
合计		103,070,000	100.00%

注：2016年11月，国祥控股以10.39元/股的价格向德尔塔转让240万股；2016年11月，德尔塔以10.39元/股的价格向厚积投资转让240万股。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

1、从原控股股东承接相关资产及负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40）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上市“[2001]24号”文和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55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7、2008 年，受到金融危机、中央空调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影响，国祥制冷连续两年亏损。2009 年国祥制冷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优质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幸福基业将成为国祥制冷的控股股东，国祥制冷的主营业务将由空调设备制造安装及配套服务，转型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和区域开发。

2009 年 6 月 22 日，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 21.31%的 30,965,465 股转让给幸福基业，本次交易后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外资函[2010]6 号文批准，2010 年 1 月 29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幸福基业成为国祥制冷的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7 月 6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以及国祥制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的议案。

2009 年 9 月 7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祥制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

①国祥制冷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幸福基业持有的京御地产 100%股权进行整体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国祥制冷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

②本次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为国祥制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浙江天健审计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置出资

产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252,681,911.48 元。根据浙江勤信评估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置出资产的账面净值（母公司）为 291,667,471.62 元，评估净值为 265,531,142.15 元，较置出资产的母公司账面净值评估减值 26,136,329.47 元，增值率为-8.96%；该评估结果较合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2,849,230.67 元，增值率为 5.09%。

③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为幸福基业拥有的京御地产 100%股权。根据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的大公天华会审字（2009）第 024 号《京御地产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京御地产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725,058,263.48 元；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 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京御地产的账面净值（母公司）为 732,938,695.26 元，评估净值为 1,669,468,030.75 元，较注入资产的账面值评估增值 936,529,335.49 元，增值率为 127.78%。该评估结果较合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944,409,767.27 元，增值率为 130.25%。

根据《重组协议》，置出资产、注入资产将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65,531,142.15 元，注入资产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669,468,030.75 元。

④国祥制冷拟发行股份 222,141,912 股，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 年 7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6.32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祥制冷总股本达到 367,466,587 股，幸福基业及其关联方将合计持有国祥制冷 255,957,378 股，占国祥制冷发行后总股本的 69.65%。京御地产将成为国祥制冷 100%控股的子公司。

2009 年 9 月 24 日，国祥制冷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批准幸福基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 号），核准国祥制冷向幸福基业发行 355,427,060 股股份

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6 号），核准豁免幸福基业因协议收购国祥制冷 355,427,060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国祥制冷 409,531,804 股股份，约占国祥制冷总股本的 69.6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9 月 8 日，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资产过户或支付情况如下：国祥制冷原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祥股权已由国祥制冷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完毕。国祥制冷原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股权已由国祥制冷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国祥制冷原有全资子公司东莞国祥已根据国祥制冷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东莞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并在登记机关办理该公司注销登记手续的议案》进行清算，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并取得粤莞核注通内字[2011]第 1100750725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09 年 8 月国祥制冷新设国祥有限，并进行内部资产调整，将中央空调相关资产注入国祥有限。

（2）承接国祥制冷相关资产及负债

2009 年 8 月 20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及以固定资产进行增资的议案》，（1）国祥制冷拟将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账面存有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祥、成都国祥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存货以及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指机器设备和车辆），按当日的账面值 27,027,568.24 元，出售给有限公司，并由有限公司承接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有的应付账款（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祥的应付账款除外）、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并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

2009 年 9 月 8 日，国祥制冷于《浙江日报》上刊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转让的公告》。

2010年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0年1月1日为基准日，承继国祥制冷相关债权债务。

同日，国祥制冷和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以2010年1月1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按基准日的账面值计算确定为有限公司应付国祥制冷25,694,209.77元，具体如下：

资产类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负债类项目	账面金额（元）
应收账款净值	15,137,025.95	应付账款	5,152,478.10
预付款项	9,100,656.83	预收款项	4,098,656.08
其他应收款净值	1,902,058.56	其他应付款	1,463,085.35
存货（含税）	969,348.41	-	-
固定资产净额	9,299,339.55	-	-
合计	36,408,429.30	合计	10,714,219.53

2011年6月30日，国祥制冷和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按基准日的账面值计算确定为有限公司应付国祥制冷1,064,370.07元，具体如下：

资产类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负债类项目	账面金额（元）
应收账款净值	2,817,527.17	应付账款	403,392.55
预付款项	-	预收款项	149,399.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639,410.00	其他应付款	1,839,775.55
合计	3,456,937.17	合计	2,392,567.10

（3）承接上海国祥相关资产及负债

上海国祥为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资产置换过程中的置出资产，上海国祥与国祥有限进行重组，将其原有中央空调相关业务全部移交至国祥有限。

2011年9月1日，上海国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部分资产、负债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给国祥有限。

同日，国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承继上海

国祥的资产、负债及相关债权债务。

2011年8月31日,上海国祥和国祥有限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按基准日的账面值计算确定为上海国祥应付有限公司58,236,916.35元,具体如下:

资产类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负债类项目	账面金额(元)
应收账款净值	10,467,550.06	应付账款	1,169,647.62
预付款项	229,456.34	预收款项	1,986,649.36
其他应收款净值	1,178,166.98	其他应付款	79,932,729.38
固定资产净额	8,453,405.14	-	-
发出商品	4,523,531.49	-	-
合计	24,852,110.01	合计	83,089,026.36

2011年9月30日,上海国祥、国祥有限向债权债务债务人发出《公函》,公函称,上海国祥原有债权债务由国祥有限履行,上海国祥原有中央空调的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全部移交至国祥有限。

(4) 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承接相关资产及负债后,原控股股东国祥制冷不再从事空调设备制造安装及配套服务,转型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和区域开发。发行人通过承接相关资产和负债,拥有了空调设备制造与销售的完整业务链,能够独立开展空调设备制造、销售。

2、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2013年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祥环境”)。为减少公司管理层级、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国祥环境。

(1) 国祥环境的基本情况

国祥环境于2013年5月30日在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7,200	90%
2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	10%
合计		8,000	100%

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出具“虞天马验（2013）第 17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虞天马验（2013）第 38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9 日，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祥环境 10% 股权 800 万元（含未实际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国祥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出具“虞天马验（2013）第 43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

（2）吸收合并过程

2014 年 10 月 8 日，国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祥环境，合并后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同日，国祥环境召开股东会，同意与国祥有限合并，合并后国祥环境注销，存续主体为国祥有限。

2014 年 10 月 10 日，国祥环境与国祥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后存续的公司为国祥有限，其注册资本不变，合并后债权债务由国祥有限承继。

2014 年 10 月 13 日，国祥环境于《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浙江国祥空调

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公告》。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国祥环境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虞天马整咨评字（2014）第 27 号”《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祥环境总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咨询值
总资产	79,251,191.48	81,383,656.52	82,335,380.99
负债	-748,808.52	2,164,016.18	2,164,016.18
净资产	80,000,000.00	79,219,640.34	80,171,364.81

2014 年 12 月 1 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虞工商）登记内销字[2014]第 456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2014 年 12 月 1 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虞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 456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国祥有限因吸收合并国祥环境而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冷水（热泵）机组、冷冻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及其它制冷设备，风机盘管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及其他空调末端设备，冷藏集装箱，制冷用换热器、阀门及其他制冷配件、制冷压缩机，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空调系统及建筑节能咨询、空调及空调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和网上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 12 月，国祥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在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及变更登记。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的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共进行了 7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验资报告
1	设立出资	货币	已缴足	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09】第 308 号《验资报告》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货币	已缴足	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09】第 464 号《验资报告》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货币	已缴足	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0】第 38 号《验资报告》
4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货币	已缴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487 号《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5	整体变更	净资产	已缴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41 号《验资报告》
6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货币	已缴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565 号《验资报告》
7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股本	净资产	已缴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488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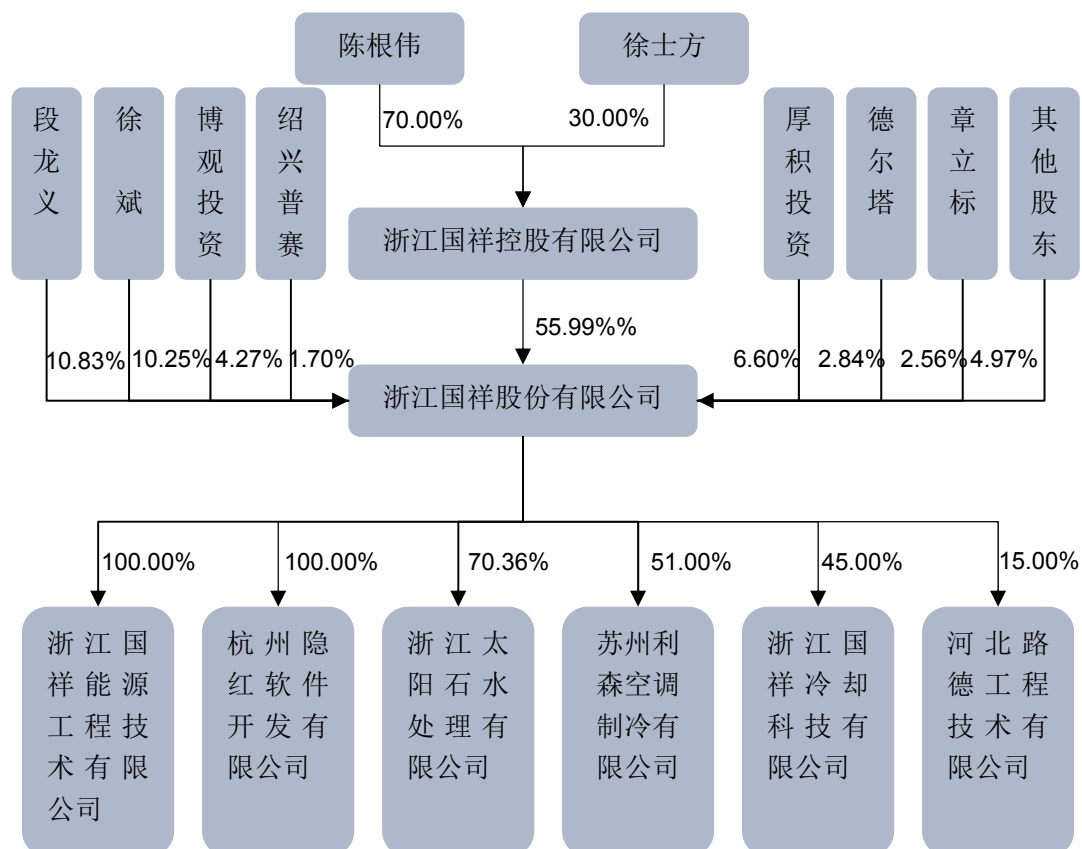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628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8,127,798.32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5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03,083,760.03 元。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127,798.3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8,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0 万元，其余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按资产审计价值入账，未根据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4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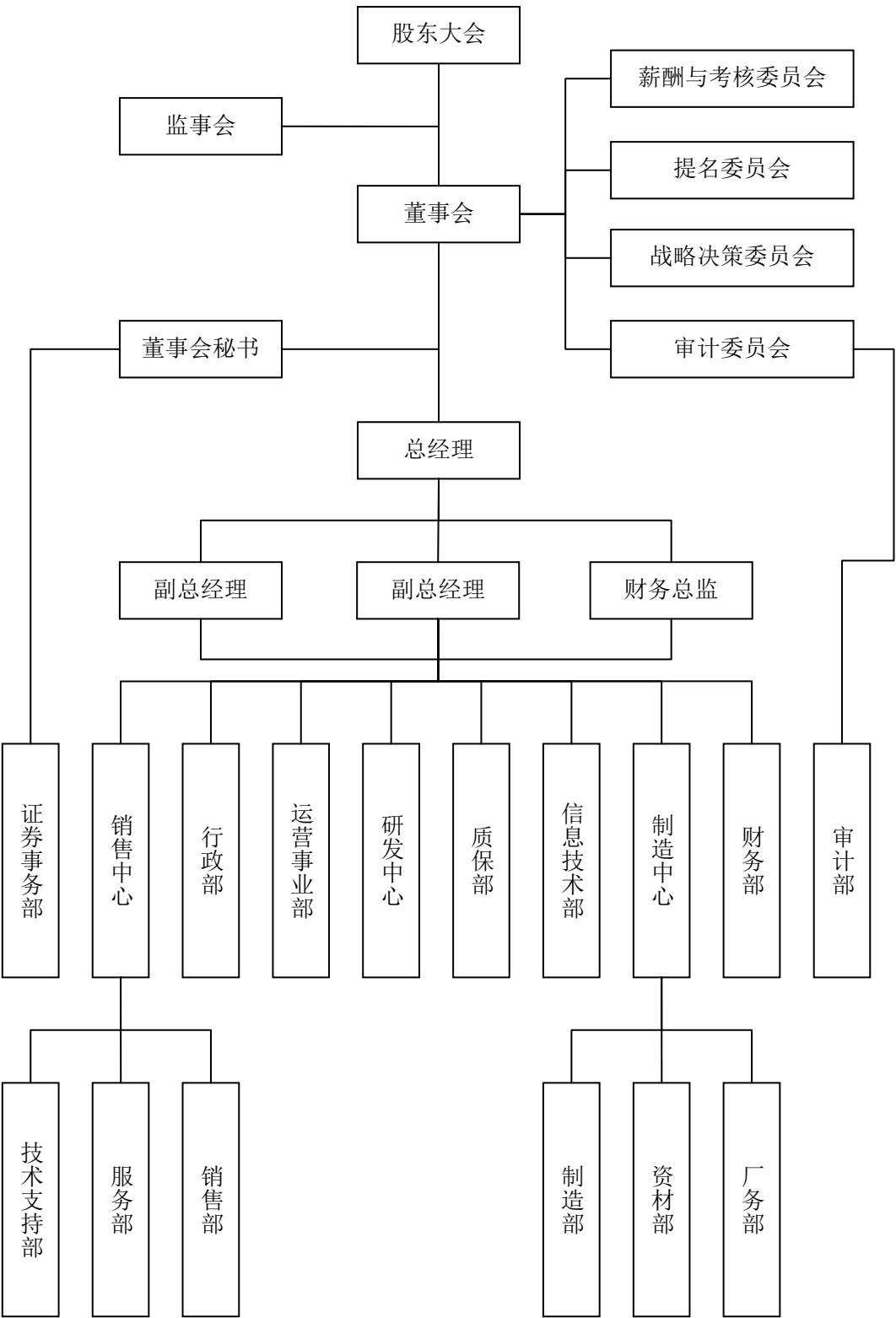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所处行业特征，本着精简高效、稳定适应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公司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制造中心

下设资材部、厂务部、制造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组织、实施原材料采购计划，对公司供应商进行考核；对公司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障公司日常生产；提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及工艺改进项目；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外部重大质量反馈；制定公司生产计划，负责公司产品生产。

2、销售中心

下设服务部、销售部、技术支持部，在杭州、武汉、长沙等处设立办事处，负责公司国内外区域销售和服务工作，包括维护客户关系，开拓不同细分行业市场，制定并完成市场销售任务；负责处理产品售后投诉意见，收集整理产品质量反馈，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负责为产品市场销售和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3、行政部

主要负责协助企业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负责督促检查企业行政各项会议决议事项的贯彻落实；负责法律事务、信息、档案管理；负责接待、机要、保密工作；负责行政、后勤及综合管理、协调。

4、运营事业部

组织制定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以及人事行政制度和规章；负责员工考勤、人事档案管理、员工培训、保险办理及组织编写各岗位职责说明书等。

5、研发中心

研究公司发展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条件；指导相关部门策划提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及工艺改进项目。

6、质保部

制订并督导技术及质量相关的经营管理策略、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实时

评估和控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外部重大质量反馈。

7、信息技术部

负责信息部网络管理、信息化项目实施等工作，建立并完善服务保障体系，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各部门提供优质服务；负责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软硬件资产管理、行为管理、网络访问管理、安全漏洞管理、软件补丁管理，处理系统相关的故障，对新公司、新组织、新模块、新系统、新软件的上线培训及对各类违规行为进行管理。

8、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计划和资金收支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跟踪管理；根据市场状况，负责编制、修改与销售结算有关的各项政策，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协调，编制、核算员工薪资，发放，实时追踪应收账款催缴，公司长期资产的购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上报公司各类财务报表；负责成本核算和管理工作。

9、证券事务部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跟踪和掌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10、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组织、执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对公司所属单位的审计权，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浙江云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马吉尧
经营范围	新能源空调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冷库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工程承接、设计、施工；室内外装潢及设计；空调及空调配件的安装、销售。
主营业务	建筑安装工程
股权结构	浙江国祥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492.93	2,940.99
净资产（万元）	1,357.59	1,385.4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6.26	1,574.01
净利润（万元）	-27.82	338.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袁罕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
主营业务	软件、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浙江国祥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83.12	1,281.82
净资产（万元）	-74.22	-60.5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23.69	-38.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海达路 8 号
主要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海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邵志君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冷空调压缩机。
主营业务	制冷空调压缩机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浙江国祥、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杨小平分别持有 51%、39%、1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535.84	2,375.94
净资产（万元）	1,490.76	1,670.8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34	675.46
净利润（万元）	-180.10	-432.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1）公司设立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苏州利稜空调制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自然人邵志君、谢平豪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2012年2月6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新验字【2012】14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志君	950	950	95%
2	谢平豪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2）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12日，苏州利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分别由邵志君、谢平豪和蒋粤波以货币方式认购85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2013年4月12日，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苏鑫会验字【2013】第52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3年4月12日，苏州利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志君	1,800	1,800	90%
2	谢平豪	100	100	5%
3	蒋粤波	100	100	5%
合计		2,000	2,000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5日，苏州利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邵志君、谢平豪、蒋粤波与段龙义、马吉尧、杨小平、徐土方、东莞市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95.5%股权计1,91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免除邵志君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出资比例	出资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邵志君	54.00%	1,080	1,080	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邵志君	2.50%	50	50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邵志君	4.00%	80	80	徐土方
邵志君	15.00%	300	300	杨小平
邵志君	7.50%	150	150	段龙义
邵志君	2.50%	50	50	东莞市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邵志君	4.50%	90	90	马吉尧
蒋粤波	0.50%	10	10	徐土方
谢平豪	5.00%	100	100	东莞市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95.50%	1,910	1,910	

2014年3月25日，苏州利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认缴。

2014年5月4日，苏州利森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苏州利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0	1,080	36%
2	国祥有限	1,050	1,050	35%
3	杨小平	300	300	10%
4	段龙义	150	150	5%
5	东莞市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50	150	5%
6	蒋粤波	90	90	3%
7	马吉尧	90	90	3%
8	徐土方	90	90	3%
合计		3,000	3,000	1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5日，东莞市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段龙义与徐土方签订《股权交割证明》，东莞市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段龙义分别将其持有苏州利

森 150 万元股权、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士方。2014 年 7 月 4 日，苏州利森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利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0	1,080	36%
2	国祥有限	1,050	1,050	35%
3	杨小平	300	300	10%
4	徐士方	300	300	10%
5	段龙义	90	90	3%
6	蒋粤波	90	90	3%
7	马吉尧	90	90	3%
合计		3,000	3,000	1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徐士方与德尔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士方将其持有的苏州利森 10%股权计 300 万元转让给德尔塔投资；蒋粤波与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蒋粤波将其持有的苏州利森 3%股权计 90 万元转让给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国祥有限与德尔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祥有限将其持有的苏州利森 35%股权计 1,050 万元转让给德尔塔投资。2014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利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利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	1,350	45%
2	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1,170	1,170	39%
3	杨小平	300	300	10%
4	段龙义	90	90	3%
5	马吉尧	90	90	3%
合计		3,000	3,000	1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产业链，2016 年 6 月 8 日，马

吉尧、段龙义、德尔塔投资与浙江国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吉尧、段龙义、德尔塔投资分别将其持有苏州利森 90 万元、90 万元、1,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国祥。根据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虞天马整评字【2016】第 11 号《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利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660.07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分别为 106.20 万元、106.20 万元、1,593 万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苏州利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利森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	1,530	1,530	51%
2	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1,170	1,170	39%
3	杨小平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4、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8 万美元
注册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雷应波
经营范围	废水处理、淡化海水、饮用水、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和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水管安装；废水管理、废弃物管理、能源管理、水务代理；水务咨询、能源咨询、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水处理设备研发、设计及销售，水处理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浙江国祥、太阳石水务集团欧洲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70.36%、29.64% 股权

（二）参股子公司

1、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原绍兴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曹娥街道红星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曹娥街道红星村
法定代表人	马吉尧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冷却塔及配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	冷却塔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加工
股权结构	浙江国祥、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5%、53.75%、1.25%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89.74	828.16
净资产（万元）	519.52	512.7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4.55	1,441.05
净利润（万元）	6.76	219.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6,666 万元
实收资本	6,666 万元
注册地	廊坊开发区创业路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廊坊开发区创业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万英利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各类风机、大型轴流风机、消声器、空调及冷却塔；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机械租赁；代理货物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浙江国祥、北京上风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绍兴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5%、55%、3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928.80	10,252.21
净资产（万元）	6,780.37	6,615.9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8.27	755.08
净利润（万元）	98.42	15.9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分公司和办事处基本情况

1、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1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128 号
负责人	魏家斌
经营范围	冷水（热泵）机组、冷冻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屋顶式空气调节机、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及其他制冷设备、风机盘管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及其他空调末端设备、冷藏集装箱、制冷用换热器、阀门及其他制冷配件、制冷压缩机、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凭许可经营的项目）。

2、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08 室
负责人	袁罕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冷水机组、冷冻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多联式空调机组及其他制冷设备、风机盘管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及其他空调末端设备、冷藏集装箱、制冷用换热器、阀门及其他制冷配件、制冷压力机、压力容器的设计、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网上销售：空调及空调控制系统。

3、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驻杭州办事处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驻杭州办事处
编号	杭合联字【2010】6607 号
地址	杭州市文三西路 37 号 5 楼
负责人	袁罕奇

4、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驻武汉办事处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驻武汉办事处
编号	武发改登字【2016】000041 号
地址	江汉区青年路 153 号嘉鑫大厦 A1802

5、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
编号	长外管备字【10023】号
地址	车站北路芙蓉区国土局 C 栋 1102 室
负责人	伍震海

（四）报告期处置的子公司

1、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30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营地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根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冷冻机组、多联式空调机组、水源热泵、冷却塔、冷藏集装箱及末端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4 年 12 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

2、厦门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6 万元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03 号 2 层 01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03 号 2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余培植
经营范围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厦门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浙江国祥控股子公司，其中浙江国祥持有厦门国祥 51% 的股份，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34% 的股份，福州国祥国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15% 的股份。2016 年 6 月 20 日，浙江国祥与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国祥将其持有厦门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8.06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7.418 万元）转让给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77.418 万元。2016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了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国祥收到了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3、香港鼎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鼎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前公司编号	1886636
商业登记证编号	61227792-000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8 日
注销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 万元（美元）
注册办事地址	香港 / 九龙 / 九龙湾 / 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香港鼎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原为国祥股份全资子公司，香港鼎冷自 2013 年 4 月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解散注销。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香港鼎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香港鼎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撤销及解散。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介绍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 6 位发起人，包括 3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国祥控股、博观投资、厚积投资；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徐斌、段龙义、章立标。

1、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原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根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根伟	7,000	3,500	70%

2	徐土方	3,000	1,500	30%
合计		10,000	5,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1,461.18	18,583.45
净资产（万元）	222,94.29	11,490.1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8,070.96	1,356.18

注：以上数据已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1,000 万元
合伙人缴纳出资	1,000 万元
注册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观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及子公司中担任的职务
1	马吉尧	100.00	10.00%	副总经理
2	雷应波	72.50	7.25%	浙江太阳石董事长
3	陈舒	50.00	5.0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4	蒋松林	40.00	4.00%	研发中心经理
5	韩伟达	40.00	4.00%	研发中心经理
6	王九珍	40.00	4.00%	行政部副总经理
7	陆玲娟	40.00	4.00%	审计部经理
8	魏晓红	40.00	4.00%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制造部经

				理
9	石意芬	30.00	3.00%	资材部经理
10	张道斌	30.00	3.00%	信息技术部部长
11	卢怀玉	30.00	3.00%	服务部经理
12	姚池	30.00	3.00%	厂务部经理
13	王红燕	30.00	3.00%	技术支持部产品经理
14	周玲娟	30.00	3.00%	资材部经理
15	陈红波	30.00	3.00%	苏州利森总经理助理
16	杨平	30.00	3.00%	研发中心经理
17	秦慧丰	20.00	2.00%	设计部主任工程师
18	徐选国	20.00	2.00%	运营事业部经理
19	韩兴标	20.00	2.00%	制造部副理
20	侯一钊	20.00	2.00%	财务部副理
21	李建刚	20.00	2.00%	质保部副理
22	朱丽强	20.00	2.00%	研发中心经理
23	韩伟红	20.00	2.00%	行政部副理
24	章铁军	20.00	2.00%	服务部副理
25	赵艳	20.00	2.00%	财务部代副理
26	金利干	20.00	2.00%	服务部副理
27	余建平	20.00	2.00%	服务部副理
28	周平淮	20.00	2.00%	服务部副理
29	李雪飞	20.00	2.00%	设计部副理
30	袁辉	15.00	1.50%	研发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31	许新娟	15.00	1.50%	研发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32	童丽萍	15.00	1.50%	研发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33	唐进军	15.00	1.50%	研发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34	宁贺彪	15.00	1.50%	研发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35	德尔塔投资	2.50	0.25%	-
合计		1,000.00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20.30	1,020.34

净资产（万元）	1,020.30	1,016.3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3.96	16.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4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15,454,543 元
合伙人缴纳出资	15,454,543 元
注册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积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
1	德尔塔投资	697.95	45.16%	-
2	程子长	60.00	3.88%	金华办/南昌办经理
3	江汉光	55.00	3.56%	苏州办经理
4	邵庭栋	55.00	3.56%	华北区区总
5	赵坚云	55.00	3.56%	西北区区总
6	梁浪青	55.00	3.56%	华南区区总
7	丁佐生	55.00	3.56%	华东三区区总
8	魏家斌	40.00	2.59%	成都工厂厂长
9	冯肃强	37.50	2.43%	华东一区代区总
10	袁罕奇	35.00	2.26%	杭州办经理
11	李正光	25.00	1.62%	外贸一部经理
12	刘华忠	25.00	1.62%	无锡办经理
13	陈静	25.00	1.62%	扬州办经理
14	刘玉平	25.00	1.62%	上海办经理

15	伍震海	25.00	1.62%	长沙办经理
16	冉军	25.00	1.62%	重庆办经理
17	王前勇	25.00	1.62%	成都办经理
18	陈建锋	25.00	1.62%	合肥办经理
19	章金龙	25.00	1.62%	绍兴办经理
20	丁宁锋	25.00	1.62%	北京一办经理
21	段龙礼	25.00	1.62%	北京办服务
22	吴快	25.00	1.62%	台州办经理
23	牛景科	25.00	1.62%	河南二部经理
24	许昱	25.00	1.62%	大项目部经理
25	徐坤	25.00	1.62%	武汉办经理
26	郭洁	25.00	1.62%	外贸二部经理
合计		1,545.45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19.45	1,014.43
净资产（万元）	1,019.45	1,019.4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5.02	14.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发起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徐斌	中国	否	42010619710621****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2	段龙义	中国	否	61010319701122****	江苏省无锡市
3	章立标	中国	否	33010619700908****	上海市闵行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祥控股、段龙义、徐斌、厚积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介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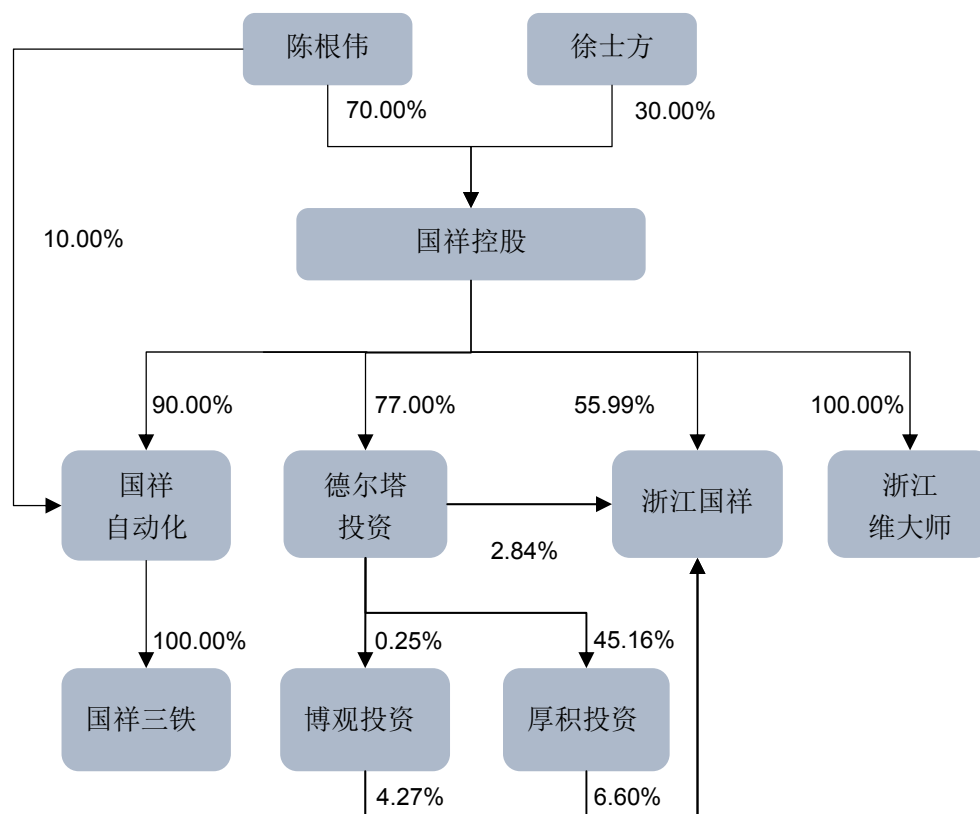
国祥控股持有公司 55.99%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祥控股持有德尔塔 77.00%股权，德尔塔持有公司 2.84%股权。德尔塔作为博观投资与厚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观投资与厚积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27%、6.60%股权。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分别持有国祥控股 70%、30%股权，通过国祥控股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9.6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国祥控股持有公司 55.9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介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浙江国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徐土方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多功能多关节高科技机器人、各类数控机械手臂、机器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工程机械及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除网吧）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化设备租赁。
主营业务	机器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祥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祥控股	4,500	2,500	90%
2	陈根伟	500	500	10%
合计	-	5,000	3,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9,982.74	9,821.66
净资产（万元）	1,224.96	1,483.6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7.95	2,053.25
净利润（万元）	-258.66	-423.3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绍兴国祥三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绍兴荣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国祥三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5.37 万元
注册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根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钣金配件、伸缩护罩、工程机械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及机械配件生产、加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祥三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325.37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312.07	1,372.74
净资产（万元）	273.53	261.9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30	462.34
净利润（万元）	11.53	27.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根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尔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祥控股	1,540	1,540	77%
2	段龙义	200	200	10%
3	徐斌	200	200	10%
4	章立标	60	60	3%
合计		2,000	2,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346.60	2,301.12
净资产（万元）	2,233.67	2,019.4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214.24	19.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介绍”。

5、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介绍”。

6、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城东区 114 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城东区 114 铺
法定代表人	徐土方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信息）；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维大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祥控股	1,000.00	0.00	100%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30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44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3,750 万股的 25.04%。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57,704,001	55.99%	57,704,001	41.97%
2	段龙义	11,165,000	10.83%	11,165,000	8.12%
3	徐斌	10,560,000	10.25%	10,560,000	7.68%
4	厚积投资	6,799,999	6.60%	6,799,999	4.95%
5	博观投资	4,400,000	4.27%	4,400,000	3.20%
6	德尔塔投资	2,926,000	2.84%	2,926,000	2.13%
7	章立标	2,640,000	2.56%	2,640,000	1.92%
8	绍兴普赛	1,749,000	1.70%	1,749,000	1.27%
9	詹际炜	1,100,000	1.07%	1,100,000	0.80%
10	杨晨广	748,000	0.73%	748,000	0.54%
其他股东		3,278,000	3.18%	3,278,000	2.38%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34,430,000	25.04%
合计		103,070,000	100.00%	137,5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国祥控股	57,704,001	55.9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段龙义	11,165,000	10.83%	境内自然人股
3	徐斌	10,560,000	10.25%	境内自然人股
4	厚积投资	6,799,999	6.6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博观投资	4,400,000	4.2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德尔塔投资	2,926,000	2.8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	章立标	2,640,000	2.56%	境内自然人股
8	绍兴普赛	1,749,000	1.7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	詹际炜	1,100,000	1.07%	境内自然人股
10	杨晨广	748,000	0.73%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99,792,000	96.82%	-

1、国祥控股、段龙义、徐斌、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章立标相关情况

国祥控股、段龙义、徐斌、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章立标为公司发起人，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介绍”。

2、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绍兴普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绍兴普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6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怀玉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普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卢怀玉	361.00	18.05%	服务部经理
2	石意芬	110.00	5.50%	资材部经理

3	卢德君	110.00	5.50%	嘉兴项目部经理
4	陈贤良	110.00	5.50%	服务部专员
5	韩柳	154.00	7.70%	财务部会计
6	王通标	176.00	8.80%	厂务部设备科科长
7	董竹娣	60.50	3.03%	资材部物管科科长
8	丁银君	33.00	1.65%	服务部专员
9	谢吉枫	22.00	1.10%	质保部品管科科长
10	周世林	11.00	0.55%	制造部配线组组长
11	杨家美	11.00	0.55%	运营事业部科员
12	朱惠英	11.00	0.55%	资材部采购科科长
13	徐金法	198.00	9.90%	行政部后勤管理员
14	华晓锋	27.50	1.38%	制造部制造三科科长
15	尚海峰	93.50	4.68%	销售部业务员
16	文明云	66.00	3.30%	销售部业务员
17	余建平	71.50	3.58%	服务部副理
18	王洪娟	55.00	2.75%	销售部业务员
19	徐国炎	55.00	2.75%	行政部后勤管理员
20	陆标	44.00	2.20%	行政部后勤管理员
21	章金龙	110.00	5.50%	绍兴办经理
22	李唯	110.00	5.50%	销售部业务员
合计		2,000.00	100.00%	-

4、詹际炜

詹际炜，男，汉族，1974年出生，身份证号：33012719740710****，住所地为杭州市余杭区上和路。詹际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5、杨晨广

杨晨广，男，汉族，1975年出生，身份证号：33062219750325****，住所地为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杨晨广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段龙义	11,165,000	10.83%	董事
2	徐斌	10,560,000	10.25%	董事
3	章立标	2,640,000	2.56%	董事、副总经理
4	詹际炜	1,100,000	1.07%	-
5	杨晨广	748,000	0.73%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的性质及依据

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性质均不属于国有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陈根伟、徐士方为夫妻关系，两人分别持有国祥控股 70%、30% 股权	55.99%
2	段龙义	持有德尔塔 10% 股权	10.83%
3	徐斌	持有德尔塔 10% 股权	10.25%
4	厚积投资	德尔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0%
5	博观投资	德尔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7%
6	德尔塔投资	国祥控股持有德尔塔 77% 的股权。公司股东段龙义、徐斌、章立标分别持有德尔塔 10%、10%、3% 的股权	2.84%
7	章立标	持有德尔塔 3% 股权	2.56%
8	陈宏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的父亲	0.6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一、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 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员工人数	866	897	889	865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76	31.91%
技术人员	123	14.22%
销售人员	217	25.09%

财务人员	16	1.85%
行政管理人员	202	23.35%
后勤人员	31	3.58%
小计	86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6	21.50%
大专学历	288	33.29%
中专及以下学历	391	45.20%
小计	86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402	46.47%
31~40 岁	282	32.60%
41~50 岁	154	17.80%
51 岁以上	27	3.12%
小计	865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865	859	99.31%
住房公积金	865	813	93.99%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除 6 名员工因入学及购房需要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为其他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除 6 名员工因入学及购房需要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46 名员工因尚未办理公积金开户或转移手续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其他所有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6年8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5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段龙义、徐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公司股东段龙义、徐斌承诺：“本人/公司作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就发行人社会保险金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特承诺如下：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对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

十一、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段龙义、徐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详细情况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

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厚积投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详细情况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六）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

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段龙义、徐斌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厚积投资承诺：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

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徐斌、段龙义、董监高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不存在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国祥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

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避免与浙江国祥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本人/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浙江国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十）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十一）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自然人签署确认，合法、有效。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中央空调末端和商用机等，属于工商业用大型中央空调机组，被广泛应用在电子、化工、医药、核电、通讯等各类工业生产场所，机场、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领域以及办公楼宇、商业建筑、学校、医院、宾馆等大型场所。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用空调、中央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热泵热水机组、轨道车辆空调、特种空调及其他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源热泵、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净化、水处理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及服务；空调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产品维修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应用	产品图片
水冷冷水机组	主要用来为中央空调工程和工业生产提供集中冷源，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可提供清洁热水；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宾馆、饭店、学校、商场、办公楼、医院等舒适性空调系统，以及核电、塑料、电力、电子、化工、橡胶、精密机械等工艺空调系统或工艺过程冷却。	

模块热泵机组	以空气为冷(热)源,水为供冷(热)介质的冷热源兼用型的中央空调主机设备,采用模块组合方式,具备夏季制冷和冬季制热功能,且可提供生活热水;广泛应用于宾馆、商场、办公楼、机场、体育馆、影剧院等公共设施的舒适性中央空调系统,并能满足电子、制药、轻纺、化工、冶金、电力、机械等行业的工艺性空调系统的不同使用要求。	
风冷热泵机组	以空气为冷(热)源,水为供冷(热)介质的冷热源兼用型的一体化中央空调主机设备,同时具备空调制冷和空调制热功能;广泛应用于宾馆、酒店、医院、影剧院、体育馆、娱乐中心、商业大厦、写字楼等舒适性空调系统和通讯、电子、医药、轻纺、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工艺过程冷却或工艺空调系统。	
水源热泵机组	利用地下水、土壤、地表水等地下浅层地能资源的冷热源兼用型高效节能空调机组;广泛应用于宾馆、饭店、学校、商场、办公楼、医院等舒适性空调场所或北方寒冷地区居住或商用建筑采暖,也可用于电力、印染、养殖、建材等行业的 30-50℃ 低品位余热回收,通过水源热泵机组产生 60-90℃ 采暖或高温工艺热水。	
直膨式空调机组	一种自带冷热源的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由风冷压缩冷凝部分和空气处理部分组成;适用于体育馆、会展中心、影剧院、宾馆、会议室、商场、机场候机厅、车站候车室等舒适性空气调节系统,也广泛应用于医药、电子、食品、机械、纺织等行业的工艺性空调系统。	
多联式空调机组	采用变频控制、冷媒流量控制技术等技术,可实现各室内机的集中管理、网络控制,可单独启动一台室内机运行,也可多台室内机同时启动,使得控制更加灵活和节能;广泛应用于中小型建筑中,包括宾馆、饭店、学校、剧院、商场、办公楼、住宅楼、医院等空调场所	
恒温恒湿机组	通过自带冷热源、加湿器、控制器等进行温度以及湿度的精确控制;广泛应用于实验室、车站、学校、工厂、电信机房、金融数据中心等空调场所	

模块组合式 空调机组 （空调箱）	由混合、过滤、冷却、加热、加湿、除湿、热回收、消毒的等空气处理功能段组合，可实现对空调区域内空气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的处理和控制在，以实现空调系统集中送风；广泛应用于宾馆、体育馆、展览中心、写字楼、地铁、机场等舒适性空调工程及医药、电子、烟草、食品、化工等具有工艺空调工程。	
风机盘管	由热交换盘管、过滤器、风机、电机、水盘、机体等部件所组成，通过不断地再循环室内空气（或新风），使空气通过冷水（热水）盘管后被冷却（加热），以满足房间温度和洁净度的要求；广泛应用于商场、医院、办公楼、学校、宾馆、住宅等舒适性空调场所。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中央空调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行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发展；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产品的技术标准制定、生产许可证的颁发、质量认证和日常生产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制冷学会等。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China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CRAA），成立于 1989 年 4 月，是以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的制造企业为主，包括有关科研机构、院校、社会团体及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目前会员数量超过 500 家。

中国制冷学会（China Association of Refrigeration，缩写为 CAR）成立于 1977 年 4 月 25 日，是全国制冷行业的非营利性学术法人社团，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的全国一级学会之一。1978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加入国际制冷学会（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efrigeration，缩写为 IIR），为二级会员国。学会现有单位会员约 600 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遵循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12
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06.08
3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09
4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07.05
5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住建部	2007.10
6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0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	2008.04
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
9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5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07
11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05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1.08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08
14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2.09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认监委	2013.02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	2013.05
17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08
18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3.10
19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国家海关总署	2014.03
20	《公共建筑节能标准》	国家住建部	2015.02
21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12
22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6.02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2016.03
24	《制冷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9

（二）中央空调行业发展概况

1、中央空调行业概述

中央空调系统又称集中式空调系统，是指在同一建筑物（群）中，以集中或半集中方式对空气进行净化、冷却（或加热）、加湿（或除湿）等处理、输送和分配的空调系统。它主要由空气处理设备、空气输送设备、空气分配设备、冷（热）源设备及控制部分等组成。根据制冷量和使用范围的不同，中央空调又分为工商业用中央空调和户用中央空调两大类，工商业用中央空调一般制冷量在 50kW 以上。户用和类似用途中央空调是介于传统的大型中央空调和房间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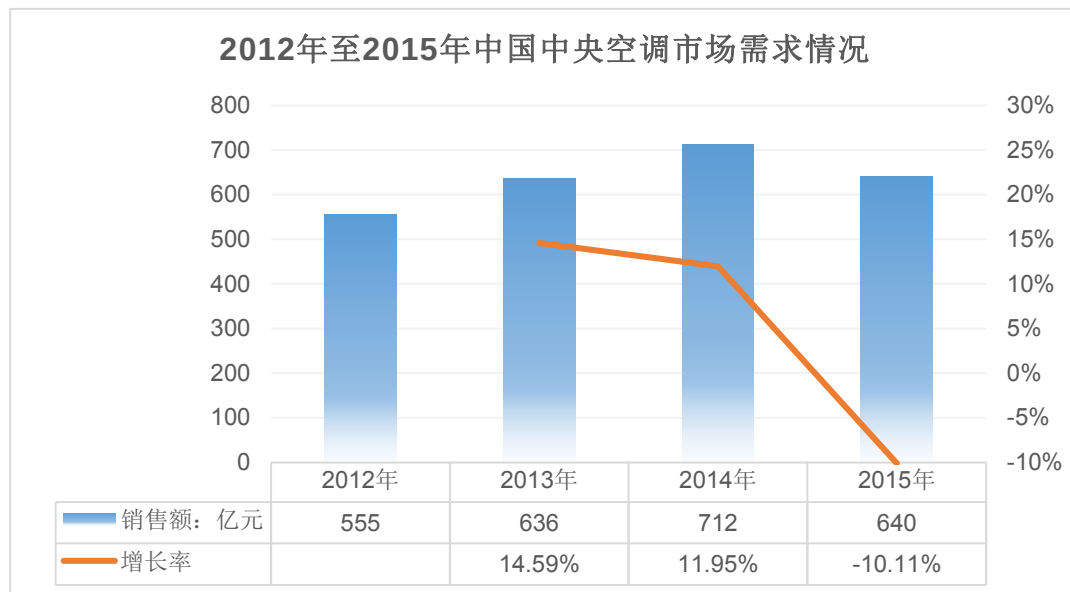
调器之间的一种中央空调产品，制冷量不大于 50kW。工商业用中央空调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制冷场所、写字楼、商场、轨道交通、机场、医院等各类大型建筑。

中央空调在欧美市场已历经百余年，市场已进入成熟阶段。我国中央空调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历了从最初的仿制国外产品，到自行设计制造，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直至目前的自主开发、创新等几个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中央空调行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0%至 30%。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工商业设施的不断新建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对中央空调设备的需求日益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发展最迅速、最具有活力的中央空调市场。

2、中央空调行业发展现状

(1) 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中央空调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制冷场所以及写字楼、商场、轨道交通、机场、医院等各类公共建筑，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64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带来的对生活居住环境舒适度要求的提高，我国中央空调市场保持着稳步的增长。除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以及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国内中央空调市场同比下滑 10.11%外，2012-2014 年中国中央空调市场销售保持快速增长，年均增速超过 14%。根据机电信息《2016 年上半年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数字显示，2016 年上半年中央空调行业通过积极拓展应用领域、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在经济增速下行的压力下实现了稳步的增长，增长幅度较 2015 年同期相比达到 5.7%。特别是国内品牌阵营依托本土优势和技术进步，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2016 年上半年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到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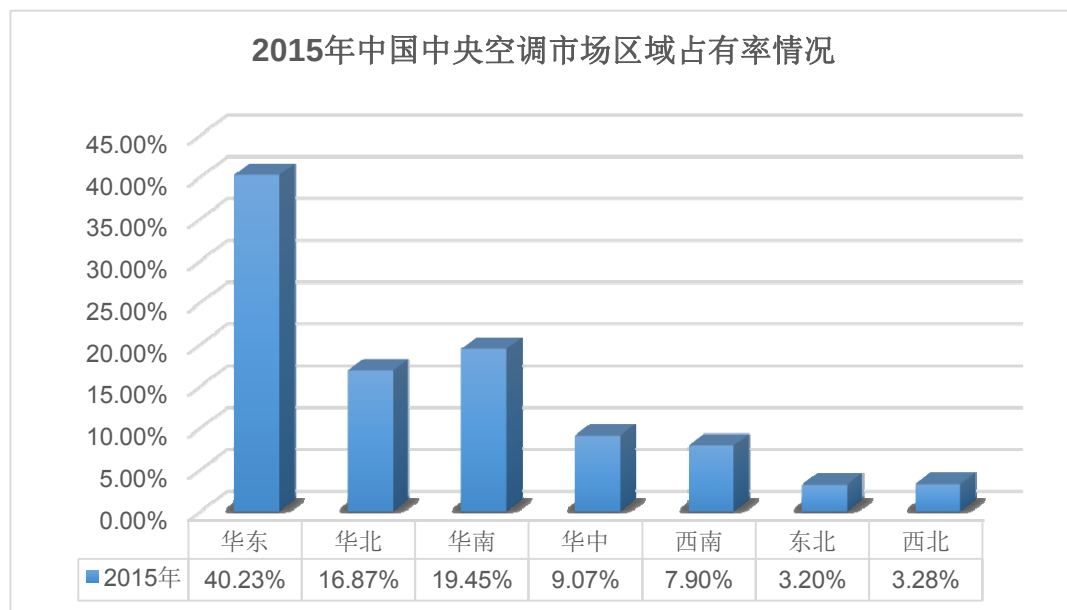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机电信息《2014 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2015 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

中央空调行业应用领域广泛,与国家经济形式、城镇化所处阶段和基本建设规模息息相关。随着国内航空装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和工业转型升级的加快,以及我国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中央空调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 华东区域是国内最重要的中央空调市场

中央空调市场需求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华东、华北、华南作为中国经济最发达、居民收入水平最高的区域,占据着中央空调市场的主要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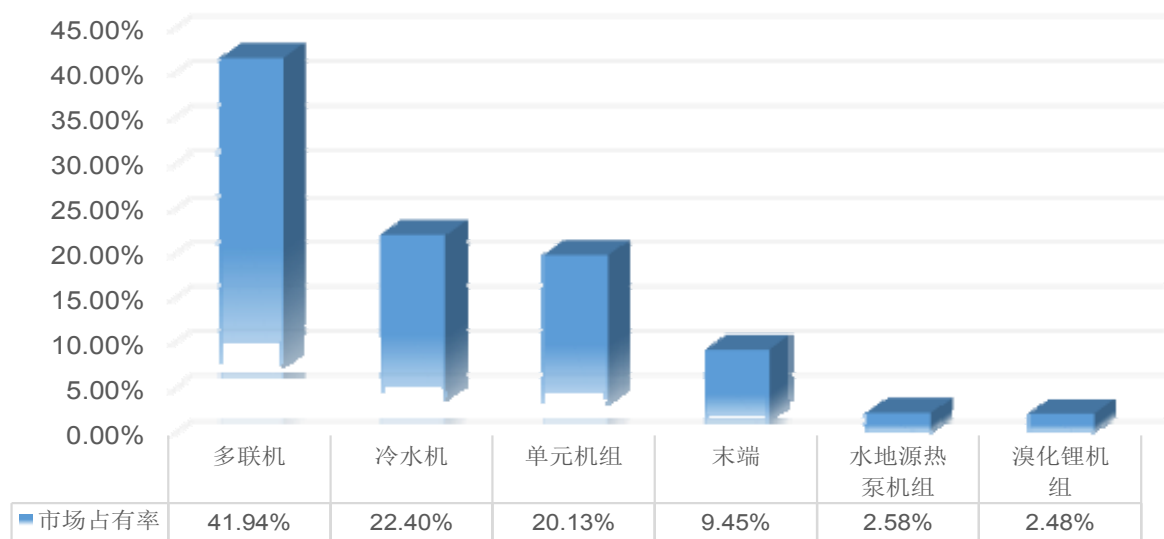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机电信息《2015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

2015年华东、华南、华北区域占全国市场的比例超过75%，其中华东区域中央空调市场占据四成以上的份额，是国内最重要的中央空调市场。

（3）多联机、冷水机、单元机产品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中央空调产品通常可分为离心机、风冷螺杆机组、水冷螺杆机组、模块机、多联式空调机组、末端、单元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和溴化锂机组九大类，其中离心机、风冷螺杆机组、水冷螺杆机组、模块机统称为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机组、冷水机组、单元机组作为主流的中央空调产品，占据着主要市场份额。2015年多联机、冷水机、单元机市场份额分别达到41.94%、22.40%、20.13%。

2015年各主流机型市场占有率情况



数据来源：机电信息《2015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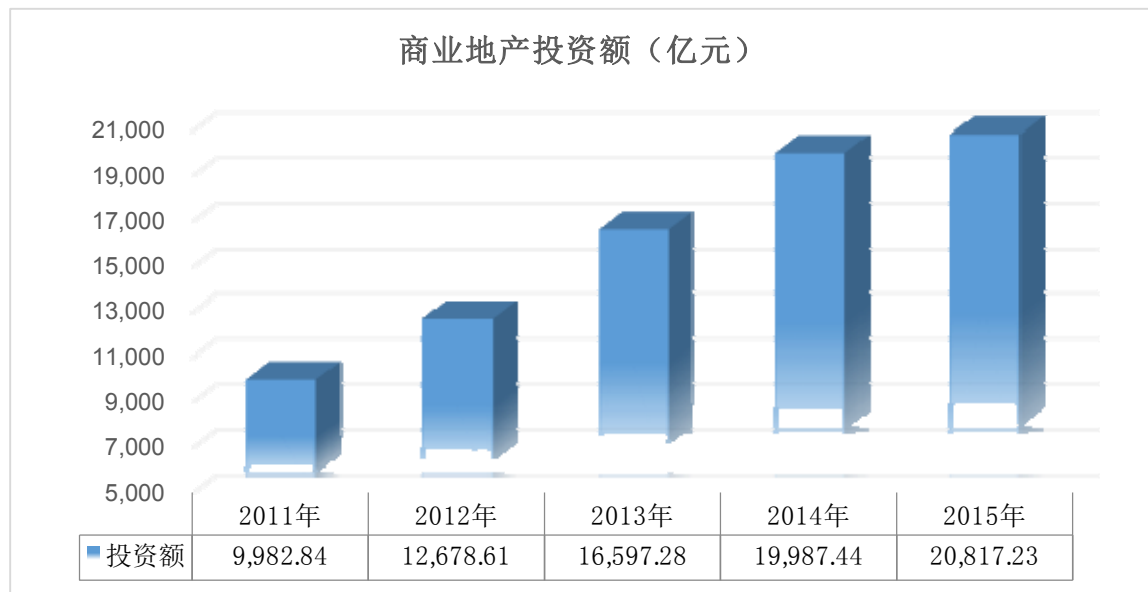
（三）中央空调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1、城镇化建设拉动中央空调市场需求

在当前国内经济增长趋缓的背景下，城镇化建设成了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最大动力。城镇化建设成为影响中央空调需求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近十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化率从 2005 年的 43.00% 提升到 2015 年的 56.10%，呈现加速发展趋势。虽然我国城镇化率发展较快，但与欧美发达国家普遍 70%-80% 的城镇化率相比，我国城镇化的空间仍然较大。根据社科院预测，我国 2020 年和 2025 年城镇化率有望达到 61% 和 65%。在城镇化的推动下，城市商业配套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将带来较大的中央空调新增需求。

（1）城市商业配套带动中央空调需求

城镇化建设将带来商业配套的需求，从而衍生出城市写字楼、酒店、商场等商业建筑的兴建，随着人们对环境舒适度要求的提升，新建商业建筑对中央空调的需求量远大于传统商业建筑，因而城镇化建设将带来大量的中央空调需求。近年来，中国商业地产投资额逐年稳步提升，2015 年，全国商业地产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总额为 2.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5%，其增速高于住宅地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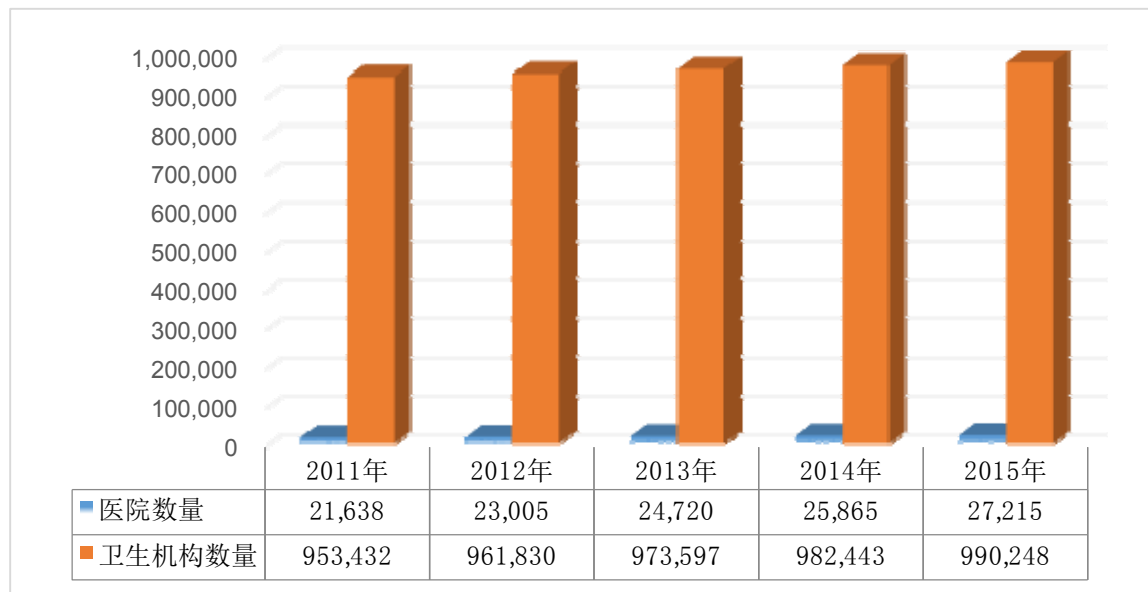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公共基础设施带动中央空调需求

城镇化建设不可避免需要大力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城际铁路、地铁、轻轨、机场等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图书馆、医院、电影院、体育馆、大剧院等民生设施，这些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必然带来中央空调产品的需求。

1）公共医疗中央空调需求分析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卫生医疗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各大医院人满为患。公共卫生医疗机构作为特殊公共场所，对室内空气环境的要求很高，中央空调系统是现代医院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近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990,248 个，其中：医院 27,215 个。与 2014 年相比，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7,805 个，其中：医院增加 1,350 个。医院数量的不断增长加大了对中央空调产品的需求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净化空调系统能有效控制手术室的温度、湿度、尘埃、细菌、有害气体浓度和气流分布等，对于降低手术感染、提高手术质量、防止术后的后遗症等具有明显效果和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医院手术室不可或缺的设备。随着现代医疗技术和医技设备的发展，大部分医院原有手术室在空间布局、设施标准、装备功能等方面已无法满足新技术应用要求，2013 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对手术室净化空调系统单位风量能耗、风速不均匀度、新风过滤器组合和负压手术室提出了更高要求，新建和改建高标准洁净手术室已成为医院发展建设的重点，从而带动净化空调系统需求的稳步增长。

2）城市轨道交通中央空调需求分析

轨道交通已经成为各城市优化公共交通，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基础设施。当前，世界主要大城市的轨道交通在缓解交通压力方面都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空调系统作为城市轨道交通中的重要设备系统之一，担负着对城市轨道交通内部空间的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空气流速、空气压力和空气品质进行调节和控制的任務。

据中国轨道交通协会统计，2014 年末，全国 22 个城市共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3,173 公里。“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优化城市公共交

通系统,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根据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拟重点推进 103 个城市轨交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城轨交通 2,000 公里以上。以满足乘客出行为目的的城市轨道交通需要中央空调系统为乘客营造具有良好温湿度、洁净度的安全舒适的内部空气环境,城市轨道交通的兴建将会产生大量的中央空调产品的需求。目前国家对轨道交通项目中包括空调设备在内的主要设备提出了明确国产化要求,这为国产中央空调品牌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

3) 公共文化设施中央空调需求分析

目前,我国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2015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49,868 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1,966 元,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随着收入的增长,中国家庭的恩格尔系数将继续下降。国际经验显示,在这一阶段,人们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近两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拥有博物馆 2,956 个,公共图书馆 3,136 个,分别比 2014 年增加 196 个、26 个,但与国际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公共图书馆和博物馆的建设严重落后。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将加快发展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未来公共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的兴建将会带动包括中央空调产品在内的相关配套实施的需求。

2、中央空调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推动中央空调市场需求

中央空调作为环境控制设备在工业生产中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战略的不断推进,工业生产中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等生产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中央空调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作为中央空调重要的细分市场,医药、核电、纺织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中央空调市场需求。

(1) 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作为直接关系到人类身体健康的特殊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要求非常严苛,对包括温度、湿度、洁净度、气流组织、细菌浓度、压差控制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需在相应等级的洁净室环境内进行,以避免药品受微生物污

染而影响疗效甚至引发医疗事故。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认证)的规定,在生产中应当根据药品品种、生产操作要求及外部环境状况等配置空调净化系统,使生产区有效通风,并有温度、湿度控制和空气净化过滤,保证药品的生产环境符合要求。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2014 年医药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产值达到 23,200.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26%,2014 年医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191.93 亿元。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中央空调系统作为医药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设备,其市场需求也将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而不断增加。

(2) 核电行业

核电站主要由核岛、常规岛和配套设施组成;其中核岛是发生核裂变反应的场所,常规岛是将核岛产生的能量转变成电能的场所。核电中央空调作为核电装备的一部分,为核岛发热设备和工作人员提供生产安全与舒适环境的保障。核电行业是中央空调重要的细分市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规定,“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截至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我国已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 33 台,总装机容量为 3,145.72 万千瓦,仅达到规划要求的 54%左右,而一个百万千瓦级的核电项目大约需要 1.5-2.0 亿元的制冷设备,核电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中央空调配套设备销量的持续增长。

(3) 纺织行业

在纺织行业中,空气的温湿度对纺织工艺和纺织设备影响较大,温湿度对纤维强伸度、导电性、柔软性、回潮率等有着密切的关系,纺织企业生产车间春夏秋冬三季的温度应保持在 20-28℃,相对湿度不小于 45%,因此冷水机组、组合式

空调箱等中央空调产品所提供的温湿度、洁净度调节是纺织厂生产中必不可少的设备。

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2015 年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71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利润总额为 3,86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2015 年纺织行业 500 万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到 11,913.2 亿元，同比增长 15.0%，行业新开工项目数也呈现增速较稳的势头，新开工项目 16,149 项，同比增长 18.3%。纺织行业的稳步增长，也将助力中央空调市场的不断发展。

3、北方煤改电推动中央空调需求

冬季供暖期是雾霾天气频发的季节，供暖化石能源燃烧是导致雾霾的主要原因之一。步入 2016 年，北方各省市加速了“煤改电”清洁采暖改造的步伐。北京、河北、山西等各省市纷纷出台相关补贴政策，全面推动和落实“煤改电”。

以北京为例，2016 年 2 月 26 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发布《电靓京城服务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中披露：2016 年全市将加快煤改电改造，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等地区 410 个行政村共计 15 万户将进行煤改电，2017 年将实现城区采暖无煤化，2020 年实现全市平原地区采暖无煤化。而根据北京市农委发的《北京市 2016 年农村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相关推进工作指导意见》，对热源设备选型明确提出：“鼓励使用“多能联动、多热复合、多源合一”等多种设备相融合的低温空气源等，对平原地区村庄要引导居民使用能效（COP）较高的空气源热泵。各区推广热泵和多能联动类设备要不低于本区取暖设备的 80%”。

低温空气源热泵可有效消除北方冬季土暖气散煤的严重污染，显著缓解大气雾霾，且经济负担低于散煤采暖，是实现农村“煤改电”的最佳选择。随着北方煤改电项目的不断实施，节能效果显著的空气源热泵产品采购数量将进一步增长，从而不断推动该中央空调细分市场的需求。

4、既有中央空调系统更新改造带来大量增量需求

20 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中央空调行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中央空调产品被

大量安装使用。一般中央空调的使用寿命为 15-20 年，之后就会性能严重衰减、故障频发。继续使用老化中央空调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而且在能耗和运行费用、维修成本、后续的维修保养成本方面大大高于更新、改造中央空调系统所需的费用。随着我国中央空调老龄化日益严重，旧空调更新改造将成为潜力市场。另外，与老旧中央空调产品相比，目前的中央空调产品运用了多种新技术，能效等级和产品质量得到大幅提升。随着建筑节能减排的关注度日益提升，绿色建筑战略的实施，中央空调作为建筑节能领域中的重要环节，高耗能、二次污染的老旧中央空调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量将逐年放大。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扶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生产的中央空调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3 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3 年 4 月，住建部发布的《“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提出，2014 年起，政府投资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将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同时，将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2015 年起直辖市及东部沿海省市城镇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力争 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这一系列政策的发布，对于未来中央空调行业的发展趋势，奠定了良好基础。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的大力推进，以及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将在 2020 年实现 50%，有望达到 70 亿平方米。绿色建筑的实施，预示着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改造将长期利好中央空调行业的增长。

(2) 城镇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报告 2015》显示,201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 56.1%和 39.9%,规划目标在 2020 年分别达到 60%和 45%左右。虽然我国城镇化率发展较快,但与欧美发达国家普遍 70%-80%的城镇化率相比,我国城镇化的空间仍然较大,与城镇化建设密切相关的中央空调市场空间广阔。

(3) 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将加速中央空调产业在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领域的升级。随着信息技术、新型制冷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等中央空调行业的普及和推广,产品性能也将得到显著的提高与改进。不断更新换代的中央空调产品将能够满足人们对产品环保化、舒适化、智能化、节能化等不同层次的需求。

(4) 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目前,中央空调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大型商用、市政工程以及电力、通信、交通、化工、冶金、机械、电子、医疗、制药、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随着我国工业现代化进程的发展,以及传统制造业升级转型、智能制造和高端制造业的不断推进,工业生产对工艺过程冷却和生产环境的温湿度、洁净度的要求将不断提升,中央空调设备作为环境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扩展。

2、不利因素

(1)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加

2015 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多数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中期增长预期减弱和投资疲软,国内需求增长也有所放缓。中央空调产品受到社会消费能力和投资能力的制约,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恶化,中央空调行业将会出现短期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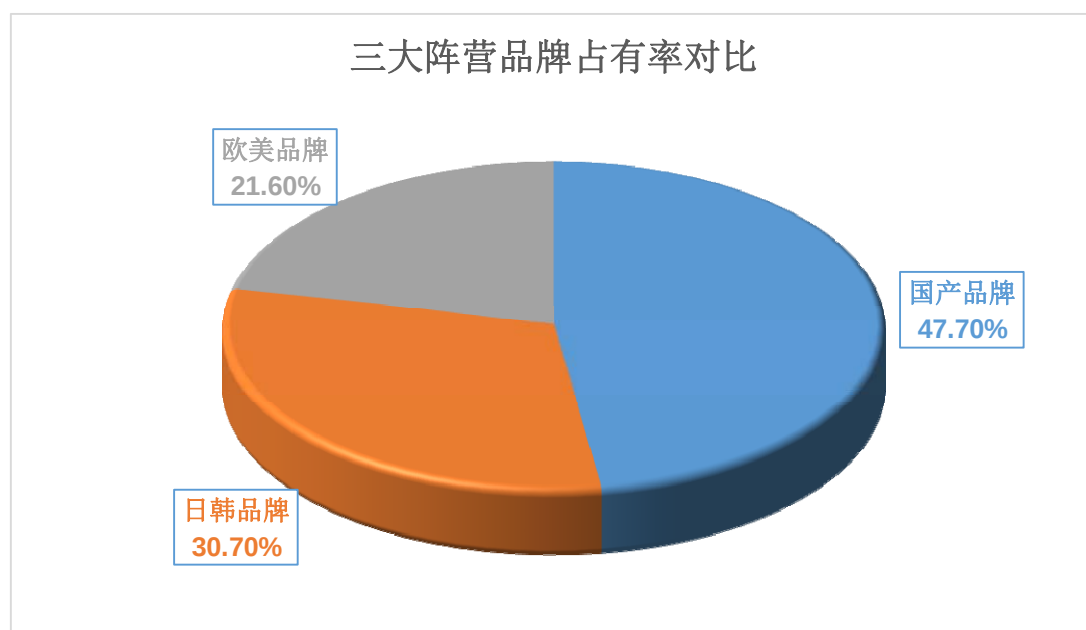
(2) 原材料价格波动

从中央空调行业宏观环境来看,本行业上游为大宗金属行业。钢材、铜、铝

等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对行业内企业生产成本具有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向不利于行业方向波动，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中央空调行业经过多年的竞争发展，从最初的欧美、日韩等国外品牌为主导，到目前形成国产品牌、欧美品牌、日韩品牌三大阵营相互角力的格局。其中国产品牌阵营以格力、美的、海尔、天加为首，传统五大欧美品牌为江森自控、约克、麦克维尔、开利、特灵、顿汉布什，日韩品牌则包括大金、日立（青岛）、东芝、三菱电机等。经过近几年时间的沉淀积累，“国进外退”的趋势愈发显得突出和明显，国产品牌阵营市场号召力和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数据来源：机电信息《2016年1-6月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

根据《2015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的调查研究数据，格力、大金、美的三大品牌中央空调2015年度占据了43.86%的市场份额。2015年度国内中央空调品牌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90亿以上	•格力、大金、美的
40亿-60亿	•日立（青岛）
25亿-40亿	•江森自控约克、麦克维尔、开利、海尔
15亿-25亿	•东芝、特灵
8亿-15亿	•天加、三菱电机、荏原、松下（大连）、顿汉布什、LG
5亿-8亿	•三菱重工海尔、浙江国祥、三菱重工、富士通、三星、奥克斯 •克莱门特、海信、EK、广州日立、志高、申菱
2亿-5亿	•TCL、美意、松下（广州）、雅士、清华同方、吉荣、盾安
2亿以下	•东元、科龙、翰艺、希望深蓝、博纳德、富尔达、捷丰 •长虹、爱斯特、扬子、博世、台佳、汇中、金万众、五洲等

数据来源：机电信息《2015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中央空调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需要雄厚的技术储备和长期技术积累作为基础，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并且还要根据产品特性、应用场合与运行工况灵活调整产品系统、结构及控制设计方案，对每类产品进行独特的设计和特定性能、可靠性检测，故对厂家的设计开发能力、工艺能力、质保能力和试验装备要求很高，需要配备具有较高专业素质和丰富经验的研发设计人才及多工种熟练技工，并且需要有多领域的人才储备。与美日品牌相比，国内厂家人才储备较少，难以形成稳定、成熟的技术团队。

国家质检总局目前已对 26 类制冷设备实施了工业产品许可证制度，有效改善了中央空调行业的无序竞争状态，加速了行业洗牌，且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与此同时，还对制冷量 2.1 万大卡/小时以内的制冷设备实施了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已覆盖了中央空调行业的绝大部分产品。

同时，国家住建部于 2015 年颁布实施了《公共建筑节能标准》，随着国家质检总局对多联式空调机组、冷水机组、单元式空调机组等相关产品能效标准的推行实施及标准版本持续更新，能效指标不断升级，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技术门槛和壁垒。

2、人才壁垒

中央空调是由多个部件系统集成的整机产品，装配、调试、检测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中，需要多个领域的人才储备。对于国内行业新入者同时获得多个领域的人才具有相当的难度，另外将其聚集、磨合，形成团队力量并开发出新产品也要经过多年的实践。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人才障碍。

3、品牌壁垒

在经历了市场化和规模化发展的冲击之后，我国中央空调行业已经形成了清晰的格局和产品格局。客户往往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高的检测水平，以及良好的售后跟踪服务，倾向于购买有较强实力和较高品牌知名度企业生产的产品。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其在市场竞争中就将取得有利的地位，这也对后来的竞争对手形成障碍。

4、市场开拓壁垒

在中央空调市场竞争中，品牌知名度是影响客户选择供货厂商的重要因素，也是最终消费者选择中央空调的重要依据，消费者对于购买产品有很强的品牌观念，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竞争力并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新市场的开发、品牌的建立、消费者的认同需要很长的周期。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通常只会在主流品牌中挑选产品，因此新的行业进入者与行业原企业竞争客户的难度较大。

5、管理壁垒

中央空调行业从市场推广到客户培育、从技术沟通到研发设计、从个性化设计到集成生产、从产品测试检验到持续售后服务，每个环节都需要系统的科学规划和规范的管理经验。中央空调制造的工艺环节繁多，相应的检验环节也多，新产品的开发往往要求对多个工艺环节进行调整和优化，对各项性能和指标采用先进和严密的测试及检测。同时，中央空调型号繁多，对工艺过程的要求各异，因

此中央空调生产企业对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流程化和标准化要求很高，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管理难度也呈几何级数增加。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几年来，中央空调的产量及市场需求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受 2015 年低迷经济环境的影响，中央空调产量及销量有所下降，这也是行业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出现的首次下滑。2016 年上半年中央空调行业实现了稳步的增长，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7%。从中长期来看，城镇化率逐步提高、中央空调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旧空调的更新改造等推动行业发展的因素依然存在，中央空调行业将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企业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部分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进一步增强，造成这些成熟产品的利润空间有所减小。同时，处于行业竞争第一和第二梯队的厂商，由于在成本控制、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故其利润水平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中央空调制造行业整体技术含量较高，属热、机、电一体化产品，其设备研发、设计和制造与制冷系统技术、暖通工程技术、有机化工、强化传热技术、高效节能技术、焊接技术、机械结构设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仿真和电子信息技术、核心部件集成应用技术、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噪声与振动技术等多领域技术相关，行业跨度大，涉及部门和学科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对生产企业的研发、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能力均有较高要求。

公司专注于中央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领域内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产品研发设计水平，中央空调属于定制化非标产品，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使用场所的特殊环境、产品特性和使用功能、运行工况条件和客户特殊要求进行差异化设计和定制，产品的外观、运行可靠性、制冷（风）量、制冷效率和能效等级、能耗等性能指标也与产品设计密切相关，因此产品设计水平直接

影响产品的使用功能和销量；二是生产制造水平，中央空调设备的生产过程涉及制冷、钣金加工、压力容器、涂装、焊接、CNC 精加工等多种技术，任何单一生产环节的问题都可能会严重影响产品质量。三是产品试验检测水平，中央空调设备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订单产品的性能检验离不开模拟产品真实使用环境温湿度和水温条件、水流量、风量等运行工况条件的实验测试平台，由于中央空调产品种类和机型较多，故试验测试装置的软硬件投入较大。

我国中央空调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从最初的仿制国外产品到引进吸收、自主研发，产品制造和工艺技术方面逐渐趋于成熟，产品质量、性能、技术水平较过去有很大提高，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同时，由于中国地域范围较广，气候区域与能源结构与欧美差异较大，至今已形成了自成体系的中央空调产品系列，部分国产品牌的螺杆冷水机组、螺杆风冷热泵、低温空气源热泵、能源塔热泵、蒸发冷凝冷水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等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央空调技术领域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变频化、环保化、舒适化、智能化、节能化、净化等技术方向不断出现。研究与发展变容量制冷空调设备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变容量制冷空调设备在行业中的比例将越来越大。同时，随着采暖区域南移及热泵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制冷空调产品的制热功能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对制热的考核和评价也越来越重要。考虑到中央空调在建筑能耗中的占比依旧较高，在节能化大趋势背景下，预计未来中央空调以节能技术为核心的主旋律依然不会改变。

（九）行业经营模式

中央空调产品一般都是根据客户订单的参数要求生产的非标准化产品。中央空调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必须根据其所配套的建筑类型、产品运行环境、使用功能、运行工况和客户的不同需求来决定，企业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以订单为依据组织部件采购、制造、发货运输、安装和维保。由于客户订单多为定制化产品，使得行业形成了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也会根据以往经验对一些通用产品进行少量备货。

中央空调产品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舒适性除了取决于产品的制造外，更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质量，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将成为中央空调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中央空调市场需求受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整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仍然会对中央空调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医药行业、核电行业、纺织行业的发展，以及北方煤改电、既有空调系统更新改造等都将持续拉动中央空调市场的需求，促进中央空调市场的发展。

2、区域性

我国中央空调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华东、华南、华北三大地区是我国中央空调的主要销售市场，占总销量的 70%以上，这与当地经济水平、政府政策、用户认知、消费能力等因素有关，预计短期内这一格局仍将维持。

3、季节性

中央空调行业的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中国的传统节日，以及商场、住宅楼盘交付等多重因素影响，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销售相对平稳。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上游行业的影响

中央空调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配件（压缩机、风机、电机、风机盘管等）、金属材料（铜管、铝箔、钣金等）行业，其中最主要的是压缩机行业与有色金属行业。压缩机行业市场化水平较高，中央空调制造企业一般根据客户的偏好设计来采购不同供应商所提供的压缩机。而在有色金属行业，近年来由于受到资源类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的影响，铜管、铝箔和钣金等原材料的价格亦出现波动，对中央

空调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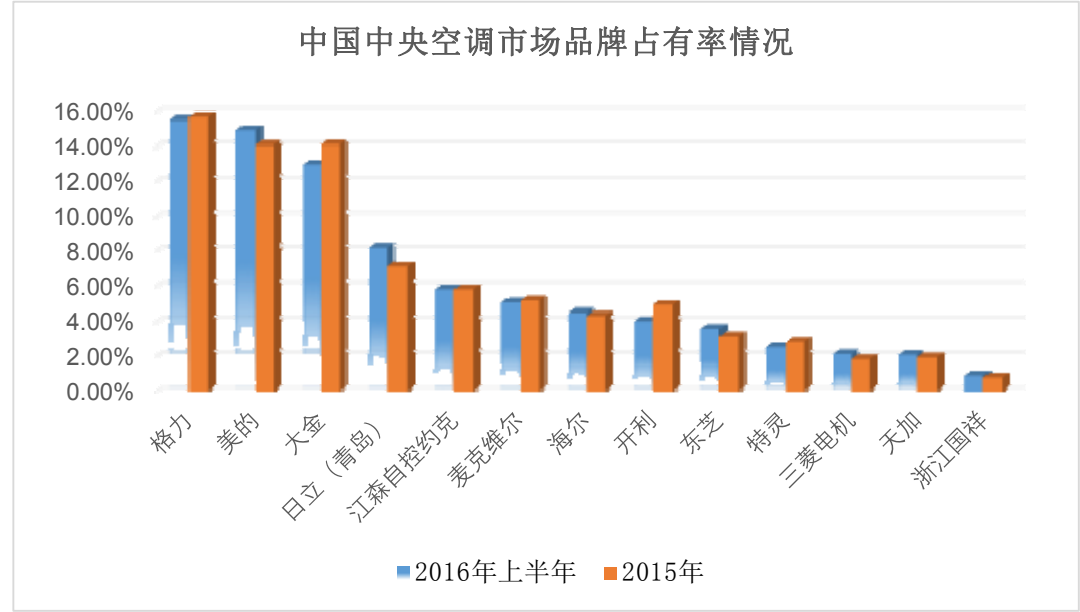
中央空调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商业场所、办公楼宇以及电力、通信、交通、化工、冶金、机械、电子、医疗、制药、航空航天、军工国防等行业领域。下游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中央空调行业广泛的下游应用空间为其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有利于中央空调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三、发行人行业中竞争地位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成长为该行业具有较高品牌竞争力的企业,是除以多联机、单元式空调机组等轻商中央空调产品为主的格力、美的、大金等家电系品牌外的主要国产品牌之一,属于国产品牌中的二线阵营。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80%、0.91%。



数据来源：机电信息《2015 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2016 年 1 月-6 月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

2、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信用王牌、品质王牌、服务王牌的经营理念，在与国际、国内企业竞争中逐步提升自己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水冷螺杆冷水机组、蒸发冷凝式螺杆冷水机组、螺杆水源热泵、废热源螺杆水源热泵、净化组合式空调箱等多项产品技术成熟，品质优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已被广泛应用各个领域。公司产品的部分经典工程案例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1	政府设施	G20 峰会新闻中心	

2		湖南省政府大楼	
3	机场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4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	
5	高铁站	上虞高铁北站	
6		天津火车站	
7	地铁站	上海地铁二号线	

8		青岛地铁三号线	
9	核电站	广西防城港核电站	
10		福建宁德核电站	
11	高校	上海交通大学	
12		清华大学	
13	知名企业	富士康科技集团	

14		河南双汇集团	
15	展馆	南京大屠杀纪念馆	
16		上海浦东展览馆	
17	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医院	
18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19	医药行业	吉林修正药业	
2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属于工商业用大型中央空调机组，与麦克维尔、开利、江森自控约克等中央空调品牌具有类似的产品结构及业务模式，在相关业务开拓过程中，与上述公司形成竞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麦克维尔（McQuay）

麦克维尔公司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亚波斯市，主要产品包括：水冷离心式、水冷螺杆式和水冷活塞式冷水机组，吸收式冷水机组，风冷螺杆式、活塞式、涡旋式冷水机组，风源和水源热泵，风机盘管，空气处理机，屋顶式及商用整体空调机，各类型的商用及家用单冷/冷暖分体式空调机和水冷柜机等。20世纪90年代以后，麦克维尔产品开始进入中国，并先后于1992年、1995年、2002年分别成立了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直接为中国的用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

2、开利（Carrier）

开利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暖通空调和冷冻设备供应商，也是提供能源管理和可

持续楼宇服务的全球引领者。开利提供的全球性解决方案，涵盖暖通空调及制冷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开利设定了性能、能效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行业标准，并提供涵盖楼宇整个生命周期的空调、楼宇控制和能源服务的解决方案。同时，开利提供冷藏运输设备、冷链监测解决方案。

3、江森自控约克（York）

约克公司于 1874 年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的约克镇正式成立，2005 年 12 月，江森自控公司成功收购了全球最大的独立暖通空调、冷冻设备和服务供应商约克国际，并将其整合进建筑设施效益业务领域。约克现属于江森自控旗下品牌，依托江森自控对温度控制的理解和技术研究，约克在全球范围提供空调控制解决方案。约克提供环境和能源捆绑式暖通空调方案，为客户提高建筑能源效益，并配有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所有产品和系统提供维护、维修、更换和咨询服务。

4、特灵（Trane）

特灵创建于 1885 年，是全球领先的室内舒适系统和综合设施解决方案供应商，其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辛州。身为英格索兰（Ingersoll Rand）旗下品牌，特灵致力于改善民用住宅和楼宇建筑的空气品质及舒适度，运输和保护食品及其他易腐品安全，并提高工业领域的生产率和效率。特灵在全球为优化和改善楼宇建筑及家居环境提供完整的空调系统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全系列的暖通空调产品及控制系统，并提供综合的工程安装、楼宇管理及零配件支持服务。

5、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天加是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中央空调及冷冻设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创于 1991 年，至今已发展成中国中央空调四大品牌之一。拥有南京、天津、广州等多个生产基地，在全球拥有 70 多个销售和服务网点。天加产品线涵盖空气处理机组、多联机、螺杆机、离心机等，可满足不同客户的舒适性和工艺性空调需求。

6、盾安环境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7 年，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 002011），主要业务涵盖零部件制

造（家用与商用空调、热泵、冷冻冷藏、工业等领域制冷和控制类部件产品）、装备制造（商用空调及核电、洁净、轨道交通等领域特种空调和电力、冶金、环保、核电等领域用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等）、智能制造（传感器、机器人、智能控制元器件等）、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节能业务等领域。

7、奥克斯电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16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奥克斯电”，股票代码 835523），奥克斯电是一家专门从事中央空调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单元机、多联机、模块机、螺杆机组等，应用于商场、办公楼宇等大型综合场所及工业领域。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坚持技术与产品创新，坚持发展自主品牌战略，逐步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并得到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同。公司的“国祥”企业商号被评为浙江省知名商号，公司“国祥”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生产的螺杆水源热泵机组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而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及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均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此外，公司产品还获得 CRAA 认证、节能认证、欧盟 CE 认证及北美 AHRI 认证等。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中央空调主机、末端、商用机、轨道交通空调、工业制冷和特种空调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公司拥有超百人的研发设计团队，其中绝大部分成员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的占 20% 左右，且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高的制冷、暖通或电气控制专业素质，拥有资深的各类制冷空调产品设计开发和研发管理经验，能较好把握行业的产品和技术发展方向。

经多年技术积累，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一系列完善成熟的研发设计平台及产品开发各类模拟计算软件和应用工具软件：如 CFD 计算流体模拟计算软件、制冷系统动态仿真计算软件、制冷工质物性计算软件、空调系统计算软件、高效换热器模拟计算软件、组合式空调箱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等，为提高新产品开发性能指标和设计质量，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开发效率起了十分重要作用。

公司先后获得 80 多项国家级专利及多项国家级奖项。2011 年成功研制出国内首台制冷量 3600kW 的 10kV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9 月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3 年 9 月螺杆水源热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2014 年螺杆水源热泵机组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此外，2011 年公司在国家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编制了 GB/T 29363-2012《核电厂用蒸汽压缩循环冷水机组》国家标准，公司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所获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荣誉称号/奖项	产品（对象）
1	浙江省科技厅	科学技术成果	蒸发冷凝式高效螺杆冷水（低温冷水）机组
2			高效热源塔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及工程应用
3			带自由冷却风冷螺杆冷水机组
4			高效废热源螺杆水源热泵机组
5			高温环境特种空调机组
6			多功能高效风冷螺杆热泵机组
7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
8			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
9			全新风空调机组
10			无刷直流风机盘管

11			医用净化组合式空调箱
12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
13			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
14			多功能高效风冷螺杆热泵机组
15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	国祥有限
1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	国祥有限
1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国祥有限
18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螺杆水源热泵
19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
20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浙江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及应用系统
21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
22			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

3、质量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质量的控制，制订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都设有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控制，使得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及国际的相关标准。

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的风冷管道式空调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冷直膨式空调机组等均获得中国质量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模块式风冷热泵、单元式空调机、螺杆冷水机组、直流变频多联机组等产品获得了中国质量中心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工商业用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风冷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水源热泵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风机盘管机组、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等多种类型产品均获得了《CRAA 产品认证证书》，组合式空调箱、螺杆水冷机组等产品获得了美国 AHRI 认证。

中央空调产品的技术要求非常严格，新产品在样机研制阶段需要通过一系列

的性能和可靠性试验测试来验证产品是否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样机验收确认合格以后，在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每台产品都必须通过各种严格的测试，取得相关检测数据，检测合格后才能够交付给客户。试验与检测技术是公司产品品质的重要保障。公司具有国内一流的检测技术和试验设备，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联合筹建于国内中央空调行业产品涵盖范围最广、技术先进的制冷空调综合性能实验室，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及美国AHRI认证，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提供了夯实的技术支撑平台。

4、产品系列齐全优势

公司能够提供多种类型和系列的中央空调设备供客户选择。对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商而言，产品机种和系列越齐全，在订单获取方面越占优势，获得订单的机会也越高。目前公司产品包括水冷主机、风冷主机、商用空调、水地源热泵、冷冻冷藏设备、净化组合式空调箱、空调末端等多类型产品，产品机种和系列齐全，能够满足各类客户需求，是国内产品型号最齐全的中央空调设备生产厂家之一。

5、定制化服务优势

公司生产的中央空调大部分属于非标准化的客户订制产品，为了提高非标准化产品的生产效率，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成熟的柔性生产能力，即：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开发、制造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同时实现非标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既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又满足了同款产品质量稳定、一致，以及生产、交付的效率。

6、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客户结构等要素，主要采用在全国建立销售网络的方式，公司先后在北京、沈阳、西安、上海、杭州、成都、重庆、广州、深圳等地设有 40 多个营销网点，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26 个省及直辖市，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对市场的新变化形成快速响应。另外，公司内部设立外贸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在越南、迪拜、哥伦比亚、俄罗斯、孟加拉等地实现销售。健全的营销网络对于公司服务效率的提升、市场信息的掌握和市场客户的开拓都具有巨大的优势。

7、管理优势

公司在致力于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的同时，一直非常注重企业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企业文化的建设。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贯彻现代化管理理念，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正常运行。此外，公司通过了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GB/T 28001-2011 / OHSAS 18001:2007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不强

与约克、麦克维尔、开利、特灵等国外一线品牌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不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2、融资渠道单一，发展面临资金瓶颈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业务规模及利润的稳步增长，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只能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短期借款来满足发展所需资金。资本金不足制约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营销网络的建设，对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资本金实力，有效解决资金不足的困境，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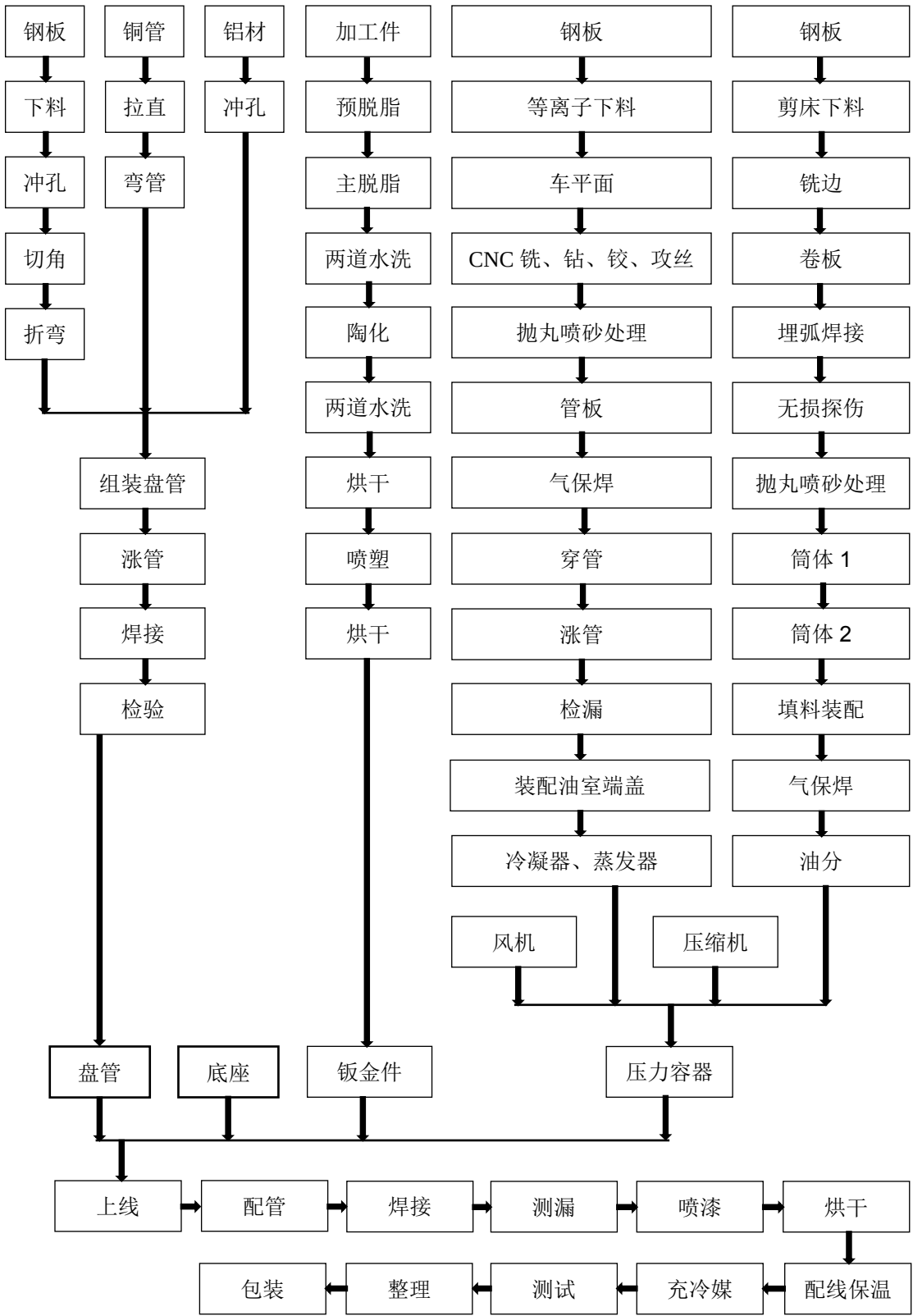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空调主机	水冷冷水机组	KCWF-B&C1、KCW、KCWF-G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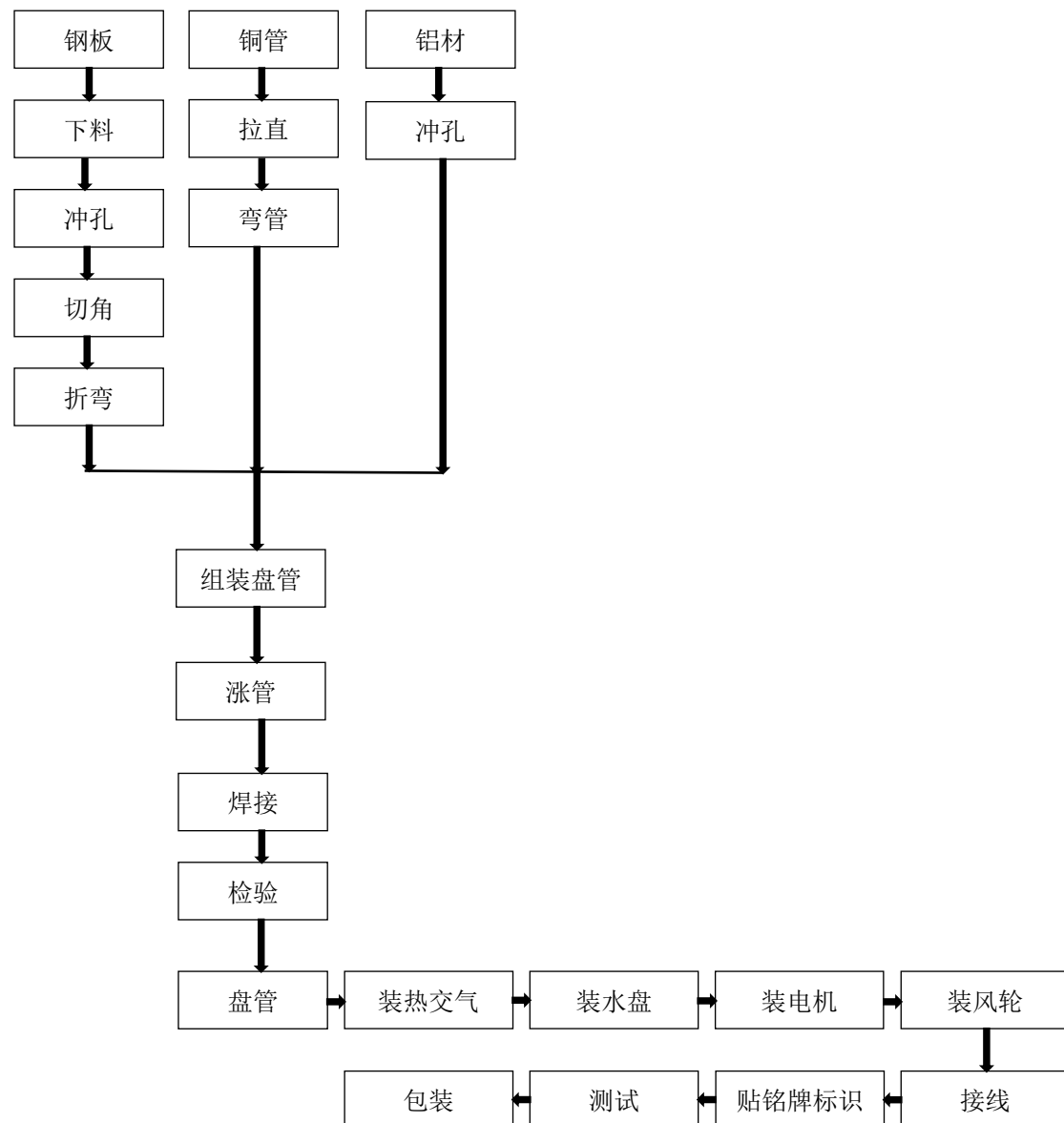
	模块热泵机组	KMS 系列
	风冷热泵机组	KCA 系列
	水源热泵机组	KCWF-CR&B 、 KCWF-CR1 、 KCWF-BR1 系列
商用机	直膨式空调机组	KZ、KCA、KSA 系列
	多联式空调机组	DLR 系列
	恒温恒湿机组	KAH、KWH、KPCA 系列
空调末端	空调箱	KZE、KZS、KZW 系列
	风机盘管	KCR、KC、KF、KFR、KCKW、KLR 系列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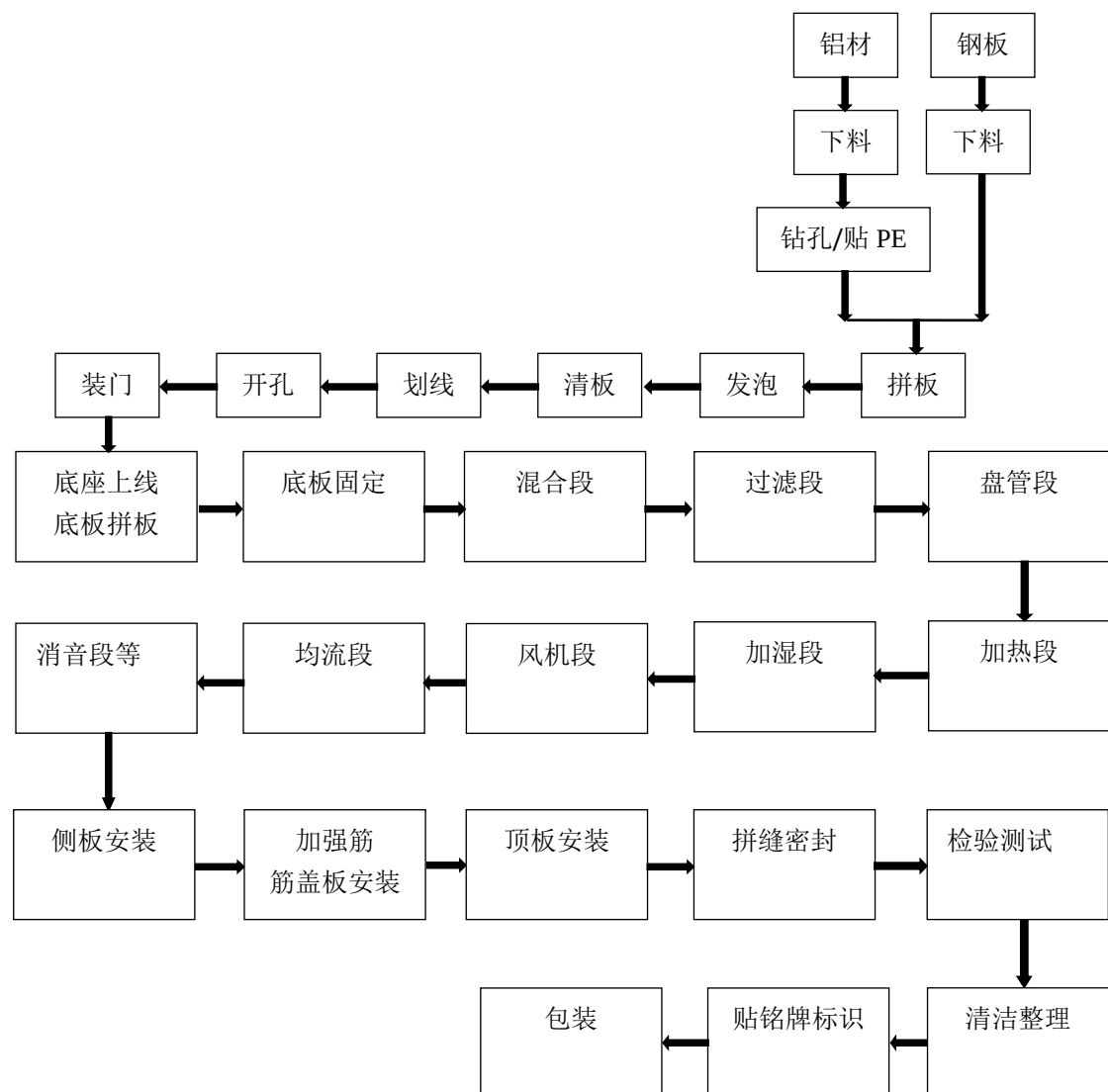
1、主机及商用机的生产工艺流程



2、风机盘管的生产工艺流程



3、空调箱的生产工艺流程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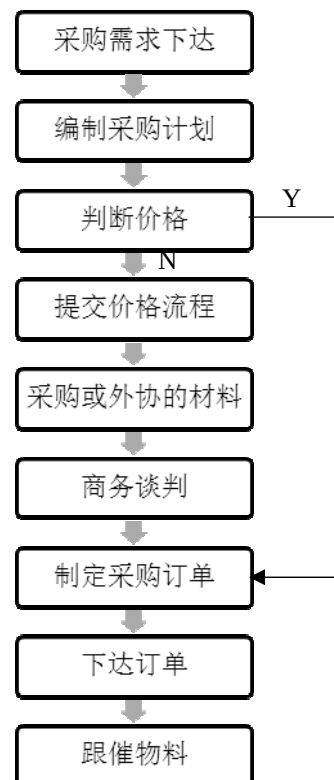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资材部，根据制造部编制的生产计划及库存物资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公司仅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对部分通用原材料进行少量提前备货。公司根据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体系，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1）采购流程

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的采购工作由多个部门配合完成。公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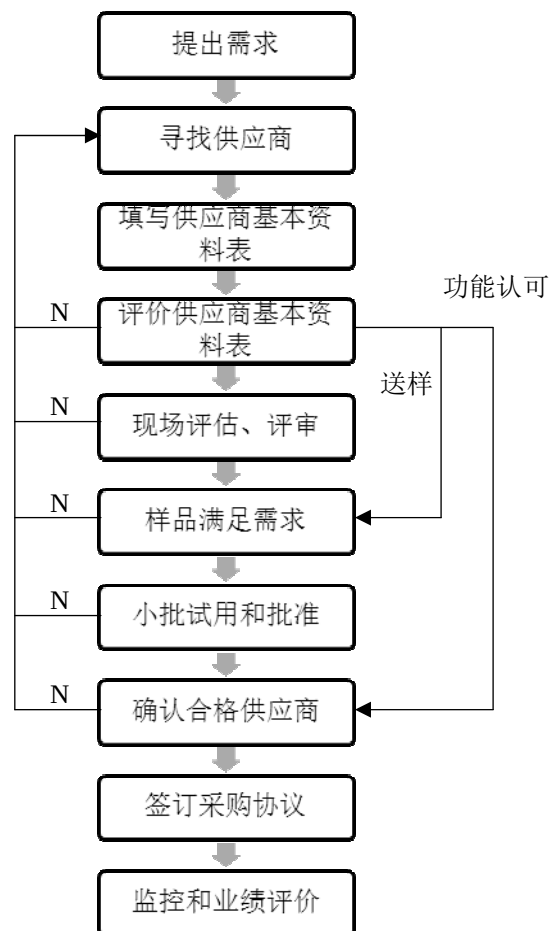
资材部负责采购的主导工作，如与供应商谈判等，研发中心及制造部下达生产订单、外购服务配件生产计划等，物管科根据公司原材料库存状况分析产生采购计划。公司的采购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2）合格供应商管理

为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渠道，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质量，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制度，即由公司根据原材料质量、供货能力、生产管理体系、价格、交期、售后服务等要素统一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册。其中，对于关键安全元器件和材料，相关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相应检测报告。

采购部门每年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年度考评，并填写《供应商考评表》，而对于压缩机、铜管、风机电机、风机盘管及盘管组件等关键原材料及配件供应商每半年考评一次，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其是否具有合格供货资格。公司合格供应商的筛选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公司制造部按照产品的具体工艺要求，拟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交货期，对产品所需关键零部件采用自制的方式，包括关键零部件的数控加工、冲片、胀管、电/气焊、检漏、组装以及表面处理（包括油漆）等；对于其他零部件，公司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相关参数，组织合格供应商进行 OEM 生产，由于市场上从事此项业务的厂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此类厂商的重大依赖。为保障产品的质量，公司质保部会同资材部、制造中心，通过采购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装配整机调试检验、出厂试验等检验检测环节严把产品质量关。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介绍

公司空调产品广泛应用在电子、化工、医药、核电、通讯等各类工业生产场所，机场、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领域以及办公楼宇、商业建筑、学校、医院、宾馆等大型场所，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空调设备的采购通常采用两种方式：（1）由业主自主选择空调设备供应商并进行采购，本招股说明书将上述业主类客户定义为直接客户；（2）业主将建设项目总包/分包给建筑安装公司，由相关建筑安装公司（或委托第三方设备采购商，简称“贸易商”）负责空调设备的采购，但业主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预算、相关参数要求及行业口碑等因素指定建设公司采购某品牌空调产品，本招股说明书将该类非业主方客户定义为建筑安装商/贸易商客户。公司设有销售中心负责产品销售，以营销网点的形式，实行分片管理的营销体系，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先后在北京、沈阳、西安、上海、杭州、成都、重庆、广州、深圳等地设有 40 多个营销网点。由各营销网点负责当地市场的开拓、销售信息的收集、当地客户的服务等营销工作。同时，公司注重对海外市场的开拓，产品已成功实现在越南、迪拜、哥伦比亚、俄罗斯、孟加拉等地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安装商/贸易商客户	16,314.19	77.53%	35,227.90	77.82%	35,921.47	78.97%	32,426.51	84.54%
直接客户	4,729.53	22.47%	10,037.95	22.18%	9,564.30	21.03%	5,931.93	15.46%
合计	21,043.72	100.00%	45,265.85	100.00%	45,485.78	100.00%	38,358.44	100.00%

（2）主要客户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医药、纺织、化工、房地产开发、新能源等行业企业，包括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世通（越南）有限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等。

公司建筑安装商/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工程承包、空调设备销售的企业，包括常州凯迪冷暖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等。

（3）定价策略及付款方式

定价策略：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单独设计，资材部根据技术部门的指令进行原材料采购，制造部组织产品生产并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公司财务部根据当时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并结合产品生产预计工时等因素对单位产品制造成本进行估算，通过成本加成法确定销售价格。

付款方式：公司对直接客户和建筑安装商/贸易商客户采用不同的付款政策。对建筑安装商/贸易商客户（除少数信用好、规模大且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此类客户外），公司通常采用发货前即收取除质保金外全额货款的销售方式，质保金通常为全部货款的 5%-10%。对直接客户，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对方支付 10-30% 的预付款，发货时支付 30% 左右的发货款，剩余款项（不含质保金）给予 2-4 个月的信用期。

（4）收入确认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满足上述条件后即确认收入，不负责产品的安装。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非标定制类产品，产品规格不一，各类产品的大小、功率差异较大，且多数设备在不同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可以通用，因此以主要设备开工

情况来反映产能利用率较为合理。根据发行人的设备开工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设备利用率分别为 96.80%、108.90%、103.26%及 108.66%。其中设备利用率=主要设备的实际开工时间/主要设备标准运行时间，主要设备标准运行时间是根据公司生产车间目前采用的日均 8 小时工作制来计算。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空调主机	商用机	空调末端	合计
2016 年 1-6 月	产量（台、件）	1,243.00	2,411.00	37,670.00	41,324.00
	销量（台、件）	1,219.00	2,341.00	35,877.00	39,437.00
	产销率（%）	98.07%	97.10%	95.24%	95.43%
2015 年	产量（台、件）	2,840.00	4,590.00	73,641.00	81,071.00
	销量（台、件）	2,832.00	4,576.00	72,702.00	80,110.00
	产销率（%）	99.72%	99.69%	98.72%	98.81%
2014 年	产量（台、件）	2,505.00	3,400.00	78,520.00	84,425.00
	销量（台、件）	2,483.00	3,360.00	77,730.00	83,573.00
	产销率（%）	99.12%	98.82%	98.99%	98.99%
2013 年	产量（台、件）	2,820.00	1,759.00	69,639.00	74,218.00
	销量（台、件）	3,085.00	1,835.00	73,766.00	78,686.00
	产销率（%）	109.40%	104.32%	105.93%	106.02%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主机	7,862.24	37.36%	19,983.23	44.15%	19,984.17	43.93%	19,962.44	52.04%
空调末端	8,562.65	40.69%	16,975.92	37.50%	19,510.01	42.89%	14,748.30	38.45%
商用机	3,202.04	15.22%	6,554.15	14.48%	5,373.83	11.81%	3,337.42	8.70%
其他	1,416.78	6.73%	1,752.56	3.87%	617.77	1.36%	310.27	0.81%
合计	21,043.72	100.00%	45,265.85	100.00%	45,485.78	100.00%	38,358.44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 1-6 月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992,171.62	4.59%
	世通（越南）有限公司	7,571,328.16	3.48%
	常州凯迪冷暖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7,190,165.81	3.30%
	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4,033,915.90	1.85%
	浙江南隆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747,087.21	1.72%
	合计	32,534,668.70	14.94%
2015 年	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2,141,119.02	4.7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0,808,259.80	2.30%
	上海济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255,183.76	1.76%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490,468.43	1.59%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95,785.73	1.36%
	合计	55,090,816.74	11.72%
2014 年	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1,793,414.05	4.64%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1,239,359.84	2.40%
	江西国祥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7,965,901.75	1.70%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7,829,059.84	1.67%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89,604.23	1.26%
	合计	54,717,339.71	11.67%
2013 年	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39,240,790.44	10.07%
	义乌市汇隆电器有限公司	9,446,260.70	2.42%
	江西国祥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8,219,150.38	2.11%
	郑州乐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608,277.16	1.70%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430,423.07	1.65%
	合计	69,944,901.75	17.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

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压缩机、金属材料（包括铜管、铝箔、钣金）、电机风机、风机盘管及盘管组件等，主要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供应商
1	压缩机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金庆安压缩机有限公司、复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上海宏谷冷冻机有限公司、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2	铜管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江苏萃隆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杰成制冷配件厂、新乡市龙翔精密铜管有限公司、苏州新太铜高效管有限公司
3	风机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贸实业有限公司（原新昌县科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4	钣金	上海中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山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岁宝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舜业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	电机	常州市江南三翔电机有限公司、绍兴锦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宇臣机电有限公司
6	铝箔	嵊州市银河铝业有限公司、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
7	风机盘管及盘管组件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添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采购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压缩机	2,561.63	20.27%	6,191.34	22.89%	6,686.05	22.94%	6,329.91	25.32%
金属材料	3,020.52	23.91%	6,231.23	23.04%	7,545.04	25.89%	7,082.15	28.33%
电机风机	1,536.51	12.16%	3,371.41	12.46%	2,519.23	8.64%	2,106.03	8.42%
风机盘管	805.83	6.38%	1,097.81	4.06%	4,184.28	14.36%	3,691.64	14.77%
盘管组件	425.23	3.37%	1,093.37	4.04%	125.28	0.43%	17.08	0.07%
其他材料	4,284.93	33.91%	9,065.62	33.51%	8,087.81	27.75%	5,770.59	23.08%
合计	12,634.64	100.00%	27,050.78	100.00%	29,147.69	100.00%	24,997.39	100.00%

（3）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螺杆压缩机（元/台）	45,137.40	43,406.56	46,818.48	45,156.42
涡旋式压缩机（元/台）	2,607.41	2,677.72	2,749.61	2,952.92
风机（元/件）	661.56	506.15	1,187.27	1,261.55
电机（元/件）	221.13	189.34	556.39	1,081.69
铜管（元/公斤）	44.65	50.23	58.63	62.04
铝箔（元/公斤）	18.74	19.31	20.66	21.91
钣金（元/公斤）	4.26	4.29	5.40	5.60
风机盘管（元/台）	671.64	859.01	527.66	581.53
盘管组件（元/台）	191.88	198.01	212.66	207.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压缩机、金属材料、电机风机、风机盘管及盘管组件。压缩机包括螺杆压缩机和涡旋式压缩机，总体而言，螺杆压缩机价格相对平稳，2015 年平均采购单价略低；涡旋式压缩机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设计要求采购相应功率和能效的压缩机，导致各年压缩机采购型号出现一定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压缩机价格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风机、电机平均采购价格波动较大，2013 年和 2014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高，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风机、电机主要用于空调箱和风机盘管的生产，2013 年和 2014

年前三季度公司风机盘管主要通过 OEM 方式采购；2014 年第四季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风机盘管改由公司自制为主，风机盘管所用风机、电机改由公司单独采购，由于风机盘管所用风机、电机单价较低，且采购量大，导致该期间风机、电机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3 年和 2014 年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铜管、铝箔和钣金，上述金属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其平均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关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风机盘管和盘管组件主要通过 OEM 方式采购，风机盘管采购价格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较其他年度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该期间公司根据订单需要，对单价较高的卡式风机盘管采购比例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卡式风机盘管的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分别为 9.90%、5.64%、35.20%和 23.22%，最近一年一期明显上升。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费（元）	941,948.03	2,208,878.49	1,721,300.35	1,635,035.61
度数（度）	957,968.00	2,073,242.00	1,706,560.00	1,598,280.00
单价（元/度）	0.98	1.07	1.01	1.02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0.75%	0.82%	0.59%	0.65%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非标定制类产品，产品规格不一，各类产品的大小、功率差异较大，因此能源耗用量与产量不具有可比性。公司 2015 年用电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杭州湾新厂区建成使用过渡期，新老厂区同时运行，导致用电量增加所致。

鉴于能源在公司总采购额中所占比例较低，能源的价格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所处地区能源供应充足，不会发生因能源紧缺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情况。

（二）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903,517.78	7.0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7,887,111.01	6.24%
	西安大金庆安压缩机有限公司	6,692,145.19	5.30%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6,391,188.34	5.06%
	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5,830,789.40	4.61%
	合计	35,704,751.72	28.26%
2015 年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8,422,888.89	6.81%
	西安大金庆安压缩机有限公司	17,060,025.64	6.31%
	绍兴市上虞区添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221,781.64	5.26%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12,777,528.10	4.72%
	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0,364,361.58	3.83%
	合计	72,846,585.85	26.93%
2014 年	绍兴市上虞区添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2,837,988.84	11.2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3,035,279.49	7.90%
	西安大金庆安压缩机有限公司	15,854,896.58	5.44%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14,393,420.47	4.94%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11,156,581.52	3.83%
	合计	97,278,166.90	33.37%
2013 年	绍兴市上虞区添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7,737,882.10	11.1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8,924,121.37	7.57%
	西安大金庆安压缩机有限公司	15,416,044.44	6.17%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14,466,720.66	5.79%
	复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3,287,740.17	5.32%
	合计	89,832,508.74	35.94%

注：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及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其中徐建方持有其 6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士方的弟弟，陈根军持有其 4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的弟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3,061,640.75	16,089,806.11	76,971,834.64	82.71%
通用设备	23,549,088.30	6,700,279.15	16,848,809.15	71.55%
专用设备	33,833,007.70	13,780,836.96	20,052,170.74	59.27%
运输工具	17,117,085.79	8,256,086.81	8,860,998.98	51.77%
其他设备	6,720,375.28	2,846,785.66	3,873,589.62	57.64%
合计	174,281,197.82	47,673,794.69	126,607,403.13	72.65%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MAZAK 制激光切割机	1 台	2,237,879.17	2,137,174.63	95.50%
2	数控转塔冲床	1 台	1,374,687.50	417,905.00	30.40%
3	AMAD 数控塔冲床	1 台	1,282,051.28	1,243,589.76	97.00%
4	涂装前处理流水线	1 台	1,196,581.15	1,115,811.91	93.25%
5	多联机测试电气设备	1 套	1,024,124.74	102,412.58	10.00%
6	数控转塔冲床	1 台	854,700.85	739,316.17	86.50%

7	高速冲床 GC100-36Q	1 台	805,128.20	605,859.02	75.25%
8	龙门高速综合加工中心	1 台	714,529.93	666,299.20	93.25%
9	翅片高速冲压生产线	1 套	695,625.00	211,470.00	30.40%
10	车辊液压卷板机	1 台	669,734.38	66,963.54	10.00%
11	200 吨 6 层发泡热压机	2 台	589,743.60	403,974.24	68.50%
16	冲片机 KFH-10224	1 台	451,813.16	45,181.32	10.00%
17	空调翅片模具 (9.52mm*36R*2P)	1 付	418,803.42	362,264.88	86.50%
18	数控弯管机	1 台	391,453.00	212,363.10	54.25%
19	空调翅片模具 (12.7mm*24R*2P)	1 付	384,615.38	211,538.48	55.00%
20	自动回砂喷砂房及设备	1 套	374,358.96	208,705.25	55.75%
21	空调翅片模具 (7mm*36R*2P)	1 付	367,521.37	202,136.77	55.00%
22	CNCXG600V 型 5 轴数 控管子相贯线切割机	1 台	366,666.67	201,666.67	55.00%
23	全自动长 U 铜管弯管机 UXZ3150	1 台	363,247.86	349,626.06	96.25%
24	压缩机主机测试台	1 只	354,035.00	35,403.50	10.00%
25	窗机盘管等试验装置	1 套	338,142.24	33,814.31	10.00%
26	立式加工中心机	1 台	303,418.81	257,906.01	85.00%
27	数控剪板机	1 台	300,000.00	30,000.00	10.00%
28	层压机	1 台	299,145.28	258,760.66	86.50%
29	立式加工中心机	1 台	294,871.80	250,641.00	85.00%
30	折弯机	1 台	290,461.54	277,390.78	95.50%
31	3,000kW 水源热泵机组 性能试验装置	1 套	285,000.00	169,575.00	59.50%
32	全自动长 U 铜管弯管机 UXZ7A-2650	1 台	284,875.00	83,183.50	29.20%
33	立式加工中心 VF-6	1 台	284,797.79	28,479.91	10.00%
34	全自动长 U 铜管弯管机 UXZ-6	1 台	269,230.77	222,788.48	82.75%
35	数控折弯机	1 台	255,062.50	77,539.00	30.40%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地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规划用途	总层数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448001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工业	1	62.58	2015.10.13	抵押
2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448002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工业	2	1,651.08	2015.10.13	抵押
3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448003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工业	1	43.91	2015.10.13	抵押
4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448004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工业	1	189.56	2015.10.13	抵押
5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448005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工业	1	1,085.72	2015.10.13	抵押
6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448006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工业	2	14,830.60	2015.10.13	抵押
7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448007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工业	1	200.18	2015.10.13	抵押
8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448008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工业	2	1,634.57	2015.10.13	抵押
9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444099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工业	1	61.59	2015.10.13	抵押
10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444100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工业	1	5,783.47	2015.10.13	抵押
11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448386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工业	4	4,058.62	2015.10.13	抵押
12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448387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	工业	1	45.15	2015.10.13	抵押

1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0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1室	非住宅	10	114.65	2014.09.16	-
14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1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8室	非住宅	10	112.63	2014.09.16	抵押
1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4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7室	非住宅	10	74.26	2014.09.16	抵押
16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5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6室	非住宅	10	67.60	2014.09.16	抵押
17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6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5室	非住宅	10	67.60	2014.09.16	抵押
18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7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4室	非住宅	10	103.55	2014.09.16	抵押
1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8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3室	非住宅	10	100.72	2014.09.16	抵押
2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9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2室	非住宅	10	103.55	2014.09.16	抵押
21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32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1室	非住宅	10	116.24	2014.09.16	抵押
22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37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8室	非住宅	10	67.60	2014.09.16	抵押

2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38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6室	非住宅	10	103.01	2014.09.16	抵押
24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39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4室	非住宅	10	67.60	2014.09.16	抵押
2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40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3室	非住宅	10	67.60	2014.09.16	抵押
26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43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2室	非住宅	10	67.60	2014.09.16	-
27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44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5室	非住宅	10	69.88	2014.09.16	抵押
28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48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7室	非住宅	10	103.55	2014.09.16	抵押
2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50095711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路598号	办公	21	82.24	2015.11.20	-
3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50095718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路598号	办公	21	94.66	2015.11.20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杭州湾新厂房的产证正在积极办理中。

(2) 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租赁国祥自动化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区康阳大道25号的1#厂房用于仓库，面积为14,528.19m²，租赁起止日期为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利森租赁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海达路8号的一间厂房作为其厂房及办公场所，面积为4,901.9m²，租赁起止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各地销售网点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 35 处,均用于公司各地营销网点办公。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715,697.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4,660,420.00	3,944,722.65	50,715,697.35
合计	54,660,420.00	3,944,722.65	50,715,697.35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484 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73,322.00	2063.08.14	-
2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483 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66,666.00	2064.07.16	抵押
3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8151 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9,363.00	2060.01.10	抵押
4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7-1001 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07 室	综合用地	出让	13.1	2059.10.13	抵押
5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7-1003 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03 室	综合用地	出让	8.6	2059.10.13	抵押
6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7-1004 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02 室	综合用地	出让	8.6	2059.10.13	-
7	杭余出国用(2014)第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	综合用地	出让	14.5	2059.10.13	-

	117-1005号	有限公司	路1218号1幢301室					
8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6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2室	综合用地	出让	13.1	2059.10.13	抵押
9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7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8室	综合用地	出让	8.6	2059.10.13	抵押
10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8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4室	综合用地	出让	13.1	2059.10.13	抵押
11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9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7室	综合用地	出让	9.4	2059.10.13	抵押
12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10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6室	综合用地	出让	8.6	2059.10.13	抵押
13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11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8室	综合用地	出让	14.3	2059.10.13	抵押
14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12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6室	综合用地	出让	13	2059.10.13	抵押
15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13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4室	综合用地	出让	8.6	2059.10.13	抵押
16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15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5室	综合用地	出让	8.8	2059.10.13	抵押
17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16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3室	综合用地	出让	12.7	2059.10.13	抵押
18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17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1室	综合用地	出让	14.7	2059.10.13	抵押
19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18号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	综合用地	出让	8.6	2059.10.13	抵押

	号		号 1 幢 315 室					
20	甬国用（2015）第 1005646 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路 598 号（18-3）	办公用地	出让	33.21	2044.12.14	-
21	甬国用（2015）第 1005647 号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路 598 号（18-2）	办公用地	出让	28.85	2044.12.14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浙江国祥	一种风机盘管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117561.1	原始取得	2011.4.20
2	浙江国祥	一种三排管风机盘管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117549.0	原始取得	2011.4.20
3	浙江国祥	一种加湿型风机盘管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117530.6	原始取得	2011.4.20
4	浙江国祥	一种具有净化空气功能的风机盘管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117551.8	原始取得	2011.4.20
5	浙江国祥	一种满液式制冷系统用节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117562.6	原始取得	2011.4.20
6	浙江国祥	一种带压力维持阀的全年制冷风冷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03857.5	原始取得	2011.6.16
7	浙江国祥	带回热盘管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03991.5	原始取得	2011.6.16
8	浙江国祥	全年制冷风冷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03540.1	原始取得	2011.6.16
9	浙江国祥	一种全年制冷水冷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03547.3	原始取得	2011.6.16
10	浙江国祥	一种高温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03537.X	原始取得	2011.6.16
11	浙江国祥	一种新型水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03538.4	原始取得	2011.6.16
12	浙江国祥	新型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03605.2	原始取得	2011.6.16

13	浙江国祥	一种多压缩机 并联水冷冷水 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120203546.9	原始取得	2011.6.16
14	浙江国祥	应用电子膨胀 阀的风冷模块 热泵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120204004.3	原始取得	2011.6.16
15	浙江国祥	一种新型室外 冷凝盘管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120203979.4	原始取得	2011.6.16
16	浙江国祥	风冷满溢式冷 水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120203983.0	原始取得	2011.6.16
17	浙江国祥	一种双油位开 关螺杆并联式 压缩冷凝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220688685.X	原始取得	2012.12.11
18	浙江国祥	一种使用双重 均液装置的干 式管式蒸发器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220688568.3	原始取得	2012.12.11
19	浙江国祥	一种新型水冷 压缩冷凝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220688564.5	原始取得	2012.12.11
20	浙江国祥	一种高效水冷 冷凝器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220686584.9	原始取得	2012.12.11
21	浙江国祥	一种带冷凝热 回收的双冷源 深度除湿新风 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220688347.6	原始取得	2012.12.11
22	浙江国祥	一种自带压力 自循环式油冷 却器的螺杆式 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220688476.5	原始取得	2012.12.11
23	浙江国祥	一种带重力自 循环式油冷却 器的螺杆式风 冷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220688501.X	原始取得	2012.12.11
24	浙江国祥	一种全年制冷 型风冷工业冷 水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220688841.2	原始取得	2012.12.11
25	浙江国祥	使用串流蒸发 器的空调冷热 水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220687039.1	原始取得	2012.12.11
26	浙江国祥	一种热泵能量 提升器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220687040.4	原始取得	2012.12.11

27	浙江国祥	一种电子膨胀阀节流的高温环境特种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686845.7	原始取得	2012.12.11
28	浙江国祥	一种折流式水箱盘管蒸发器的工业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686727.6	原始取得	2012.12.11
29	浙江国祥	带压力维持阀的热回收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688749.6	原始取得	2012.12.11
30	浙江国祥	一种带重力自循环式油冷却器的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688219.1	原始取得	2012.12.11
31	浙江国祥	一种带重力自循环式油冷却器的螺杆式全热回收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687048.0	原始取得	2012.12.11
32	浙江国祥	一种带过冷段的高效螺杆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687049.5	原始取得	2012.12.11
33	浙江国祥	排风高效双级热回收新风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688625.8	原始取得	2012.12.11
34	浙江国祥	一种新型氟盘管-风机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411865.8	原始取得	2013.7.10
35	浙江国祥	一种喷射泵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466189.4	原始取得	2013.7.31
36	浙江国祥	一种新型高效壳管式水冷凝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466134.3	原始取得	2013.7.31
37	浙江国祥	一种中央空调系统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498944.7	原始取得	2013.8.14
38	浙江国祥	一种医用净化空调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584501.X	原始取得	2013.9.22
39	浙江国祥	一种医用净化空调箱用抗菌型换热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584568.3	原始取得	2013.9.22
40	浙江国祥	一种带压送式送风空调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584607.X	原始取得	2013.9.22

41	浙江国祥	一种医用净化空调箱用等温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584591.2	原始取得	2013.9.22
42	浙江国祥	一种医用净化空调箱用无蜗壳风机直驱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584505.8	原始取得	2013.9.22
43	浙江国祥	型材（Ⅰ）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343238.0	原始取得	2013.7.19
44	浙江国祥	型材（Ⅱ）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343237.6	原始取得	2013.7.19
45	浙江国祥	型材（Ⅲ）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343175.9	原始取得	2013.7.19
46	浙江国祥	型材（Ⅳ）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330343237.6	原始取得	2013.7.19
47	浙江国祥	一种箱板间连接用沟槽榫头平角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447557.0	原始取得	2013.7.25
48	浙江国祥	一种箱板间连接用沟槽榫头直角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447510.4	原始取得	2013.7.25
49	浙江国祥	一种自由冷却的多联式机房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98104.2	原始取得	2013.12.9
50	浙江国祥	一种新型自由冷却的多联式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98093.8	原始取得	2013.12.9
51	浙江国祥	一种新型多联式行级机房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98047.8	原始取得	2013.12.9
52	浙江国祥	带深度过冷装置的蒸发冷凝高效螺杆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149524.7	原始取得	2015.03.17
53	浙江国祥	带压力维持装置的自由冷却型蒸发冷凝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151057.1	原始取得	2015.03.17
54	浙江国祥	带自由冷却装置的蒸发冷凝式螺杆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149358.0	原始取得	2015.03.17

55	浙江国祥、 国祥冷却	自动加药装置 及能源塔热泵 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520150261.1	原始取得	2015.03.17
56	浙江国祥	低温型满溢式 能源塔水源热 泵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520149162.1	原始取得	2015.03.17
57	浙江国祥	一种蒸发冷凝 满溢式螺杆冷 水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520166536.0	原始取得	2015.03.24
58	浙江国祥	一种能源塔热 泵系统防冻液 浓度在线监测 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520168241.7	原始取得	2015.03.24
59	浙江国祥	一种新型全热 回收风冷热泵 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520167681.0	原始取得	2015.03.24
60	浙江国祥	一种节能型低 温净化空调系 统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520168342.4	原始取得	2015.03.24
61	浙江国祥	一种新型节能 型风冷冷水机 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520149522.8	原始取得	2015.03.17
62	浙江国祥	一种带压力维 持装置的新型 节能型风冷冷 水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520152183.9	原始取得	2015.03.17
63	浙江国祥	一种带压力维 持装置的能源 塔水源热泵机 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520149525.1	原始取得	2015.03.17
64	浙江国祥	一种带压力维 持装置的全热 回收能源塔水 源热泵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520149081.1	原始取得	2015.03.17
65	浙江国祥	一种带自由冷 却的风冷冷水 机组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520184608.4	原始取得	2015.03.27
66	浙江国祥、 国祥冷却	一种便于通风 防雨的能源塔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520184514.7	原始取得	2015.03.27
67	浙江国祥、 国祥冷却	一种能源塔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1520184454.9	原始取得	2015.03.27

68	浙江国祥	一种带压力维持阀的自由冷却型风冷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184648.9	原始取得	2015.03.27
69	浙江国祥	一种带回油管的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397088.5	原始取得	2015.06.08
70	浙江国祥	一种带内置抛油管的油分离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397128.6	原始取得	2015.06.08
71	浙江国祥	一种带抛油管的油分离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397240.X	原始取得	2015.06.0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人仍为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名称变更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利森拥有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用的星轮的齿宽对比检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370754.7	原始取得	2012.09.29
2	苏州利森	一种压缩机用带哑铃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210370130.5	原始取得	2012.09.29
3	苏州利森	一种压缩机用的带螺钉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210370555.6	原始取得	2012.09.29
4	苏州利森	一种试压用水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04417.8	原始取得	2012.09.29
5	苏州利森	一种节能喷气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03845.9	原始取得	2012.09.29
6	苏州利森	一种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03718.9	原始取得	2012.09.29
7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用的星轮的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04124.X	原始取得	2012.09.29
8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制冷压缩机用的转子的切槽刀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04866.2	原始取得	2012.09.29
9	苏州利森	一种电机定子吊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04810.7	原始取得	2012.09.29

10	苏州利森	一种具有止回功能的制冷压缩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04071.1	原始取得	2012.09.29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11	5672131	2009.08.28 至 2019.08.27	受让取得	浙江国祥
2		11	1018299	2007.05.28 至 2017.05.27	受让取得	浙江国祥
3		11	5672133	2009.08.28 至 2019.08.27	受让取得	浙江国祥
4		11	846493	2016.06.14 至 2026.06.13	受让取得	浙江国祥
5		7	3822102	2016.01.07 至 2026.01.06	受让取得	浙江国祥
6	四海一家 舒适之道	11	3822100	2015.09.07 至 2025.09.06	受让取得	浙江国祥
7		11	3782631	2015.07.28 至 2025.07.27	受让取得	浙江国祥
8		11	16689594	2016.06.21 至 2026.06.20	申请取得	浙江国祥
9		11	16689595	2016.06.21 至 2026.06.20	申请取得	浙江国祥
10		11	16689596	2016.06.21 至 2026.06.20	申请取得	浙江国祥
11	国祥空调	7	16951080	2016.08.14 至 2026.08.13	申请取得	浙江国祥
12		11	16931494	2016.07.14 至 2026.07.13	申请取得	浙江国祥

13		7	16689597	2016.09.14 至 2026.09.13	申请取得	浙江国祥
14	国祥冷却塔	11	16921193	2016.07.14 至 2026.07.13	申请取得	浙江国祥
15	国祥空调	11	16921128	2016.07.07 至 2026.07.06	申请取得	浙江国祥
16		11	10785416	2013.06.28 至 2023.06.27	申请取得	浙江国祥
17	鼎冷	11	12326166	2014.09.07 至 2024.09.06	申请取得	浙江国祥

注1：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中，7项为受让取得，其中6项商标为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承接相关资产时受让取得，剩余1项注册号为3782631的商标为2012年从绍兴国祥空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国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利人仍为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名称变更手续。

(三) 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5-00847	2020年12月20日	制冷设备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	2012010703521035	2021年9月27日	风冷管道式空调机组
3		2012010703535572	2021年10月9日	
4		2012010703535573	2021年9月27日	
5		2012010703537238	2021年9月27日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6		2012010703542244	2021年9月27日	
7		2012010703541932	2021年9月1日	
8		2012010703545598	2021年9月27日	风冷直膨式空调机组
9		2012010703545599	2021年9月1日	
10		2012010703546963	2021年9月1日	
11		2016240703000001	2021年11月26日	低环境温度空气

12		2016240703000002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源热泵机组
13		2016240703000003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4	CRAA 认证	10016P10317ROM	2020 年 3 月 12 日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15		10016P10313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16		10016P10303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风机盘管机组
17		10016P10311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风冷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
18		10016P10318ROM	2020 年 3 月 12 日	风冷涡旋式压缩冷凝机组
19		10016P10301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工商业用风冷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
20		10016P10309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工商业用风冷涡旋式冷水（热泵）机组
21		10016P10306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工商业用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22		10016P10316ROM	2020 年 3 月 12 日	工商业用水冷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
23		10016P10307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工商业用水冷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
24		10016P10308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工商业用水冷涡旋式冷水（热泵机组）
25		10016P10304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26		10016P10302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27		10016P10310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冷热水型螺杆式水（地）源热泵机组
28		10016P10315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冷热水型涡旋式水（地）源热泵机组
29		10016P10312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水冷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
30		10016P10319ROM	2020 年 3 月 12 日	水冷涡旋式压缩

				冷凝机组
31		10016P10314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
32		10016P10305RIM	2020 年 3 月 12 日	组合式空调机组
33	CQC 节能认证证书	CQC16701155735	2019 年 11 月 3 日	风冷冷水(热泵)机组
34		CQC16701155084	2019 年 11 月 1 日	
35		CQC16701154858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6		CQC16701154393	2019 年 10 月 27 日	
37		CQC16701153217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38		CQC16701153220	2019 年 10 月 9 日	
39		CQC16701153218	2019 年 10 月 9 日	
40		CQC16701153221	2019 年 10 月 9 日	
41		CQC16701153216	2019 年 10 月 9 日	
42		CQC16701153219	2019 年 9 月 27 日	
43		CQC15701127143	2018 年 5 月 29 日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44		CQC15701127167	2018 年 5 月 29 日	单元水冷柜机
45		CQC16701138679	2019 年 1 月 18 日	直流变频多联机
46		CQC16701138699	2019 年 1 月 18 日	
47		CQC16701138690	2019 年 1 月 18 日	
48		CQC16701138697	2019 年 1 月 18 日	
49		CQC16701138689	2019 年 1 月 18 日	
50		CQC16701138684	2019 年 1 月 18 日	
51		CQC16701138685	2019 年 1 月 18 日	
52		CQC16701138695	2019 年 1 月 18 日	
53		CQC16701138694	2019 年 1 月 18 日	
54		CQC16701138681	2019 年 1 月 18 日	
55	CE 认证	AT011606491E	/	Fan coil unit
56		AT011606491S	/	
57		EC.1282.0E140219. ZKA0559	2019 年 2 月	豪华型卡式风机盘管
58	美国 AHRI 认证	1308243077537010 40,1308243145743 51924 (共 56 个)	年度抽检	螺杆冷水机组
59		1309348036158570 11,13093480380820	年度抽检	冷水盘管

		8710		
60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 会实验室认可 证书(CNAS 证书)	CNAS L8450	2022 年 4 月 7 日	实验室认证
61	国家压缩机制 冷设备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	RZ-ZL-2016129	2019 年 11 月 7 日	
62	AHRI 实验室 认证	200-1700kW 实验室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子公司国祥能源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内容
1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D333074201	2021 年 5 月 12 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利森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内容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XK06-015-01197	2018 年 7 月 15 日	制冷设备

八、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秉持“高效，节能，环保”理念，针对中国幅员辽阔、气候类型多，各气候区域的四季温湿度差异大的特点，开发出适合相应地区气候条件的一系列高效节能中央空调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

1、高效螺杆冷水机组技术

高效螺杆冷水机组在系统流程设计、换热器强化传热、流量及功能模式控制

上采用了一系列优化设计技术以提高机组能效和运行可靠性，设计上采用了带压差维持装置自适应压差供油及增效技术、制冷剂重力自循环式油冷却及增效技术、全热回收双管束及隔液过冷增效技术、多通道高效满液式蒸发器、多孔节流孔板、高效油分和喷射泵回油等一系列专利技术，经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检中心检测，制冷能效比达到 **6.34**，较国内常规螺杆冷水机组提高了 **20%**左右。该产品已通过了省级新产品专家鉴定，技术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2、废热源螺杆水源热泵技术

废热源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可有效回收工业循环水、工业废水和城市原生生活污水、中水的低品位余热，通过压缩机做功和制冷循环制取温度高达 **45℃~90℃**的采暖或工艺用中高温热水，具有高温高效、环保节能、一机两用、智能控制等技术特点。该产品设计上采用了 **R134a、R245fa** 环保制冷剂，应用了自主研发的带压差维持装置自适应压差供油及增效技术、制冷剂重力自循环式油冷却及增效技术，高效冷凝器中间分液和深度过冷技术、电子膨胀阀变流量控制等多项专利技术，且在系统流程设计和控制保护上采取了一系列优化技术。

3、并列型冷凝热回收技术

冷水机组或水源热泵机组制冷运行时，需要通过冷凝器将大量废热排放到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中，能源浪费严重且造成热污染。公司采用了可根据热水温度和热水负荷自动切换控制并列型冷凝热回收技术，将热回收器与常规冷凝器合二为一，其管束在整个筒体横截面上呈上下并列分布，制冷剂压降较低且结构紧凑；热水与冷却水分别独立流动于上下两部分的换热管束内侧，通过对热回收器、冷凝器对应的热水阀和冷却阀的比例或开关控制，实现在机组制冷运行的同时制取免费生活热水的目的，制冷热水综合能效高达 **8.4**。

4、高效蒸发冷凝式螺杆冷水机组技术

该产品应用了高效蒸发冷凝技术、满液式蒸发技术、自适应压差供油及增效技术、高压液体深度过冷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结合了水冷及风冷的各自优点，利用蒸发冷凝器循环水蒸发的潜热来冷凝压缩机排出的高温高压制冷剂蒸汽，相比常规水冷机组，减少一次传热过程，冷凝温度可降低 **4~5℃**，且可省却冷却

水泵，系统制冷能效可提高 20%左右；相比风冷冷水机组，冷凝温度则可降低 15℃，制冷能效可提高 60%以上。

对于医药、化工、光伏等工业生产工艺过程冷却应用场合，往往需要全年制冷运行，运行费用较高，公司自主研制了溶液泵自由冷却技术，当冬季室外环境温度低于循环冷冻水温 8℃以上时，自动停止压缩机运转，启动溶液泵，通过溶液泵的运转驱动制冷剂在水温较高的蒸发器和外气环境温度较低的蒸发冷凝器之间循环，将冷冻水中的热量通过制冷剂相变释放至外界低温空气，从而实现制冷的目的。因溶液泵的功率远低于压缩机功率，制冷能效最高可达 24，运行费用可节省 80%左右。

5、螺杆机组自适应压差供油及增效技术

供油系统在螺杆压缩机运行过程中承担着轴承润滑、容量调节及阴阳转子的冷却密封等重要功能，故供油系统循环的顺畅与否对螺杆压缩机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十分关键。

公司自适应压差供油及增效技术通过在压缩机排气口和冷凝器之间配置压差维持阀，当冷却介质温度较低吸排气压差较小时可自动调节阀口开度，在确保满足压缩机正常运行所需的最小供油压差前提下自动将吸排气压差控制在最低值，从而有效降低螺杆压缩机的压缩比和螺杆机组运行能耗，提高机组运行能效。

该技术在公司水冷螺杆冷水机组、螺杆水地源热泵、废热源螺杆水源热泵、蒸发冷凝式螺杆冷水机组等产品上得到了广泛应用。

6、风冷机组深度过冷技术

风冷机组深度过冷技术通过在风冷机组翅片式冷凝器的顶部设置布水滴淋装置将经过滤处理后的自来水均布至冷凝器翅片，自来水沿翅片向下流动以吸收高温高压制冷剂热量蒸发，较常规风冷机组而言，可有效改善冷凝器散热条件从而显著降低冷凝温度。该技术利用自来水温远低于制冷剂冷凝温度特点，在自来水进入滴淋装置之前先进入过冷装置，对冷凝后的高压制冷剂液体进行深度过冷，制冷剂液体过冷度可提高 10℃左右，从而有效提高机组的制冷量和能效比。

经合肥通用机械检测院检测，采用该技术后风冷机组的制冷能效达到 3.98，

较风冷机组国家一级能效指标提高 17%，节能效果非常显著。

7、低温空气源热泵技术

公司低温空气源热泵采用了低温涡旋准双级压缩技术、低温螺杆双级压缩技术、经济器过冷技术、智能分量化霜技术、换热器强化传热技术、低温盘管抑冰技术等多项技术，-12℃名义室外气温下喷气增焐涡旋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双级压缩螺杆低温空气源热泵制热能效分别可达到 2.6、2.9，且螺杆低温热泵在最低-20℃低温环境下仍能提供 70℃采暖或工艺热水，较燃气锅炉运行费用可节省 30%，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十分明显。

8、变频驱动、控制技术

变频驱动技术、变频控制技术主要用于变频多联机、变频屋顶机以及变频恒温恒湿机组。变频驱动技术采用 180° 正弦波驱动，较以前的方波驱动更加平稳。变频控制技术和模糊控制算法组成的控制系统能够准确的算出空调实际需要的负荷，并根据实际的需求调整机组的输出能力，达到节能目的。

9、医用级净化空调技术

公司医用级净化空调箱针对悬浮尘粒浓度、细菌浓度控制在箱体漏风率和机组功能部件防锈、防尘、防水进行了一系列优化设计：

(1) 沟槽式榫头双柱结构技术：具有超高强度、超低漏风、断冷桥特点，经有关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机组漏风率仅 0.16%；

(2) 抗菌型换热器技术：翅片盘管采用亲水铝或铜质平翅片，表面光洁平滑不积尘、不积水，可有效抑制细菌生长和繁殖；

(3) 无蜗壳变频风机直驱传动技术：直接由电机驱动，没有传动皮带磨损所产生的粉尘污染，且可通过变频器进行变风量调节，实现部分负荷时经济运行；

(4) 压送式送风方式技术：中高效过滤器、表冷盘管、加热器、加湿器、杀菌消毒装置等器件处于正压，不会因漏风导致机组箱体外的污染空气进入机组；

(5) 杀毒灭菌技术：可配置多种节能、环保、高效的杀菌和消毒装置，如

紫外线杀菌灯、臭氧发生器、电子净化器、光触媒净化器等，有效清除微生物和有机物；

(6) 多级过滤技术：采用粗效、中效和高效三重过滤技术，对直径为 0.3 微米以上微粒能达到 99.97% 的过滤效率。

同时，机组还采用干式水盘设计，有效杜绝冷凝水积存导致细菌滋生；采用专利流线型风阀，阻力小、噪声低；采用了裸管加热器，以防止积尘和滋菌；还配备了智能化的温湿度自动控制装置来保证恒温恒湿的要求。

10、净化技术

电子净化技术：利用强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和电子，电子奔向正极过程中遇到尘粒，使 PM2.5 颗粒带负电吸附到正极被收集，可长时间保持高效的过滤效率且便于清洗，可反复利用；同时，专为空气净化设计的 HEPA 过滤器对直径 0.3 微米以上微粒能达到 99.97% 的过滤效率。

光催化技术：是一种新型纳米环境净化技术，在有光照的条件下，使吸附在光触媒上的溶解氧形成超氧负离子，彻底分解室内的甲醛、TVOC 等有害物质，具有安全环保、不消耗能源、净化环境效率高等特点。

紫外线杀菌技术：紫外线波长在 240~280nm 范围内最能破坏细菌病毒中的 DNA 或 RNA 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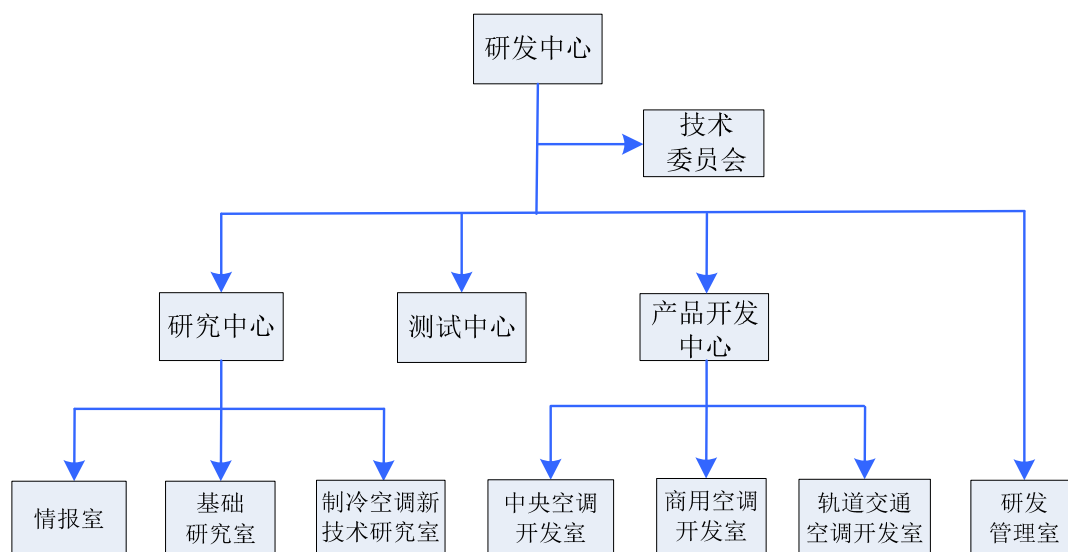
11、远程控制技术

公司开发了机组远程中央监控系统，将最新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控制技术和空调专家诊断技术嫁载于中央空调系统，以实现中央空调系统各类设备的实时运行监视、能源效率诊断、数据自动传输和存储、故障诊断分析等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可有效提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水平和智能化程度，从而显著提高中央空调系统的能源运行效率，且可极大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 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能

研发中心是公司制冷空调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制冷空调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非标产品设计、技术管理、制造、服务和业务技术支撑等。研发中心目前拥有一支超过百人的研发团队,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的占 20%左右,综合技术素质较高,为公司的技术进步与产品的设计开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技术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和研发战略，确保所研发的产品和技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负责公司内部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项目立项、各研发阶段的技术评审和最终评估，各技术岗位的答辩和评审。

研究中心：负责制冷空调产品振动、噪声、新型换热器和强化传热技术、通风和制冷系统 CFD 模拟分析计算、制冷系统循环模拟仿真技术、制冷空调重要功能部件技术研究、制冷空调新技术开发，为提高新产品研发效率和开发质量、公司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和运行可靠性、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进步提供基础性技术支撑。同时，研发中心还负责跟踪国内外制冷空调及相关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制冷空调行业学会、协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和同行产品技术信息。

测试中心：按照研发中心的要求，按照国家和企业标准，对技术新产品样机或批量产品进行相关型式性能试验以及可靠性试验；为研发中心提供可靠数据

支持；负责关键零部件的部件验证检测，为研发中心的关键零部件选型提供技术数据支持；负责产成品抽检的性能测试。

产品开发中心：主要负责中央空调（主机、末端等）、商用空调（多联机、单元式空调机、屋顶机）等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按公司相关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规定，提出产品设计方案，并负责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试制、测试，同时组织设计、样机试制、小批试制等各阶段的评审验证工作，确保产品的质量以及产品开发进度；贯彻各产品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程序，不断完善和提高产品质量。

研发管理室：负责研发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变更、图纸管理等研发体系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制定和修订，负责图纸、产品标准、物料技术规格书、书籍期刊等技术资料管理、公司标准化管理及企业标准制定和修订，负责国内产品的CCC认证、生产许可证、节能认证、CRAA认证和CE、AHRI等国际认证工作管理，负责研发中心人员绩效考核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进度管理。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投入	5,872,107.70	12,027,704.64	15,386,880.08	14,255,399.78
营业收入	217,777,088.15	469,936,347.24	469,264,424.94	389,596,787.59
占营业收入比	2.70%	2.56%	3.28%	3.66%

3、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1	独立变频多联机	年销售金额达到 2,000 万	前期准备中
2	变频净化屋顶机	年销售金额达到 4,000 万	前期准备中
3	高效强热低温空气源热泵	年销售金额达到 3,000 万	样机测试中
4	一体式蒸发冷凝式螺杆冷水机组	年销售金额达到 4,000 万	样机试制中
5	变频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年销售金额达到 1,500 万	前期准备中
6	高效螺杆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年销售金额达到 1,500 万	前期准备中
7	模块式蒸发冷凝热泵机组	年销售金额达到 2,000 万	前期准备中
8	低噪声净化风机盘管	年销售金额达到 2,000 万	样机测试中

9	R410a 高效风冷模块热泵机组	年销售金额达到 6,000 万	样机测试中

4、公司研发取得的主要成果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全体系的研发中心，同时拥有以中央空调设计和制造为中心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

十、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中央空调产品是制冷压缩机、换热器、节流机构、自控元器件与电子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化技术以及新材料应用技术等多种机械、电子、新材料的组合体，其产品设计制造涉及到传热、流体、有机化学、压力容器、工业控制、计算机仿真、精密机械制造、振动与噪声等相关学科和技术，行业跨度大，涉及部门和学科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公司非常注重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广泛吸纳同行业先进科技成果和高水平科技人才，加强与西安交大、浙江大学、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美国 AHRI 协会等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和国内外技术交流，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提高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提高技术含金量，加快研发速度。

公司未来将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和强化内部培训，加强研发能力，完善研发项目绩效考核和研发人才激励机制，提高研发管理水平，营造持续创新氛围。同时，着力于空调系统净化技术、新型制冷系统循环优化技术、涡旋变频多联技术、变频螺杆机组控制技术、磁浮变频技术、高效废热源热泵工业应用技术、蒸发冷凝技术、低温空气源热泵能效优化技术、换热器强化传热技术、新能源技术、物联网监控技术等制冷空调高新技术研究，且将这些新技术逐步应用于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性能指标和运行可靠性，确保公司产品的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优势。

十一、发行人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少量噪音等。公司环保设施管理规范，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公司层面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安全负责人，领导总工程师、行政部、制造部、财务部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全面负责，各车间设安全生产责任人。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程序》等 25 项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现了安全生产的全员参与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常态化。

2016 年 7 月 11 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三）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拥有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XK06-015-00847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此外，公司取得了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注册号 0350115Q21452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注册号 0350115E10708R0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2011 / OHSAS 18001:2007，

注册号 0350115S20605R0M)。

公司中央空调设备制造执行的国家、企业标准主要如下：

国家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	户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T 18430.2-2008
2	工商业用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T 18430.1-2007
3	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	GB/T 21362-2008
4	水（地）源热泵机组	GB/T 19409-2013
5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03
6	柜式风机盘管组	JB/T 9066-1999
7	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 14294-2008
8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	GB/T 19569-2004
9	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	GB/T 21363-2008
10	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 18836-2002
11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T 17758-2010
12	计算机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T 19413-2010
13	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	GB/T 20738-2006
14	翅片式换热器	JB/T 7659.4-2013
1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 18837-2015
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	多功能风冷热泵机组	Q/KRCS 1104-2012
2	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Q/KRCS 1107-2012
3	水源热泵机组	Q/KRCS 1108-2012
4	无刷直流风机盘管机组	Q/KRCS 1106-2012
5	高温环境特种空调机组	Q/GXB 1301-2013
6	高效废热源螺杆水源热泵机组	Q/GXB 1845-2013
7	蒸发冷凝一体式高效螺杆冷水机组	Q/GXB 1844-2013
8	带自由冷却风冷螺杆冷水机组	Q/KRCS 1801-2015
9	热源塔热泵机组	Q/KRCS 1802-2015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都设有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控制。同时，由质保部代表公司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客户投诉率、进料检验合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合格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

3、先进的实验室和测试技术

公司具有国内一流的试验与检测技术和设备。公司新产品在样机研制阶段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试验测试来验证产品是否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样机验收确认合格以后，在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每台产品都必须通过各种严格的测试，取得相关检测数据，检测合格后才能够交付给客户。因此，试验与检测技术是本公司产品品质的重要保障，也是本公司个性化服务的技术基础。

4、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情况如下：

2013年6月18日，新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余）质技监罚字[2013]第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余凯光国际大酒店安装的型号为“KCR600CC”的风机盘管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该批风机盘管属不合格产品，给予责令改正，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50%的罚款37,740元，没收违法所得12,342元。2013年6月27日，公司已缴纳了上述款项，并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2015年3月17日，新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2014年1月10日，徐州市睢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睢）质监罚字[2013]0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睢宁县金港国际家居建材广场1#楼安装的型号为“KCR800CC-5LD-AA”的风机盘管进行抽样检验，发现该批风机盘管属不合格产品，给予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的罚款33,800元，没收违法所得2,600元。2013年12月26日，公司已缴纳了上述款项，并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2015年3月18日，徐州市睢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该批产品的检验项目指标与国家标准相差

较小，属轻微不合格，未导致严重后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其他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2016年7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监督标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是独立从事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完整、独立的服务体系，公司合法、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产权争议。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除本公司外，国祥控股、陈根伟、徐土方均未投资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国祥控股	陈根伟、徐土方控制的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2	国祥自动化	国祥控股控制的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多功能多关节高科技机器人、各类数控机床手臂、机器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工程机械及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除网吧）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化设备租赁。
3	国祥三铁	国祥自动化控制的公司	500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钣金配件、伸缩护罩、工程机械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咨询。
4	德尔塔	国祥控股控制的公司	2,00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5	博观投资	德尔塔控制的企业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
6	厚积投资	德尔塔控制的企业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
7	浙江维大师	国祥控股控制的公司	1,000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信息）；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8	春晖创投	国祥控股持股 45% 的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会计咨询。
9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祥控股持股 16.34% 的公司	30,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士方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祥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5.99%股权
2	陈根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徐士方夫妻关系，持有国祥控股 70%股权
3	徐士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根伟夫妻关系，持有国祥控股 30%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4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70.36%
5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持股 45%
6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持股 15%
7	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吸收合并进母公司
8	厦门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
9	香港鼎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3、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段龙义	持有公司 10.83%股权，公司董事
2	徐斌	持有公司 10.25%股权，公司董事
3	厚积投资	持有公司 6.60%股权，德尔塔控制的企业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祥控股控制的公司
2	绍兴国祥三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国祥自动化控制的公司
3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祥控股控制的公司
4	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尔塔控制的企业
5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祥控股控制的公司
6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祥控股持股 45%的公司
7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祥控股持股 16.34%的公司
8	安徽瑞吉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德尔塔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转让）
9	杭州金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国祥控股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转让）
10	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	段龙义夫妇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
11	TYPICAL IDEAL LIMITED	徐士方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转让）
12	德国迈斯机床（香港）有限公司	TYPICAL IDEAL LIMITED 控制的公司
13	绍兴上虞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德国迈斯机床（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4	上虞市格维斯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德国迈斯机床（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	义乌宇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祥控股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注销）
16	浙江势登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国祥控股曾经持股 18.75%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17	绍兴艾欧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陈根伟、徐士方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18	浙江普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祥控股持股 33.33%的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为段龙义、徐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徐建方持有 6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土方的弟弟；陈根军持有 4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的弟弟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空调配件制造、销售、安装；金属制品制造、销售；木制包装箱（除松木及松木制品外）的制造。
2	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浙江国祥控股子公司苏州利森 39%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金属筛网、金属制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金林与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志君为父子关系	生产、销售：织机片梭及纺织配件、精密机件；纺机配件黑化处理、渗碳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恒制冷	购买商品	5,830,789.40	37.39%	10,364,361.58	27.44%
	购买设备	-	-	11,282.05	0.03%
国祥自动化	购买商品	1,269,462.69	8.14%	2,617,938.65	6.93%
	购买设备	73,504.27	1.36%	714,529.93	1.82%
上虞市格维斯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国祥冷却	购买商品	224,601.71	100.00%	230,265.64	100.00%
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74,592.74	3.07%
国祥三铁	购买商品	-	-	113,061.21	1.42%
	购买设备	-	-	4,638,396.87	11.8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恒制冷	购买商品	10,189,662.70	30.08%	9,060,976.65	28.38%
	购买设备	-	-	-	-
国祥自动化	购买商品	2,196,031.91	6.48%	2,276,009.31	7.13%
	购买设备	598,290.61	2.22%	-	-
上虞市格维斯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358,836.94	35.62%	-	-
国祥冷却	购买商品	375,233.94	100.00%	-	-
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国祥三铁	购买商品	-	-	-	-
	购买设备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部采购部分技术含量低、需要大量人工的配件，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人员用工，考虑到公司产品定制性的特点，关联方在地理位置及信息沟通上具备较好的便利性，发行人向国恒制冷采购槽钢、干式壳管式换热器、塑钢门等相关配件，上述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目前公司已积极开拓其他供应商，减少国恒制冷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祥自动化、国祥三铁采购模块机配电箱等配件以及部分设备用于公司新厂区建设，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已不再向其进行零配

件采购,转而采取自行加工或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公司新厂区建设已基本完成,不再有相关设备采购需求。

2014 年,为减轻公司采购压力,发行人委托上虞市格维斯制冷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柜式风机等配件。目前,上虞市格维斯制冷工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公司除 2014 年与其发生关联方采购外,未再与其发生关联采购。

2015 年,公司委托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就近采购公司客户在中央空调安装中的膨胀阀等零星配件需求,交易价格公允。2016 年 6 月,段龙义已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股权。除前期项目的后续维护,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不再从事中央空调销售相关业务,2016 年 6 月后,公司未与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国祥冷却采购冷却塔,主要用于满足客户零星对冷却塔的需求,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总额分别为 1,133.70 万元、1,971.81 万元、1,886.44 万元、739.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24%、6.33%、6.16%、5.2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祥自动化	建筑安装	1,334,220.28	9.69%	2,112,352.83	13.42%
	销售商品	4,861.31	0.07%	315,710.87	1.83%
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3,739.13	0.69%	1,459,663.29	0.58%
国恒制冷	建筑安装	-	-	1,076,911.06	6.84%
	销售商品	54,093.16	0.74%	748.72	0.00%
国祥冷却	销售商品	51,384.60	0.22%	69,504.29	0.15%

绍兴国祥三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44.72	0.03%	11,735.34	0.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4,595,805.90	29.05%	721,962.02	24.99%
	销售商品	72,010.92	0.50%	80,559.32	1.34%
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70,154.53	1.10%	6,030,905.99	1.81%
国恒制冷	建筑安装	3,135,866.07	19.82%	794,103.30	27.49%
	销售商品	41.21	0.00%	494.71	0.01%
国祥冷却	销售商品	42,276.06	0.08%	-	-
国祥三铁	销售商品	202,516.54	1.41%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国祥能源为关联方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为关联方国祥自动化、国恒制冷新建厂房、仓库。另外，公司向国祥自动化、国祥三铁、国恒制冷销售空调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用于其厂区建设，交易价格公允。目前随着国祥自动化、国祥三铁、国恒制冷厂区建设完成，公司后续未再为上述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销售业务，公司向其销售中央空调产品，2016 年 6 月，段龙义已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股权。除前期项目的后续维护，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不再从事中央空调销售相关业务，2016 年 6 月后，公司未与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销售给关联方商品和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762.80 万元、1,201.87 万元、504.66 万元、214.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6%、2.56%、1.07%、0.98%。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公司子公司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与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向其租入位于海达路 8 号的一间厂房，2014 年、2015 年

及 2016 年 1-6 月租赁费分别为 661,756.50 元、882,342.00 元及 441,171.00 元。

4、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6,952.00	1,416,448.20	925,253.00	875,5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	-	-	924,926.23	27,747.79	913,759.78	27,412.79	-	-
	绍兴国祥三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112,947.86	3,388.44	110,342.91	3,310.29	-	-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73,157.70	29,194.73	483,800.19	22,322.28	114,418.47	3,432.55	161,938.20	9,596.01
小计		973,157.70	29,194.73	1,521,674.28	53,458.51	1,138,521.16	34,155.63	161,938.20	9,596.01
预付款项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105,153.60	-	-	-	1,300.00	-	-	-
小计		105,153.60	-	-	-	1,3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1,405,973.33	228,797.34	1,405,973.33	228,797.34	1,405,973.33	103,919.20	12,132,000.00	363,960.00
	上虞市格维斯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	-	-	-	12,690,000.00	380,700.00	3,000,000.00	90,000.00
	德国迈斯机床(香港)有限公司	-	-	-	-	10,308,813.08	309,264.39	12,250,225.36	367,506.76
	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10,591,500.00	317,745.00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3,060,588.89	91,817.67
	杭州金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	-	-	2,319.92	231.99	2,514.92	75.45
小计		1,405,973.33	228,797.34	1,405,973.33	228,797.34	24,407,106.33	794,115.58	41,036,829.17	1,231,10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450,000.00	-
小计		-	-	-	-	-	-	450,000.00	-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482,000.00	-	-	-
小 计		482,000.00	-	-	-
应付账款	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3,224,643.40	2,846,621.98	2,751,648.33	2,082,797.25
	绍兴国祥三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64,072.61	-	-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620,229.51	667,430.54
小 计		3,224,643.40	2,910,694.59	3,371,877.84	2,750,227.79
预收款项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5,408,696.24	3,752,383.54	50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	947,439.52	2,309,286.36	63,289.00
	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	-	-	-	372,179.04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7,134.00	-	-	-
小 计		7,134.00	6,356,135.76	6,061,669.90	935,468.04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	-	506,458.30	506,458.30	506,458.30
小 计		-	506,458.30	506,458.30	506,458.30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1,405,973.33	48,250,000.00	48,250,000.00	1,405,973.33	-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6,700,000.00	26,700,000.00	-	-
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	9,000,000.00	9,000,000.00	-	-
合计	1,405,973.33	83,950,000.00	83,950,000.00	1,405,973.33	-

(2) 2015 年：

单位：元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1,405,973.33	-	-	1,405,973.33	-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7,500,000.00	27,500,000.00	-	-
上虞市格维斯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	27,500,000.00	27,500,000.00	-	-
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	9,500,000.00	9,500,000.00	-	-
合 计	1,405,973.33	64,500,000.00	64,500,000.00	1,405,973.33	-

(3) 2014 年：

单位：元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12,132,000.00	20,083,973.33	30,810,000.00	1,405,973.33	523,973.33
上虞市格维斯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918,283.02	43,918,283.02	-	-
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	10,591,500.00	38,005,514.00	48,597,014.00	-	-

限公司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60,588.89	8,200,000.00	11,260,588.89	-	244,475.49
合计	28,784,088.89	107,207,770.35	134,585,885.91	1,405,973.33	768,448.82

(4) 2013 年:

单位: 元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750,000.00	28,882,000.00	37,500,000.00	12,132,000.00	882,000.00
上虞市格维 斯制冷工业 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12,000,000.00	3,000,000.00	-
上虞市劲腾 冷却设备有 限公司	-	50,000,000.00	39,408,500.00	10,591,500.00	-
浙江国祥自 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	6,875,088.89	3,814,500.00	3,060,588.89	81,277.78
合计	20,750,000.00	100,757,088.89	92,723,000.00	28,784,088.89	963,277.78

2014 年末之前,公司与国祥控股、国祥自动化存在资金拆借,2014 年末相关资金拆借已偿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国祥控股期末余额 1,405,973.33 元为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以前年度国祥控股应支付公司的资金拆借利息。2016 年 11 月,上述利息已全部清偿。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系因关联方短期资金周转形成,关联方均在短期内将资金归还至发行人账户。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资金拆借及往来的情形。为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行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今后亦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原子公司香港鼎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德国迈斯机床(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按照贷款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实际借款期间计算资金拆借利息。同时，香港鼎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向上虞市格维斯制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相关资金利息均向德国迈斯机床(香港)有限公司收取。

①2015 年，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德国迈斯机床(香港)有限公司	10,308,813.08	-	10,308,813.08	-	189,749.36
上虞市格维斯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12,690,000.00	-	12,690,000.00	-	-
合 计	22,998,813.08	-	22,998,813.08	-	189,749.36

②2014 年，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德国迈斯机床(香港)有限公司	12,250,225.36	10,308,813.08	12,250,225.36	10,308,813.08	617,439.08
上虞市格维斯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	12,690,000.00	-	12,690,000.00	-
合 计	12,250,225.36	22,998,813.08	12,250,225.36	22,998,813.08	617,439.08

③2013 年，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德国迈斯机床(香港)有限公司	-	12,250,225.36	-	12,250,225.36	111,277.04
合 计	-	12,250,225.36	-	12,250,225.36	111,277.04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根伟、徐士方	银行借款	16,000,000.00	2015.12.23	2016.12.9	是

	银行承兑汇票	5,272,334.66	2016.1.15	2016.7.15	是
	银行承兑汇票	7,717,254.45	2016.1.22	2016.7.22	是
	银行承兑汇票	10,250,345.37	2016.3.3	2016.9.3	是

注：银行借款同时由公司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公司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股权转让

(1) 2016 年

公司与德尔塔投资、马吉尧和段龙义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593 万元受让德尔塔投资持有的苏州利森 45%的股权，以 212.40 万元受让马吉尧和段龙义合计持有的苏州利森 6%的股权。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3、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2) 2014 年度

公司与德尔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50 万元转让持有的苏州利森股权 1,050.00 万元，以 300 万元转让持有的安徽瑞吉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00.00 万元。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3、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3) 2013 年度

公司与国祥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00.00 万元受让国祥控股持有的原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即 500.00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安装建筑劳务、采购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租赁房屋、股权转让等。上述交易发生时均按照当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制度约定进行，相关交易占公司整体销售、采购总额比例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因此，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人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借款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董事会特别授权总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系因关联方短期资金周转形成,关联方均在短期内将资金归还至发行人账户。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确认。自2016年6月30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资金占用的情形。为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行为,发行人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今后亦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十一、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八)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陈根伟	董事长	2015 年 2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
徐土方	董事	2015 年 2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
章立标	董事	2015 年 2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
徐斌	董事	2015 年 2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
段龙义	董事	2015 年 2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
陈舒	董事	2016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
徐伟民	独立董事	2016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
杜烈康	独立董事	2016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
俞云峰	独立董事	2016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

陈根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浙江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国祥制冷，历任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国祥控股执行董事、国祥自动化董事、德尔塔执行董事、国祥冷却董事、春晖创投董事、苏州利森董事、浙江太阳石董事。

徐土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国祥制冷，任文员；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上虞市隆鑫商贸服饰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 年 5 月起至今就职于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章立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国祥制冷，任研发部经理、监事；

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上海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徐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成都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深圳麦克维尔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组长、经理；1998年至2005年就职于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5年至2009年就职于国祥制冷，任销售经理；2009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销售经理、董事。

段龙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无锡工业锅炉厂，任工程师；1995年至2004年就职于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任上海、东北、北京分公司经理；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任华北、华东区域总经理；2006年起至2016年6月就职于北京国祥君雅空调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陈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南京审计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10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徐伟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上海同济大学本科学历，供热与通风专业，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15年就职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国祥独立董事、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烈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11月至今，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国祥独立董事、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云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获经济学学士、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浙江行政学院助教、讲师，2010

年至今担任浙江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副教授。现任浙江国祥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2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
韩伟达	监事	2015 年 2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
徐选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7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

陆玲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西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上虞东达集团(现上虞市东海食品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0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浙江高压开关厂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国祥制冷,任会计主管;2009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兼任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伟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浙江联丰集团,任科长;2000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国祥制冷,任科长;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浙江江隆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研发中心经理、监事。

徐选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洛阳理工学院大专学历。2011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运营事业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陈根伟	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今
马吉尧	副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今

章立标	副总经理	2015年2月25日-至今
陈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2月25日-至今

陈根伟，本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马吉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6年就职于国祥制冷，任品保部经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虞专用风机厂，任生产部长；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2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立标，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舒，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章立标，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姜灿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华中工学院（现更名为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制冷工程师。2009-2012年就职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2013年就职于浙江近藤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江西沃普斯空调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商用机研发室经理。

蒋松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西安工程科技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研发中心经理。

韩伟达，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根伟、徐土方、段龙义、徐斌、章立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根伟为董事长。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陈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徐伟民、杜烈康、俞云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玲娟、韩伟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九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玲娟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5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九珍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选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	-	4,363.11	42.33%
徐土方	董事	-	-	1,869.90	18.14%
徐 斌	董事	1,056.00	10.25%	60.08	0.58%
段龙义	董事	1,116.50	10.83%	60.08	0.58%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264.00	2.56%	18.02	0.17%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	-	17.60	0.17%
徐选国	职工监事、运营事业部经理	-	-	17.60	0.17%
韩伟达	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	-	8.80	0.09%
马吉尧	副总经理	-	-	44.00	0.43%
陈 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	-	22.00	0.21%
蒋松林	研发中心经理	-	-	17.60	0.17%
合计		2,436.50	23.64%	6,498.80	63.05%

上述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陈宏庚	与陈根伟为父子关系	63.80	0.62%	-	-
徐金法	与徐土方为父女关系	-	-	11.00	0.11%
段龙礼	与段龙义为兄弟关系	-	-	11.00	0.11%
徐坤	与徐斌为兄弟关系	-	-	11.00	0.11%
雷应波	与陈舒为夫妻关系	-	-	31.90	0.31%
合计	-	63.80	0.62%	53.90	0.52%

上述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国祥控股	7,000.00	70.00%
		国祥自动化	500.00	10.00%
徐土方	董事	国祥控股	3,000.00	30.00%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德尔塔投资	60.00	3.00%
徐 斌	董事	德尔塔投资	200.00	10.00%
段龙义	董事	德尔塔投资	200.00	10.00%
陈 舒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博观投资	50.00	5.00%
杜烈康	独立董事	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7	0.99%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博观投资	40.00	4.00%
韩伟达	监事、研发中心经 理	博观投资	40.00	4.00%
徐选国	监事、企管部经理	博观投资	20.00	2.00%
马吉尧	副总经理	博观投资	100.00	10.00%
蒋松林	研发中心经理	博观投资	40.00	4.00%

除以上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24.00
徐土方	董事	-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28.18
徐 斌	董事	12.00
段龙义	董事	-
陈 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52
徐选民	独立董事	-
杜烈康	独立董事	-
俞云峰	独立董事	-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14.94
韩伟达	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14.32
徐选国	监事、企管部经理	8.09
王九珍	监事(已辞职)	16.84
马吉尧	副总经理	20.60
姜灿华	商用机事业部经理	27.32
蒋松林	研发中心经理	12.91

注：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伟民、杜烈康、俞云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每年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5万元（含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2015年末在公司任职。

独立董事在其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国祥控股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投资的企业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投资的企业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徐土方	董事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国祥控股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段龙义	董事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徐伟民	独立董事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俞云峰	独立董事	浙江行政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投资的企业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马吉尧	副总经理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投资的企业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陈根伟与徐土方为夫妻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对上述人员的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9月28日,国祥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陈根伟、徐士方、段龙义、徐斌、章立标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陈根伟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根伟、徐士方、段龙义、徐斌、章立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根伟为董事长。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陈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徐伟民、杜烈康、俞云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9月28日,国祥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陆玲娟为公司监事。

201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玲娟、韩伟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九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玲娟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5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九珍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选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9月28日,国祥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陈根伟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根伟担任总经理、聘任马吉尧、章立标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陈舒担任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并逐步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为：（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制度；（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投资计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2015 年 2 月 25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4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且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制度；（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董事会须在每一年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一次讨论、评估。（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投资事项、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2015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3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5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8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2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5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6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7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9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1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12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且监事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2015 年 2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分别为徐伟民、杜烈康、俞云峰，其中杜烈康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和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参会独董	是否发表意见
2016年7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徐伟民、杜烈康、俞云峰	否
2016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徐伟民、杜烈康、俞云峰	否
2016年9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徐伟民、杜烈康、俞云峰	否
2016年1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徐伟民、杜烈康、俞云峰	是
2016年12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徐伟民、杜烈康、俞云峰	否
2016年1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徐伟民、杜烈康、俞云峰	是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陈舒女士。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政府监管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

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10)《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陈根伟(为主任委员)、段龙义、徐斌、杜烈康、徐伟民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决策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杜烈康（为主任委员）、陈舒、徐伟民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6）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7）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俞云峰（为主任委员）、段龙义、杜烈康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7）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伟民（为主任委员）、徐斌、杜烈康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3 年 1 月 10 日，因发行人安装在睢宁县金港国际家居建材广场的部分风机盘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徐州市睢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睢）质监罚字[2013]0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如下：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的罚款 33,8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600 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因发行人安装在新余凯光国际大酒店的部分风机盘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新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下发了“（余）质技监罚字[2013]第 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如下：责令改正；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50%的罚款 37,74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2,342 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有效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未再出现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徐州市睢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批产品的检验项目指标与国家标准相差较小，属轻微不合格，未导致严重后果。新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根伟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2016]25号”《关于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就发行人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5月4日期间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6年8月27日才公告披露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一事，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予以警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已于2016年5月5日前全部清理，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或补充确认。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与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补发）》、《关于补发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声明公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自2016年6月30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资金占用的情形。为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行为，发行人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今后亦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同时，发行人亦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占用，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防范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

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天健审（2016）8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浙江国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8031号《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各种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09,287.83	135,799,139.50	55,613,311.65	12,678,83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46,074.00	6,312,985.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516,264.40	1,150,000.00	3,024,000.00	4,208,961.50
应收账款	72,103,256.93	67,724,764.91	68,020,897.06	50,798,023.95
预付款项	650,621.35	2,825,081.47	2,797,446.72	2,314,265.6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383,885.00	12,278,408.50	33,745,057.04	52,496,027.18
存货	54,961,151.27	63,615,210.66	55,128,117.63	27,560,72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47,622.02	5,365,418.06	14,469,247.72	11,482,006.60
流动资产合计	229,118,162.80	295,071,008.10	232,798,077.82	161,538,845.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37,834.55	2,307,428.63	194,942.35	1,001,158.7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6,607,403.13	127,110,076.89	123,901,491.48	87,143,454.74
在建工程	35,361,296.91	15,497,416.82	4,207,333.37	5,335,420.3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0,715,697.35	51,262,301.55	52,355,509.95	34,693,412.2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4,854.43	2,159,108.24	2,156,717.58	4,258,21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340.00	2,903,968.00	938,624.54	3,421,9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367,426.37	211,240,300.13	183,754,619.27	135,853,581.82
资产总计	456,485,589.17	506,311,308.23	416,552,697.09	297,392,42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00,000.00	82,500,000.00	47,540,968.20	33,69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3,239,934.48	6,958,076.72	7,693,731.37	-
应付账款	74,264,362.43	65,268,983.65	77,484,693.02	57,925,026.76
预收款项	31,311,361.93	32,139,669.70	52,637,347.09	26,383,859.64
应付职工薪酬	4,153,351.26	8,579,612.74	8,005,884.84	5,967,898.04
应交税费	13,549,699.61	26,403,481.06	24,464,103.95	22,964,916.34
应付利息	52,323.06	123,375.70	70,216.67	38,255.56
应付股利	-	-	2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9,220,368.67	28,053,145.63	35,439,395.91	26,891,907.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8,291,401.44	250,026,345.20	273,336,341.05	173,865,66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2,910,726.71	3,517,990.5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25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0,000.00	7,410,726.71	8,517,990.50	-
负债合计	232,541,401.44	257,437,071.91	281,854,331.55	173,865,66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070,000.00	93,700,000.00	88,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1,114,746.69	97,644,289.05	22,516,490.73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992,628.59	4,992,628.59	10,162,989.11	5,692,485.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7,462,075.07	42,573,854.91	1,696,608.54	37,834,27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39,450.35	238,910,772.55	122,376,088.38	123,526,763.58
少数股东权益	7,304,737.38	9,963,463.77	12,322,277.1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944,187.73	248,874,236.32	134,698,365.54	123,526,76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485,589.17	506,311,308.23	416,552,697.09	297,392,427.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777,088.15	469,936,347.24	469,264,424.94	389,596,787.59
减：营业成本	141,802,878.89	306,106,284.80	309,942,940.37	267,480,10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4,658.41	2,738,703.81	3,251,050.30	2,593,254.43
销售费用	33,944,656.04	59,411,694.78	59,402,167.67	49,275,650.94
管理费用	20,763,189.93	42,770,137.93	40,432,767.04	34,638,466.10
财务费用	944,198.45	1,878,163.93	2,667,702.72	416,177.66
资产减值损失	604,965.54	-649,684.28	9,752,966.96	2,714,87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499.71	-721,173.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450.97	1,021,015.53	-467,192.27	96,72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05.92	987,486.28	-1,055,488.55	-123,841.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5,492.15	57,980,888.80	43,347,637.61	32,574,979.79
加：营业外收入	1,013,174.01	4,117,440.27	8,424,490.90	1,686,49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23,473.92	-	-
减：营业外支出	725,111.86	1,058,320.22	2,790,884.89	863,38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49.62	275,571.56	879,061.69	20,37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83,554.30	61,040,008.85	48,981,243.62	33,398,089.72
减：所得税费用	2,775,968.56	9,564,138.07	6,923,441.06	4,696,28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7,585.74	51,475,870.78	42,057,802.56	28,701,80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83,800.16	53,834,684.17	43,332,834.07	28,701,803.89
少数股东损益	-976,214.42	-2,358,813.39	-1,275,031.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07,585.74	51,475,870.78	42,057,802.56	28,701,80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83,800.16	53,834,684.17	43,332,834.07	28,701,803.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6,214.42	-2,358,813.39	-1,275,031.51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55	0.5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55	0.54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40,726.20	406,228,483.09	375,923,694.38	305,809,92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0,94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939.52	18,981,245.29	12,495,154.26	16,522,96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24,665.72	425,209,728.38	388,418,848.64	322,373,83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93,441.82	237,972,314.23	170,942,696.76	151,476,87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40,299.93	58,540,052.22	44,486,570.63	35,688,21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96,185.17	33,776,154.92	31,111,608.79	23,613,43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9,058.85	61,685,174.35	72,220,786.89	53,732,24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18,985.77	391,973,695.72	318,761,663.07	264,510,77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5,679.95	33,236,032.66	69,657,185.57	57,863,06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8,987.00	2,913,652.7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60,459.15	122,776,698.25	164,447,936.41	95,585,79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19,446.15	125,690,350.99	177,947,936.41	95,585,7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7,734.42	35,853,020.11	49,930,069.37	30,152,27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125,000.00	13,500,000.00	1,1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54,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91,119.75	95,855,290.57	131,465,171.02	127,557,62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02,854.17	142,833,310.68	194,895,240.39	158,834,89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3,408.02	-17,142,959.69	-16,947,303.98	-63,249,10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700,000.00	20,743,82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43,8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	105,000,000.00	136,241,815.80	67,493,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20,000.00	167,700,000.00	156,985,635.80	70,49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500,000.00	70,040,968.20	122,394,647.60	5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68,555.84	22,137,001.62	56,448,375.09	11,511,188.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16.96	31,927,263.79	978,744.80	4,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00,472.80	124,105,233.61	179,821,767.49	73,601,18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0,472.80	43,594,766.39	-22,836,131.69	-3,107,38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277.05	111,656.39	-238,937.34	-141,079.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7,923.82	59,799,495.75	29,634,812.56	-8,634,50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16,339.41	40,716,843.66	11,082,031.10	19,716,54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58,415.59	100,516,339.41	40,716,843.66	11,082,031.1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60,843.11	132,478,649.15	53,714,369.25	11,717,13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46,074.00	6,312,985.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516,264.40	1,080,000.00	3,004,000.00	4,208,961.50
应收账款	67,055,648.66	67,279,265.40	66,834,814.94	50,798,023.95
预付款项	2,555,380.58	1,056,714.51	2,734,030.59	2,314,265.6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1,965,643.28	24,690,833.10	36,764,534.49	35,683,843.38
存货	47,705,279.84	44,854,642.21	42,196,593.80	25,969,51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9,614.14	1,416,730.09	5,123,440.00	11,423,44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4,844,748.01	279,169,819.46	210,371,783.07	142,115,184.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40,724.47	13,081,608.63	11,030,451.35	81,062,487.7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4,535,662.29	104,227,031.54	98,082,574.58	87,143,454.74
在建工程	35,361,296.91	15,497,416.82	4,207,333.37	388,685.1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0,715,697.35	51,262,301.55	52,355,509.95	14,439,106.5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524.94	2,156,876.66	2,153,869.33	4,258,21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79,128.00	907,743.00	1,516,7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829,905.96	199,104,363.20	168,737,481.58	188,808,706.81
资产总计	447,674,653.97	478,274,182.66	379,109,264.65	330,923,89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500,000.00	82,500,000.00	35,500,000.00	2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6,239,934.48	7,358,076.72	7,693,731.37	-
应付账款	70,907,217.37	65,285,188.95	75,924,256.39	57,925,026.76
预收款项	30,671,361.93	25,784,881.34	46,620,313.61	25,383,859.64
应付职工薪酬	3,949,098.42	8,307,717.68	7,765,702.90	5,967,898.04
应交税费	12,067,595.88	24,108,123.13	23,878,592.07	22,852,647.68
应付利息	52,323.06	123,375.70	70,216.67	38,255.56
应付股利	-	-	2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6,131,309.80	32,194,825.89	42,668,651.52	72,973,442.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9,518,840.94	245,662,189.41	260,121,464.53	206,641,13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25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
负债合计	233,768,840.94	250,162,189.41	265,121,464.53	206,641,13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070,000.00	93,700,000.00	88,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7,306,688.24	87,127,798.32	12,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992,628.59	4,992,628.59	10,162,989.11	5,692,485.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8,536,496.20	42,291,566.34	3,824,811.01	38,590,27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905,813.03	228,111,993.25	113,987,800.12	124,282,76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674,653.97	478,274,182.66	379,109,264.65	330,923,891.5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355,129.32	459,633,901.15	458,113,913.07	387,578,232.87

减：营业成本	138,862,070.92	299,689,451.87	299,839,639.67	265,672,30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4,658.41	2,159,022.25	2,771,322.91	2,497,921.91
销售费用	33,944,112.05	59,407,894.65	59,400,441.19	49,275,650.94
管理费用	18,890,217.19	38,888,144.50	38,067,244.55	34,348,517.27
财务费用	795,101.27	2,040,452.80	2,410,333.61	373,829.20
资产减值损失	621,293.61	332,933.17	7,559,109.75	2,192,689.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499.71	-721,173.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179.76	691,293.92	-1,547,914.47	96,72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05.92	987,486.28	-1,055,488.55	-123,841.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62,355.92	57,086,122.83	46,517,906.92	33,314,041.23
加：营业外收入	811,479.88	3,804,049.77	7,736,490.90	1,686,49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0,964.42	-	-
减：营业外支出	724,699.39	1,040,807.68	2,772,689.58	860,49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49.62	275,571.56	879,061.69	20,37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49,136.41	59,849,364.92	51,481,708.24	34,140,040.02
减：所得税费用	2,808,626.55	8,425,171.79	6,776,669.28	4,682,23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40,509.86	51,424,193.13	44,705,038.96	29,457,801.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40,509.86	51,424,193.13	44,705,038.96	29,457,801.4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037,298.69	405,773,549.81	372,888,554.70	304,809,92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0,94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567.51	16,391,633.97	11,784,672.79	64,362,77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93,866.20	422,165,183.78	384,673,227.49	369,213,63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26,545.48	234,245,183.33	165,653,266.01	150,181,27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64,249.61	55,817,569.38	43,165,051.47	35,597,72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74,975.17	33,684,461.87	30,933,843.45	23,603,43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33,956.05	61,677,862.89	104,269,441.88	52,821,80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99,726.31	385,425,077.47	344,021,602.81	262,204,2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4,139.89	36,740,106.31	40,651,624.68	107,009,39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730.00	2,026,652.7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4,180.00	-	197,258.3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06,148.13	101,698,124.01	153,995,457.34	95,585,79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63,058.13	103,724,776.75	167,692,715.73	95,585,7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5,834.42	35,304,023.20	14,332,933.05	4,600,83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1,125,000.00	14,274,180.00	81,186,32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54,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94,963.00	92,055,290.57	129,265,171.02	112,418,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94,797.42	138,484,313.77	157,872,284.07	198,205,84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1,739.29	-34,759,537.02	9,820,431.66	-102,620,04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700,000.00	2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	105,000,000.00	99,500,000.00	55,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20,000.00	167,700,000.00	119,500,000.00	5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500,000.00	58,000,000.00	85,500,000.00	5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68,555.84	22,094,277.88	55,787,017.22	11,399,911.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32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68,555.84	111,414,277.88	141,287,017.22	69,199,91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555.84	56,285,722.12	-21,787,017.22	-13,899,91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277.05	111,656.39	12,537.44	-85,65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85,878.19	58,377,947.80	28,697,576.56	-9,596,21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95,849.06	38,817,901.26	10,120,324.70	19,716,54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09,970.87	97,195,849.06	38,817,901.26	10,120,324.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国祥能源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000 万元	100%	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空调及空调配件的安装、销售
杭州隐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07 室	2,000 万元	100%	软件、技术开发
苏州利森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海达路 8 号	3,000 万元	51%	制冷空调压缩机生产、销售

2、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6 年 1-6 月				
苏州利森	同一控制下企	2016 年 6 月	1,530.00 万元	51%

	业合并			
2014 年度				
厦门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4 年 1 月	258.06 万元	51%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2014 年 4 月	10.00 万元	100%
2013 年度				
香港鼎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	2013 年 4 月	1 万美元	100%
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3 年 5 月	8,000.00 万元	100%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云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设立	2013 年 8 月	1,000.00 万元	1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出资额	处置股权比例
2016 年 1-6 月				
厦门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016 年 6 月	258.06 万元	51%
2015 年度				
香港鼎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2015 年 10 月	1 万美元	100%
2014 年度				
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14 年 12 月	8,000.00 万元	1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

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四)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

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

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实施上述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厦门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5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等 236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2 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原子公司厦门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的税率计缴。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原子公司厦门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的税率计缴。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七、最近一年资产收购情况

最近一年重大资产收购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购苏州利森 51% 股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利森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其主营业务为制冷空调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前，苏州利森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	1,350	45%
2	苏州利祥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1,170	1,170	39%
3	杨小平	300	300	10%
4	段龙义	90	90	3%
5	马吉尧	90	90	3%
合计		3,000	3,000	100%

苏州利森所处行业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报告期内苏州利森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为整合资源，实现部分制冷空调压缩机内部配套，并减少关联交易，经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发行人收购关联方德尔塔投资、段龙义和马吉尧合计持有的苏州利森 51% 股权。

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利森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虞天马整咨评字（2016）第 11 号《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18,612,131.35 元，调整后账面值 19,642,550.76 元，评估价值 18,938,589.93 元，评估减值 703,960.83 元，减值率 3.58%；负债账面价值 481,437.38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50,239.98 元，评估价值 550,239.98 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8,130,693.97 元，调整后账面值 19,092,310.78 元，评估价值 18,388,349.95 元，评估减值 703,960.83 元，减值率 3.69%。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苏州利森全部股权价值为 36,600,700.00 元。从苏州利森所处行业及其现有业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合

理反应其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利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据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收购苏州利森 51%股权对应的支付对价为 1,805.40 万元，其中：德尔塔投资 1,593 万元、段龙义和马吉尧分别为 106.20 万元。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德尔塔投资、段龙义、马吉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支付完毕。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收购系发行人为实现部分制冷空调压缩机内部配套，减少关联交易所进行的积极整合，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所涉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健审〔2016〕8034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审核。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49.62	47,902.36	-629,789.58	-20,374.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4,385.00	3,677,589.19	3,440,320.00	1,64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000.00	210,999.36	1,521,757.10	1,266,097.8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	-	-	-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8,090.88	278,091.40	339,024.17	220,566.1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01,037.06	-4,329,847.48	-2,331,467.57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9,505.73	-965,735.1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423.46	-216,179.75	3,605,315.46	-375,52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2,096,639.99	-1,297,180.07	5,945,159.58	2,735,763.2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1,965.62	461,833.90	1,034,045.61	407,476.37
少数股东损益	-859,836.92	-2,247,083.54	-813,759.5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8,768.69	488,069.57	5,724,873.55	2,328,286.9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主要资产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余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93,061,640.75	16,089,806.11	76,971,834.64
通用设备	10	23,549,088.30	6,700,279.15	16,848,809.15
专用设备	10	33,833,007.70	13,780,836.96	20,052,170.74
运输工具	5	17,117,085.79	8,256,086.81	8,860,998.98
其他设备	5	6,720,375.28	2,846,785.66	3,873,589.62
合 计		174,281,197.82	47,673,794.69	126,607,403.13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和“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合同”之“（三）抵押合同”相关内容。

(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50,715,697.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54,660,420.00	3,944,722.65	50,715,697.35

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和“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合同”之“(三) 抵押合同”相关内容。

十、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合计为 232,541,401.44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短期借款	金额
抵押借款	43,5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000,000.00
合计	62,5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39,934.48
合 计	23,239,934.4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74,264,362.43 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应付账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货款	74,063,049.43
工程设备款	201,313.00
合计	74,264,362.4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四) 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31,311,361.93 元，主要为预收的客户货款，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预收款项详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货款	30,671,361.93
工程款	640,000.00
合计	31,311,361.93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分公司	1,379,020.00	一年以内	4.40%
浙江瑞城发展有限公司	1,153,400.00	一年以内	3.68%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1,078,714.00	一年以内	3.45%
新余市科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8,620.00	一年以内	3.38%
江苏宏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53,529.01	一年以内	3.36%
合计	5,723,283.01	一年以内	18.2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153,351.26 元, 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8,396,697.04	26,177,354.51	30,614,050.68	3,960,000.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915.70	2,043,042.52	2,032,607.83	193,350.39
合 计	8,579,612.74	28,220,397.03	32,646,658.51	4,153,351.26

2、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50,432.55	23,425,985.64	27,753,095.99	3,923,322.20
职工福利费		1,270,616.02	1,270,616.02	
社会保险费	146,264.49	1,098,965.05	1,208,550.87	36,678.6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2,372.68	785,781.00	888,153.68	
工伤保险费	34,136.31	212,450.85	220,576.10	26,011.06
生育保险费	9,755.50	100,733.20	99,821.09	10,667.61
住房公积金		381,787.80	381,787.80	
小 计	8,396,697.04	26,177,354.51	30,614,050.68	3,960,000.87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	170,721.32	1,938,767.62	1,922,805.80	186,683.14
失业保险费	12,194.38	104,274.90	109,802.03	6,667.25
小 计	182,915.70	2,043,042.52	2,032,607.83	193,350.39

(六) 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13,549,699.61 元, 应交税费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4,220,017.73
营业税	158,780.30
企业所得税	7,367,314.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377.27
房产税	561,287.83
土地使用税	642,097.50
教育费附加	131,391.80
地方教育附加	87,594.54
印花税	24,709.8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3,080.97
合 计	13,549,699.61

(七)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9,220,368.67 元,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押金保证金	11,330,069.58
工程设备款	1,089,789.85
销售服务费	497,476.85
费用类款项	6,055,543.21
其他	247,489.18
合 计	19,220,368.67

(八) 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4,250,000.00 元, 主要是公司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的政府补助, 详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 系统集成项目	4,500,000.00	250,000.00	4,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500,000.00	250,000.00	4,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财企〔2014〕27 号), 公司 2014 年收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拨付的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公司将该项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按项目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九) 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简要情况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03,070,000.00	93,700,000.00	88,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114,746.69	97,644,289.05	22,516,490.73	-
盈余公积	4,992,628.59	4,992,628.59	10,162,989.11	5,692,485.21
未分配利润	37,462,075.07	42,573,854.91	1,696,608.54	37,834,27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所有者权益	216,639,450.35	238,910,772.55	122,376,088.38	123,526,763.58
少数股东权益	7,304,737.38	9,963,463.77	12,322,277.1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944,187.73	248,874,236.32	134,698,365.54	123,526,763.58

(一) 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国祥控股	60,104,001	61,600,000	61,600,000	61,600,000
段龙义	11,165,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徐斌	10,56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章立标	2,64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厚积投资	4,399,999	4,000,000	4,000,000	-
博观投资	4,400,000	4,000,000	4,000,000	-
德尔塔投资	2,926,000	-	-	-
春晖创投	-	2,000,000	-	-
绍兴普赛	1,309,000	-	-	-
詹际炜	1,100,000	1,000,000	-	-
杨晨广	748,000	600,000	-	-
陈宏庚	638,000	-	-	-
李晓宇	440,000	400,000	-	-
沈天明	330,000	200,000	-	-
王坚	330,000	300,000	-	-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330,000	300,000	-	-
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330,000	300,000	-	-
李小敏	220,000	-	-	-
陈桂玉	220,000	-	-	-
杨坚斌	220,000	200,000	-	-
蒋伟	220,000	200,000	-	-
海通证券	110,000	100,000	-	-
胡政文	110,000	100,000	-	-
顾法江	198,000	-	-	-
谢志凌	22,000	-	-	-
合计	103,070,000	93,700,000	88,000,000	80,000,000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71,114,746.69	97,644,289.05	22,516,490.73	-
合计	71,114,746.69	97,644,289.05	22,516,490.73	-

2016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5年末减少26,529,542.36元，主要是：（1）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6年5月13日总股本9,3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937万股；（2）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合并减少资本公积17,159,542.36元。

201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4年末增加75,127,798.32元，主要是：（1）国祥有限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8,127,798.32元，净资产折合股份8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资本公积30,127,798.32元。此次折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5〕41号《验资报告》。同时，本次股改转出有限公司原账面资本公积12,000,000.00元。（2）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5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7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7,000,000.00元。此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5〕565号《验资报告》。

2014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3年末增加22,516,490.73元，主要是：（1）根据公司2014年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收到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8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1,200万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 2016年6月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故在编制2014年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企业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苏州利森的净资产份额扣除当期归属于合并方的留存收益-1,049,160.41元后的金额10,516,490.73元计入本项目。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4,992,628.59	4,992,628.59	10,162,989.11	5,692,485.21
合计	4,992,628.59	4,992,628.59	10,162,989.11	5,692,485.21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2,573,854.91	1,696,608.54	37,834,278.37	22,078,254.6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83,800.16	53,834,684.17	43,332,834.07	28,701,803.8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42,419.31	4,470,503.90	2,945,780.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95,580.00	-	75,000,000.00	1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	7,815,018.49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62,075.07	42,573,854.91	1,696,608.54	37,834,278.37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 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5,679.95	33,236,032.66	69,657,185.57	57,863,06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3,408.02	-17,142,959.69	-16,947,303.98	-63,249,10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0,472.80	43,594,766.39	-22,836,131.69	-3,107,388.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277.05	111,656.39	-238,937.34	-141,07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7,923.82	59,799,495.75	29,634,812.56	-8,634,509.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58,415.59	100,516,339.41	40,716,843.66	11,082,031.10

(二)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太阳石水务集团欧洲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6 日，浙江太阳石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MA288LEB89 的营业执照。浙江太阳石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公司认缴出资 21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36%；太阳石水务集团欧洲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88.9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9.64%。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及太阳石水务集团欧洲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出资 78 万美元。

2、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根伟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 25 号)，就公司未及时披露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予以警示。上述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16年5月5日前清理完毕，于2016年8月27日公告披露，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息140.60万元亦于2016年11月15日收妥。

3、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出资826万元参股中天道成（苏州）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后公司将持有中天道成（苏州）洁净技术有限公司35%的股份。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对外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指标

以下“主要财务指标表”根据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的数据测算编制：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期末流动比率	1.00	1.18	0.85	0.93
2、期末速动比率	0.76	0.93	0.65	0.77
3、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2%	52.31%	69.93%	62.44%
4、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	6.07	6.00	5.91
5、存货周转率	2.39	5.16	7.53	10.73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35.43	7,400.84	6,276.81	4,433.08
7、利息保障倍数	16.35	31.51	19.12	25.07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4	0.35	0.79	0.72
9、每股净现金流量	-0.31	0.64	0.34	-0.11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其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剔除了关联方内保外贷产生的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0.14	0.1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16	0.16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6	0.55	0.5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9	0.55	0.55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8	0.54	0.5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9	0.47	0.47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0	0.36	0.3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2	0.33	0.33

注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

$$ROE = \frac{P}{\text{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3：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

$$EPS = \frac{P}{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

注4：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 + S1 + Si×Mi÷M0 - 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公司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5】5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资产基础法评定。经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8,127,798.32元，评估价值为203,083,760.03元，评估增值84,955,961.71元，增值率为71.92%。

本公司未按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 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1、吸收合并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国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后国祥有限为存续公司。公司委托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祥环境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2014 年 11 月 19 日，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虞天马整咨评字（2014）第 27 号《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祥环境总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总资产	79,251,191.48	81,383,656.52	82,335,380.99
负债	-748,808.52	2,164,016.18	2,164,016.18
净资产	80,000,000.00	79,219,640.34	80,171,364.81

国祥环境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调整后账面价值登记入账。

2、收购苏州利森 51%股权

2016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关联方合计持有的苏州利森 51%股权，其中德尔塔投资 45%、段龙义 3%、马吉尧 3%。公司委托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利森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虞天马整咨评字（2016）第 11 号《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18,612,131.35 元，调整后账面值 19,642,550.76 元，评估价值 18,938,589.93 元，评估减值 703,960.83 元，减值率 3.58%；负债账面价值 481,437.38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50,239.98 元，评估价值

550,239.98 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8,130,693.97 元，调整后账面值 19,092,310.78 元，评估价值 18,388,349.95 元，评估减值 703,960.83 元，减值率 3.69%。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苏州利森全部股权价值为 36,600,700.00 元。从苏州利森所处行业及其现有业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合理反应其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利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管理层提醒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911.82	50.19%	29,507.10	58.28%	23,279.81	55.89%	16,153.88	54.32%
非流动资产	22,736.74	49.81%	21,124.03	41.72%	18,375.46	44.11%	13,585.36	45.68%
资产总额	45,648.56	100.00%	50,631.13	100.00%	41,655.27	100.00%	29,739.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739.24 万元、41,655.27 万元、50,631.13 万元和 45,648.56 万元,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带动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厂房及设备的投资导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金额不断增加,相应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最近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流动资产减少所致,主要包括现金分红 1,999.56 万元、偿还短期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及存货减少 865.41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6,153.88 万元、

23,279.81 万元、29,507.10 万元和 22,911.82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2%、55.89%、58.28%和 50.19%，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稳定。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585.36 万元、18,375.46 万元、21,124.03 万元和 22,736.74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5.68%、44.11%、41.72%和 49.81%，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二) 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320.93	31.95%	13,579.91	46.02%	5,561.33	23.89%	1,267.88	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4.61	3.12%	631.30	2.14%	-	-	-	-
应收票据	751.63	3.28%	115.00	0.39%	302.40	1.30%	420.90	2.61%
应收账款	7,210.33	31.47%	6,772.48	22.95%	6,802.09	29.22%	5,079.80	31.45%
预付款项	65.06	0.28%	282.51	0.96%	279.74	1.20%	231.43	1.43%
其他应收款	938.39	4.10%	1,227.84	4.16%	3,374.51	14.50%	5,249.60	32.50%
存货	5,496.12	23.99%	6,361.52	21.56%	5,512.81	23.68%	2,756.07	17.06%
其他流动资产	414.76	1.81%	536.54	1.82%	1,446.92	6.22%	1,148.20	7.11%
流动资产合计	22,911.82	100.00%	29,507.10	100.00%	23,279.81	100.00%	16,153.8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四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6%、78.09%、90.92%和 90.69%。

1、货币资金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5 年末减少 6,258.99 万元，主要系

归还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收购苏州利森支付股权转让款 1,805.40 万元及支付现金股利 1,999.56 万元所致。

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8,018.5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495.90 万元，及 2015 年 1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270.00 万元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4,293.4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 2,000 万元增资款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良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少量货币资金用于股票投资，以提高资金的短期回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7,146,074.00 元。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51.63	115.00	302.40	420.90
合计	751.63	115.00	302.40	420.9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207.54	7,749.08	7,726.00	7,903.61
应收账款净额	7,210.33	6,772.48	6,802.09	5,079.8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9%	16.49%	16.46%	2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6.07	6.00	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03.61 万元、7,726.00 万元、7,749.08 万元和 8,207.5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9%、16.46%、16.49%和 37.69%。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1 次、6.00 次、6.07 次和 2.73 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直接客户和建筑安装商/贸易商客户，对上述不同类型客户采取不同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对建筑安装商/贸易商客户（除少数信用好、规模大且与公司长期合作的该类客户外），公司通常采用发货前即收取除质保金外全额货款的销售方式，质保金通常为全部货款的 5%-10%。对直接客户，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对方支付 10-30%的预付款，发货时支付 30%左右的发货款，剩余款项（不含质保金）给予 2-4 个月的信用期。

结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信用期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基本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60.86	66.53%	5,213.81	67.28%	5,302.00	68.63%	3,573.32	45.21%
1-2 年	1,423.61	17.35%	1,073.72	13.86%	953.40	12.34%	695.41	8.80%

2-3 年	280.06	3.41%	332.76	4.29%	532.37	6.89%	1,090.82	13.80%
3-4 年	98.58	1.20%	410.15	5.29%	722.06	9.35%	30.03	0.38%
4-5 年	717.41	8.74%	554.90	7.16%	28.32	0.37%	200.28	2.53%
5 年以上	227.02	2.77%	163.74	2.11%	187.85	2.43%	2,313.75	29.27%
应收账款余额	8,207.54	100.00%	7,749.08	100.00%	7,726.00	100.00%	7,903.61	100.00%
坏账准备	997.21	-	976.60	-	923.91	-	2,823.80	-
应收账款净额	7,210.33	-	6,772.48	-	6,802.09	-	5,079.8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应收的质保金占比较高，质保金比例通常为产品销售合同价款的 5%-1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207.54 万元，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2,746.68 万元，其中质保金余额 3,132.99 万元，一年以上质保金余额 1,284.14 万元。

最近一期末，公司账龄 4-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7.4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8.74%，主要包括应收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07.88 万元、应收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97.99 万元和应收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96.64 万元，目前公司正加强对该部分款项的催收力度，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对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3 年末，公司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2,313.75 万元，主要系历史上的债权债务转让而来，该部分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公司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2014 年 11 月，公司经股东大会的批准，对历史遗留、账龄较长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285.25 万元予以核销，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2,852,546.93	22,796,120.78	56,426.15

上述应收账款系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从国祥制冷转入的款项，其中绝大部分款项账龄为 5 年以上，账面已按照坏账政策提足坏账准备。上述应收账款并非公司自主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也非提前确认收入导致。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及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566.84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31.27%。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69.08	14.24%	35.07
2	常州凯迪冷暖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459.83	5.60%	13.79
3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13.74	5.04%	12.41
4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07.88	3.75%	153.94
5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6.31	2.64%	6.49
小 计		2,566.84	31.27%	221.7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收到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99.00 万元设备采购款。

报告期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为应收账款的安全收回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 从客户的合作年限、年采购量、付款模式、付款期、客户影响力多个方面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 谨慎选择交易对象, 严格使用应收账款的信用条款。公司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收款等方面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 并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 把销售货款催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相挂钩, 结合绩效考核以及奖惩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每位销售人员。公司财务部在对外开具发票时均要求销售人员提供详细开票信息, 并与销售人员核对应收账款余额, 保证了应收账款账目的真实、准确。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65.06	282.51	279.74	231.43
占流动资产比例	0.28%	0.96%	1.20%	1.43%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938.39	1,227.84	3,374.51	5,249.60
占流动资产比例	4.10%	4.16%	14.50%	3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1.85	37.90%	769.76	49.84%	1,913.65	50.24%	5,086.23	88.76%
1-2 年	159.23	12.52%	182.85	11.84%	1,660.57	43.60%	103.61	1.81%
2-3 年	360.97	28.39%	388.10	25.13%	26.57	0.70%	183.64	3.20%
3-4 年	65.57	5.16%	12.25	0.79%	5.00	0.13%	0.00	0.00%
4-5 年	12.25	0.96%	0.00	0.00%	0.00	0.00%	151.61	2.65%
5 年以上	191.45	15.06%	191.45	12.40%	202.95	5.33%	205.53	3.59%
合计	1,271.32	100.00%	1,544.41	100.00%	3,808.73	100.00%	5,730.61	100.00%
坏账准备	332.93	-	316.57	-	434.23	-	481.01	-
净额	938.39	-	1,227.84	-	3,374.51	-	5,249.6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按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693.93	54.58%	682.52	44.19%	708.42	18.60%	653.61	11.41%
房产转让款	166.45	13.09%	272.35	17.63%	-	-	-	-
个人备用金	67.13	5.28%	157.20	10.18%	259.30	6.81%	221.17	3.86%

拆借款	173.98	13.69%	175.60	11.37%	2,500.48	65.65%	2,808.43	49.01%
往来款	-	-	-	-	81.22	2.13%	1,763.32	30.77%
购房定金	-	-	115.88	7.50%	165.00	4.33%	174.52	3.05%
其他	169.83	13.36%	140.85	9.12%	94.31	2.47%	109.56	1.91%
合计	1,271.32	100.00%	1,544.41	100.00%	3,808.73	100.00%	5,730.61	100.00%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往来款以及公司产品销售的押金保证金，其中资金拆借款和往来款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约 80%。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921.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往来款减少所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余额主要为公司计提的以前年度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实际借款期间计算资金拆借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余额保持平稳，主要为应收客户的投标押金和保证金。

购房定金和房产转让款主要为公司人才公寓计划预付给房地产开发商的购房定金及相关房产过户给员工后应收的员工购房款。2013 年，公司根据《上虞市人才公寓销售管理办法》制定了《2013 年人才公寓申购制度》，主要条款如下：

“3.人才公寓申购条件

3.1 在公司任副经理以上的中层管理人员且连续任职期达到两年以上；

3.2 本科及以上学历、工作表现杰出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并且工龄达到三年以上的普通员工；

3.3 公司各办事处销售业绩（以回款为标准）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办事处经理以及销售业绩在 1,000 万元（以回款为标准）以上且工龄达到三年以上的普通销售员工（具体金额根据各办事处目标而定）。

3.4 本人或配偶在上虞市均未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政府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住房货币补贴及批地建房的。

3.5 本人或配偶在上虞城区内无个人房产（在人才公寓购买前以各种名义将本人原拥有的私有住房转移给他人的视作为拥有私房）或家庭房产建筑面积小于 48 平方米（含）者。

3.6 在满足政策要求的同时，在上虞有房居住者优先让外地租房居住者，有房产所有者优先让无房产所有者。

4. 购房程序

4.1 人才公寓产权以公司的名义统一购置。公司视还款情况在 5 年内将人才公寓转让给个人。

4.2 自公司付清购房定金之日起一个月内购房人员需向公司财务缴纳 15 万元购房定金。

4.3 房型及具体房款支付日期确定后，购房者需付清总房款不低于 30% 的首付款给公司，余款分三至五年以按揭的方式无息归还给公司。借款自支付首付款之月起在该员工工资中扣除，不够扣的人员要提前打款给公司，或将首付款比例提高到 30% 以上或全款付清。具体金额待房型确定后再计算每月还款金额及支付的利息。

4.4 员工将房款还清后即可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房产转让手续的相关费用由购房员工承担。

4.5 房型选择按《上虞市人才公寓销售管理办法》抽签选房。”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共有 6 名员工符合人才公寓申购条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产转让款详细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职位	用途
1	许新娟	259,535.00	设计部主任	人才公寓
2	李建刚	173,683.00	测试部代副经理	人才公寓
3	韩兴标	267,115.00	制造部副经理	人才公寓
4	姚池	319,120.00	厂务部经理	人才公寓
5	陈舒	304,197.0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人才公寓
6	徐选国	340,877.00	运营事业部经理	人才公寓

合计	1,664,527.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祥控股	140.60	22.88	140.60	22.88	140.60	10.39	1,213.20	36.40
上虞市格维 斯制冷工业 有限公司	-	-	-	-	1,269.00	38.07	300.00	9.00
德国迈斯机 床（香港） 有限公司	-	-	-	-	1,030.88	30.93	1,225.02	36.75
绍兴上虞劲 腾冷却设备 有限公司	-	-	-	-	-	-	1,059.15	31.77
国祥自动化	-	-	-	-	-	-	306.06	9.18
杭州金人自 动控制设备 有限公司	-	-	-	-	0.23	0.02	0.25	0.01
合计	140.60	22.88	140.60	22.88	2,440.71	79.41	4,103.68	123.11

除此之外，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7、存货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公司目前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期末存货大部分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同时，对于生产过程必需的部分标准件，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通常会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准备适当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72.86	24.98%	1,288.11	20.25%	1,230.20	22.32%	714.90	25.94%
库存商品	2,659.51	48.39%	2,437.87	38.32%	2,426.36	44.01%	1,476.76	53.58%
周转材料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1,445.87	26.31%	1,255.85	19.74%	1,007.77	18.28%	405.29	14.7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81	0.32%	1,379.63	21.69%	848.49	15.39%	159.12	5.77%
合计	5,496.12	100.00%	6,361.52	100.00%	5,512.81	100.00%	2,756.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2,756.07万元、5,512.81万元、6,361.52万元和5,496.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6%、23.68%、21.56%和23.99%，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保持相对稳定。

2014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13年末增加2,756.74万元，主要是：一方面，公司2014年产品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18.58%，产品备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689.37万元。

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变动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变动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账面余额	5,604.49	6,453.12	5,711.49	2,771.07
跌价准备	108.38	91.59	198.68	15.00
其中：苏州利森存货跌价准备	63.23	78.20	183.01	-
账面价值	5,496.12	6,361.52	5,512.81	2,75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198.68万元、91.59万元和108.38万元，其中主要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利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6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利森，占苏州利森51%股权，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自 2014 年起追溯调整。苏州利森成立于 2012 年 2 月，主要从事制冷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在成立初期产品的技术和工艺尚未成熟，部分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低于生产成本，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另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少量库存商品存在减值迹象，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该部分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和占比均很小。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购买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14.76	361.54	284.58	5.86
预交租金	-	-	22.34	22.34
购买理财产品	-	175.00	1,140.00	1,120.00
合计	414.76	536.54	1,446.92	1,148.20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详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4.40%	1,000.00	4.7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3.78	1.03%	230.74	1.09%	19.49	0.11%	100.12	0.74%
固定资产	12,660.74	55.68%	12,711.01	60.17%	12,390.15	67.43%	8,714.35	64.15%
在建工程	3,536.13	15.55%	1,549.74	7.34%	420.73	2.29%	533.54	3.93%
无形资产	5,071.57	22.31%	5,126.23	24.27%	5,235.55	28.49%	3,469.34	2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49	0.97%	215.91	1.02%	215.67	1.17%	425.82	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3	0.06%	290.40	1.37%	93.86	0.51%	342.19	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36.74	100.00%	21,124.03	100.00%	18,375.46	100.00%	13,585.36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出资 1,000 万元参与设立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占路德工程股权比例为 15%,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0.12 万元、19.49 万元、230.74 万元和 233.78 万元。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减少 80.62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公司联营企业国祥冷却确认的投资损失;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增加 21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对国祥冷却追加投资 112.50 万元;(2)权益法确认国祥冷却投资收益 98.75 万元。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厂房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各种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8,714.35 万元、12,390.15 万元、12,711.01 万元和 12,660.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5%、67.43%、60.17%和 55.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	固定资产原值	17,428.12	16,874.64	15,585.28	11,318.87
1	房屋及建筑物	9,306.16	9,190.28	9,358.79	7,279.51
2	通用设备	2,354.91	2,306.65	1,529.97	1,095.33
3	专用设备	3,383.30	3,141.35	2,940.29	1,385.96
4	运输工具	1,711.71	1,602.60	1,332.48	1,206.14
5	其他设备	672.04	633.75	423.75	351.94
二	累计折旧	4,767.38	4,163.63	3,195.13	2,604.53
1	房屋及建筑物	1,608.98	1,402.89	1,020.33	699.34
2	通用设备	670.03	578.76	469.75	390.98
3	专用设备	1,378.08	1,235.55	981.07	674.63
4	运输工具	825.61	705.27	541.26	694.09

5	其他设备	284.68	241.16	182.72	145.49
三	账面价值	12,660.74	12,711.01	12,390.15	8,714.35
1	房屋及建筑物	7,697.18	7,787.39	8,338.46	6,580.17
2	通用设备	1,684.88	1,727.89	1,060.22	704.34
3	专用设备	2,005.22	1,905.80	1,959.22	711.33
4	运输工具	886.10	897.33	791.22	512.05
5	其他设备	387.36	392.59	241.03	20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平稳增加,主要为新厂区新建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和新购买机器设备等。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3,675.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4 年公司杭州湾 1#新厂房设备 2,373.93 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新购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增加较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33.54 万元、420.73 万元、1,549.74 万元和 3,536.13 万元,在建工程详细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6-6-30
杭州湾 1#新厂房设备	241.72	124.23	176.67	189.28
杭州湾 2#新厂房	448.29	851.37	-	1,299.66
杭州湾新建办公楼及食堂	859.74	1,187.46	-	2,047.19
小 计	1,549.74	2,163.06	176.67	3,536.13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5-12-31
杭州湾 1#新厂房设备	52.39	1,063.84	874.51	241.72
杭州湾 2#新厂房	330.00	118.29	-	448.29
杭州湾新建办公楼及食堂	38.35	821.39	-	859.74
小 计	420.73	2,003.52	874.51	1,549.74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4-12-31
上虞厂房新购设备	38.87	14.55	53.42	-
杭州湾 1#新厂房设备	494.67	1,931.64	2,373.93	52.39

杭州湾 2#新厂房	-	330.00	-	330.00
杭州湾新建办公楼及食堂	-	38.35	-	38.35
小 计	533.54	2,314.54	2,427.35	420.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杭州湾新厂区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购入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5,466.04	5,466.04	5,466.04	3,609.08
累计摊销	394.47	339.81	230.49	139.74
净值	5,071.57	5,126.23	5,235.55	3,469.34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766.21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子公司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出让形式取得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 2#地块土地使用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25.82 万元、215.67 万元、215.91 万元和 221.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50.96	146.40	138.32	423.57
递延收益	63.75	67.50	75.00	-
存货跌价准备	6.77	2.01	2.35	2.25
合计	221.49	215.91	215.67	425.8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主要是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期末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210.1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 11 月,公司对历史遗留、账龄较长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285.25

元予以核销，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保持稳定。

7、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所属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按照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 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帐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330.14	1,293.17	1,358.14	3,304.81
其中：应收账款	997.21	976.60	923.91	2,823.80
其他应收款	332.93	316.57	434.23	481.01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额度管理政策，严格实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年实际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 龄	计提比率（%）		
	本公司	盾安环境	奥克斯电
1-6 个月	3.00	5.00	0.00
6 个月-1 年	3.00	5.00	5.00
1-2 年	10.00	7.00	30.00
2-3 年	20.00	10.00	6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4-5 年	5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综合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实际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充分、合理。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08.38	91.59	198.68	15.00
其中：苏州利森 存货跌价准备	63.23	78.20	183.0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利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详细情况见本节“（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7、存货”的相关内容。

（3）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潜在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损失，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四) 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化

1、负债的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负债的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2,829.14	98.17%	25,002.63	97.12%	27,333.63	96.98%	17,386.57	100.00%
非流动负债	425.00	1.83%	741.07	2.88%	851.80	3.02%	-	-
负债总计	23,254.14	100.00%	25,743.71	100.00%	28,185.43	100.00%	17,386.57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负债为 23,254.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 98.17%。

2、流动负债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250.00	27.38%	8,250.00	33.00%	4,754.10	17.39%	3,369.38	19.38%
应付票据	2,323.99	10.18%	695.81	2.78%	769.37	2.81%	-	-
应付账款	7,426.44	32.53%	6,526.90	26.10%	7,748.47	28.35%	5,792.50	33.32%
预收款项	3,131.14	13.72%	3,213.97	12.85%	5,263.73	19.26%	2,638.39	15.17%
应付职工薪酬	415.34	1.82%	857.96	3.43%	800.59	2.93%	596.79	3.43%
应交税费	1,354.97	5.97%	2,640.35	10.56%	2,446.41	8.95%	2,296.49	13.21%
应付利息	5.23	0.02%	12.34	0.05%	7.02	0.03%	3.83	0.02%
应付股利	-	-	-	-	2,000.00	7.32%	-	-
其他应付款	1,922.04	8.42%	2,805.31	11.22%	3,543.94	12.97%	2,689.19	15.47%
流动负债合计	22,829.14	100.00%	25,002.63	100.00%	27,333.63	100.00%	17,386.57	100.00%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加上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短期借

款余额呈上升趋势。短期借款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情形。

(2) 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69.37 万元、695.81 万元和 2,323.99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1,62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合理加大了以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比例。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92.50 万元、7,748.47 万元、6,526.90 万元和 7,426.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32%、28.35%、26.10%和 3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辅材料采购款，另有少量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等。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955.9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8.58%，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638.39 万元、5,263.73 万元、3,213.97 万元和 3,131.14 万元，预收款项占相应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7%、19.26%、12.85%和 13.72%，预收款项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多数客户在签订合同时即需要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30%的预付款，待发货时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全部货款，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62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8.58%，2014 年末新签订尚未履行合同大幅增加，导致收取的客户预付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预收的工程款较上年增加 499.84 万元。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下降，主要是因为该期末公司新签订且尚未履行的合同较 2014 年减少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96.79 万元、800.59 万元、857.96 万元和 415.34 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3%、2.93%、3.43% 和 1.82%。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预提的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增加 20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18.58%，预提的 2014 年度奖金相应增加。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22.00	1,062.28	1,384.66	1,367.50
营业税	15.88	88.05	37.23	8.67
企业所得税	736.73	1,245.37	659.39	677.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79.43	178.46	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4	23.67	99.20	97.61
房产税	56.13	62.04	-	31.02
土地使用税	64.21	51.76	-	27.15
教育费附加	13.14	10.76	42.83	41.51
地方教育附加	8.76	7.41	28.55	27.68
印花税	2.47	1.84	2.34	1.9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31	7.74	13.75	12.51
合 计	1,354.97	2,640.35	2,446.41	2,296.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96.49 万元、2,446.41 万元、

2,640.35 万元和 1,354.97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89.39 万元、3,543.94 万元、2,805.31 万元和 1,922.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7%、12.97%、11.22%和 8.42%。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工程设备款、销售服务费以及费用类款项等。详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1,133.01	1,685.56	1,969.57	1,319.97
工程设备款	108.98	158.62	394.50	235.82
销售服务费	49.75	392.94	566.29	445.13
费用类款项	605.55	523.47	432.79	419.95
其他	24.75	44.72	180.79	268.31
合 计	1,922.04	2,805.31	3,543.94	2,689.19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销售服务费以及费用类款项。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部分建筑安装商/贸易商客户等支付的发货保证金。报告期内，部分建筑安装商/贸易商等合作的客户要求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按照公司直接客户的付款政策进行付款，对于该部分建筑安装商/贸易商等合作的且不能在发货前支付全额货款客户，公司为保证回款的安全性，经建筑安装商/贸易商等申请并经公司审批，由相关建筑安装商/贸易商等对剩余款项支付发货保证金。该情况占公司业务的比例很小，且目前相关款项回款正常。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54.7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738.83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减少 284.01 万元，工程设备款减少 235.88 万元及销售服务费减少 173.35 万元所致。

销售服务费主要为预提的各营销网点费用，费用类款项主要包括运费及补提苏州利森厂房租赁费，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费用类款项	605.55	523.47	432.79	419.95
其中：租赁费	198.53	154.41	66.18	-
运费	402.23	360.01	340.31	282.12

最近两年一期，费用类款项中租赁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苏州利森与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向其租入位于海达路8号的一间厂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分别计提租赁费66.18万元、88.23万元及44.12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租赁费均尚未支付。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付款	-	291.07	351.80	-
递延收益	425.00	450.00	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00	741.07	851.80	-

(1) 长期应付款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利森的企业扶持基金和融资租赁款项，其中250万元为企业扶持基金，其余部分为融资租入设备款。

2013年1月，苏州利森与苏州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信创投”）签订苏州区域重点成长型企业扶持基金《投资协议书》，苏州利森获得经信创投250万元企业扶持基金，期限36个月，苏州利森于2016年上半年投资期满后偿还上述款项。

2013年8月，苏州利森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苏州利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两台机器设备，租金总额196.87万元，租期36个月。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融资租赁款项分别为101.80万元和41.07万元，2016年4月，苏州利森提前支付最后五期设备租赁款项。

(2) 递延收益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财企〔2014〕27号），公司2014年收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拨付的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专项资金500万元。公司将该项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项目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五)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2%	52.31%	69.93%	62.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4%	50.85%	67.66%	58.46%
流动比率（倍数）	1.00	1.18	0.85	0.93
速动比率（倍数）	0.76	0.93	0.65	0.77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35.43	7,400.84	6,276.81	4,433.0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0.57	3,323.60	6,965.72	5,786.31
净利润（万元）	1,390.76	5,147.59	4,205.78	2,870.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35	31.51	19.12	25.07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2.44%、69.93%、52.31%和52.22%，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年12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270.00万元，资金实力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实现5,142.42万元净利润（母公司口径），公司所有者权益也相应增加。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3、0.85、1.18和1.00，速动比率分别为0.77、0.65、0.93和0.7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公

司财务状况处于良性发展趋势,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日益增强。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大幅提高,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270.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下降,主要系收购苏州利森支付股权转让款 1,805.40 万元及支付现金股利 1,999.56 万元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433.08 万元、6,276.81 万元、7,400.84 万元和 2,435.4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07 倍、19.12 倍、31.51 倍和 16.35 倍,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杭州湾新厂区开始动工建设,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的规模,从而导致 2014 年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实现息税前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1,135.64 万元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5 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第一季度由于受到春节假期影响,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明显少于其他季度,从而导致上半年的息税前利润水平相对较小。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尚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4、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盾安环境	0.98	0.77	0.89	1.31

	奥克斯电	1.65	1.80	1.37	1.42
	本公司	1.00	1.18	0.85	0.93
速动比率	盾安环境	0.80	0.59	0.69	1.03
	奥克斯电	1.23	1.30	1.05	0.98
	本公司	0.76	0.93	0.65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盾安环境	60.28%	63.96%	66.04%	63.98%
	奥克斯电	55.57%	49.64%	63.60%	55.69%
	本公司	50.94%	50.85%	67.66%	58.4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盾安环境	1.73	1.43	1.91	2.20
	奥克斯电 【注】	-	-	-	-
	本公司	16.35	31.51	19.12	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盾安环境	458.70	26,944.23	14,182.09	-49,233.42
	奥克斯电	4,708.61	4,777.13	1,009.87	182.56
	本公司	1,470.57	3,323.60	6,965.72	5,786.31

注：奥克斯电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借款等付息债务。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保持一致，资产负债率总体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于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较弱，可用于抵押的资产规模较小，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有限，因此，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而言，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	6.07	6.00	5.91
存货周转率	2.39	5.16	7.53	10.73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盾安环境	2.08	5.07	5.72	6.26
奥克斯电	33.81	231.27	157.76	105.62
本公司	2.73	6.07	6.00	5.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盾安环境	2.26	4.98	5.01	5.39
奥克斯电	2.18	4.44	4.93	5.38
本公司	2.39	5.16	7.53	10.7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略高于行业上市公司盾安环境，低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奥克斯电。由于奥克斯电采用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各期末应收账款较少，但同时其客户多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因此其各期末应收票据规模较大，若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考虑应收票据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奥克斯电基本保持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收入平稳增长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存货水平。公司产品以销定产，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合理调整营销策略，减少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证产品按期交货，在不影响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增加了部分通用原材料的备货，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因部分原材料短缺引致的相关风险。

（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考虑到资金的保值升值，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了少量银行理财产品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各报告期末，上述资产的期末余额如下所示：

资产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4.61	631.30	-	-
银行理财产品	-	175.00	1,140.00	1,120.00
合计	714.61	806.30	1,140.00	1,120.00

除此之外，公司未持有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不存在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043.72	96.63%	45,265.85	96.32%	45,485.78	96.93%	38,358.44	98.46%
其他业务收入	733.99	3.37%	1,727.78	3.68%	1,440.66	3.07%	601.24	1.54%
营业收入合计	21,777.71	100.00%	46,993.63	100.00%	46,926.44	100.00%	38,959.68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央空调和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和商用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1、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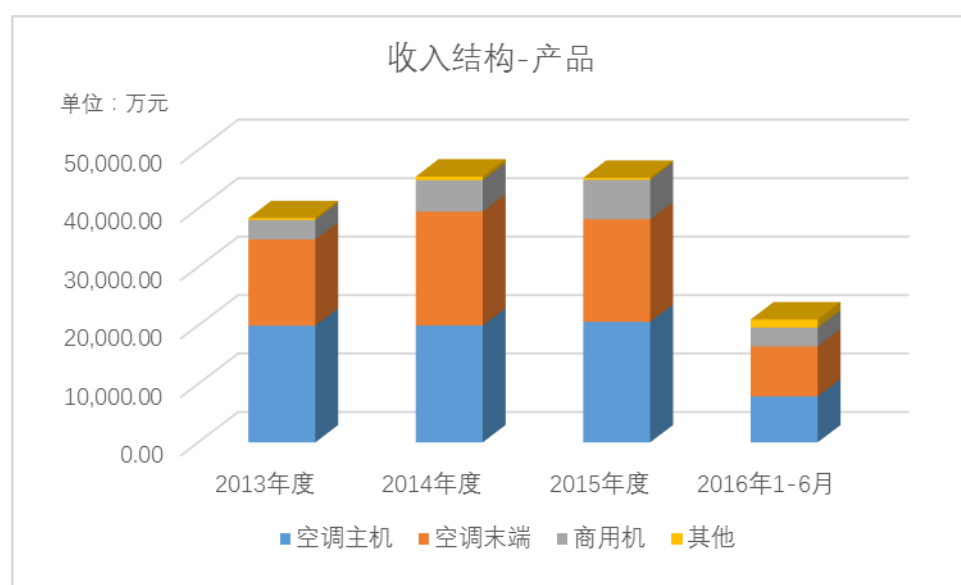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主机	7,862.24	37.36%	19,983.23	44.15%	19,984.17	43.93%	19,962.44	52.04%
空调末端	8,562.65	40.69%	16,975.92	37.50%	19,510.01	42.89%	14,748.30	38.45%
商用机	3,202.04	15.22%	6,554.15	14.48%	5,373.83	11.81%	3,337.42	8.70%
其他	1,416.78	6.73%	1,752.56	3.87%	617.77	1.36%	310.27	0.81%
合计	21,043.72	100.00%	45,265.85	100.00%	45,485.78	100.00%	38,358.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和商用机，各类产品收入结构略有波动。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7,12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空调末端销售收入增加 4,761.71 万元和商用机销售收入增加 2,036.41 万元。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4 年基本持平，但各产品收入结构略有变化，其中空调末端销售收入减少 2,534.09 万元，商用机销售收入增加 1,180.32 万元，其他销售中材料配件销售收入增加 1,084.2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空调主机和空调末端产生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34,710.74 万元、39,494.18 万元、36,959.15 万元和 16,424.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49%、86.83%、81.65%和 78.05%。



为契合行业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逐年加大对商用机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商用机市场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开拓的重要领域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商用机收入分别为 3,337.42 万元、5,373.83 万元、6,554.15 万元和 3,202.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11.81%、14.48%和 15.22%，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商用机产品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并将进一步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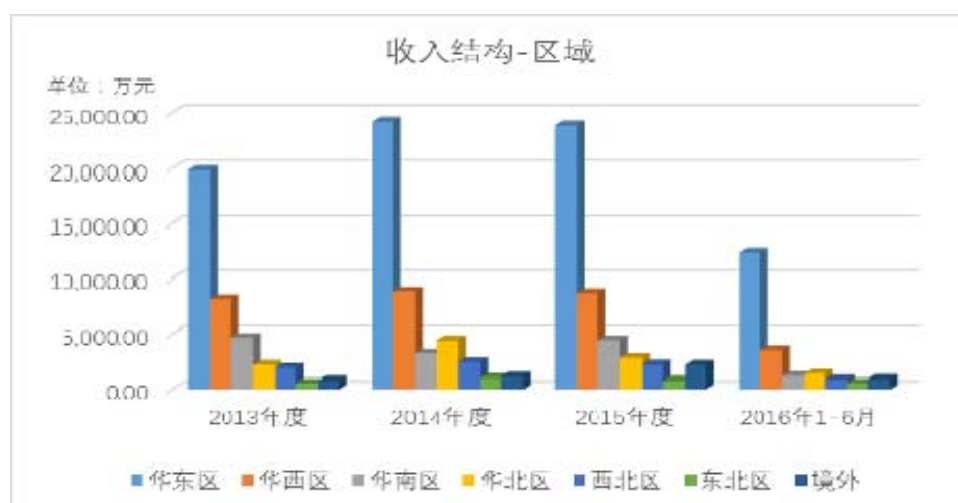
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区	12,407.25	58.96%	23,853.23	52.70%	24,207.50	53.22%	19,882.13	51.83%
华西区	3,552.19	16.88%	8,766.23	19.37%	8,888.63	19.54%	8,186.60	21.34%
华南区	1,211.17	5.76%	4,497.40	9.94%	3,265.48	7.18%	4,732.84	12.34%
华北区	1,424.85	6.77%	2,850.46	6.30%	4,442.53	9.77%	2,228.66	5.81%
西北区	907.68	4.31%	2,267.93	5.01%	2,481.31	5.46%	1,940.19	5.06%
东北区	590.54	2.81%	806.87	1.78%	1,034.31	2.27%	579.96	1.51%
境外	950.04	4.51%	2,223.73	4.91%	1,166.02	2.56%	808.05	2.11%
合计	21,043.72	100.00%	45,265.85	100.00%	45,485.78	100.00%	38,358.44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全国销售，少量销往境外。国内市场以华东地区、华西区、华南地区以及华北地区销售为主，其中华东地区占比最高，各报告期均在 5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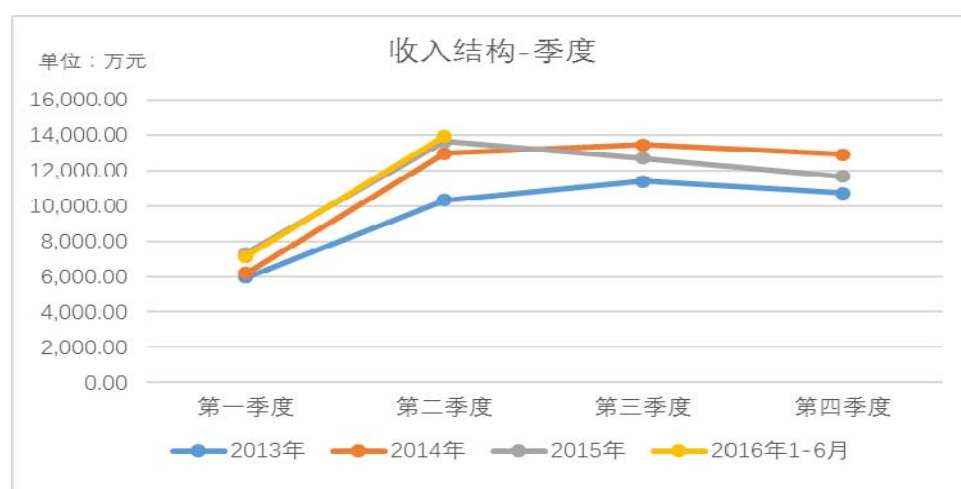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7,123.87	33.85%	7,314.68	16.16%	6,200.49	13.63%	5,941.81	15.49%

第二季度	13,919.85	66.15%	13,615.69	30.08%	12,962.56	28.50%	10,330.12	26.93%
第三季度	-	-	12,673.14	28.00%	13,437.88	29.54%	11,373.99	29.65%
第四季度	-	-	11,662.35	25.76%	12,884.85	28.33%	10,712.52	27.93%
合计	21,043.72	100.00%	45,265.85	100.00%	45,485.78	100.00%	38,358.44	100.00%

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性,第一季度由于受到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销售相对平稳。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变动趋势如下图: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工程施工收入、维修服务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01.24 万元、1,440.66 万元、1,727.78 万元和 73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3.07%、3.68%和 3.3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783.25	97.20%	29,824.53	97.43%	29,962.30	96.67%	26,396.66	98.69%
其他业务成本	397.04	2.80%	786.10	2.57%	1,031.99	3.33%	351.35	1.31%
营业成本合计	14,180.29	100.00%	30,610.63	100.00%	30,994.29	100.00%	26,748.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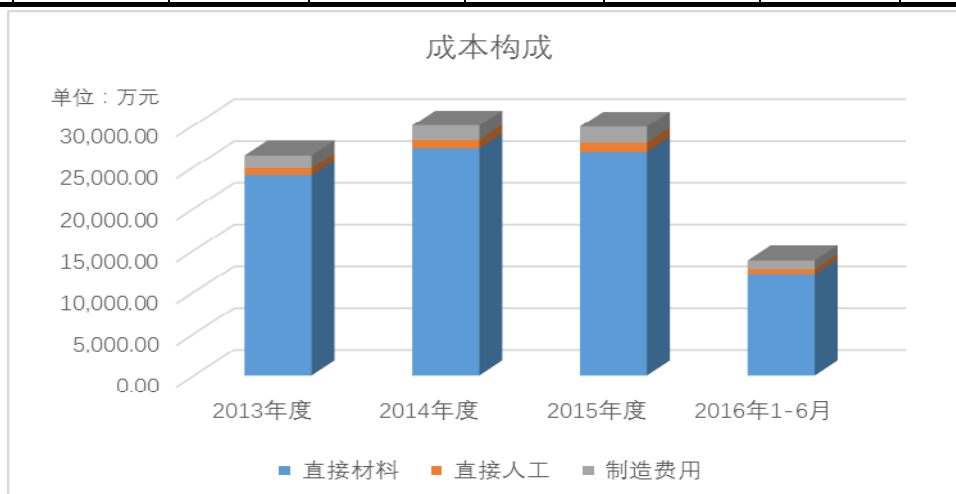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且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6% 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178.10	88.35%	26,811.71	89.90%	27,264.74	91.00%	24,003.83	90.94%
直接人工	570.52	4.14%	1,085.95	3.64%	930.80	3.11%	815.67	3.09%
制造费用	1,034.62	7.51%	1,926.87	6.46%	1,766.76	5.90%	1,577.16	5.97%
主营业务成本	13,783.25	100.00%	29,824.53	100.00%	29,962.30	100.00%	26,396.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94%、91.00%、89.90% 和 88.35%，呈下降趋势。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压缩机、金属材料、电机风机、风机盘管及盘管组件等，上述原材料采购比重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1) 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成本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压缩机	2,469.07	20.27%	6,256.94	23.34%	6,253.97	22.94%	5,639.24	23.49%
金属材料	2,911.37	23.91%	6,202.24	23.13%	7,057.45	25.89%	6,309.40	26.28%
电机风机	1,480.99	12.16%	3,407.13	12.71%	2,356.43	8.64%	1,876.24	7.82%
风机盘管	776.71	6.38%	1,109.45	4.14%	3,913.88	14.36%	4,016.40	16.73%
盘管组件	409.87	3.37%	1,104.95	4.12%	117.18	0.43%	18.34	0.08%
其他材料	4,130.09	33.91%	8,731.00	32.56%	7,565.83	27.75%	6,144.21	25.60%
合计	12,178.10	100.00%	26,811.71	100.00%	27,264.74	100.00%	24,003.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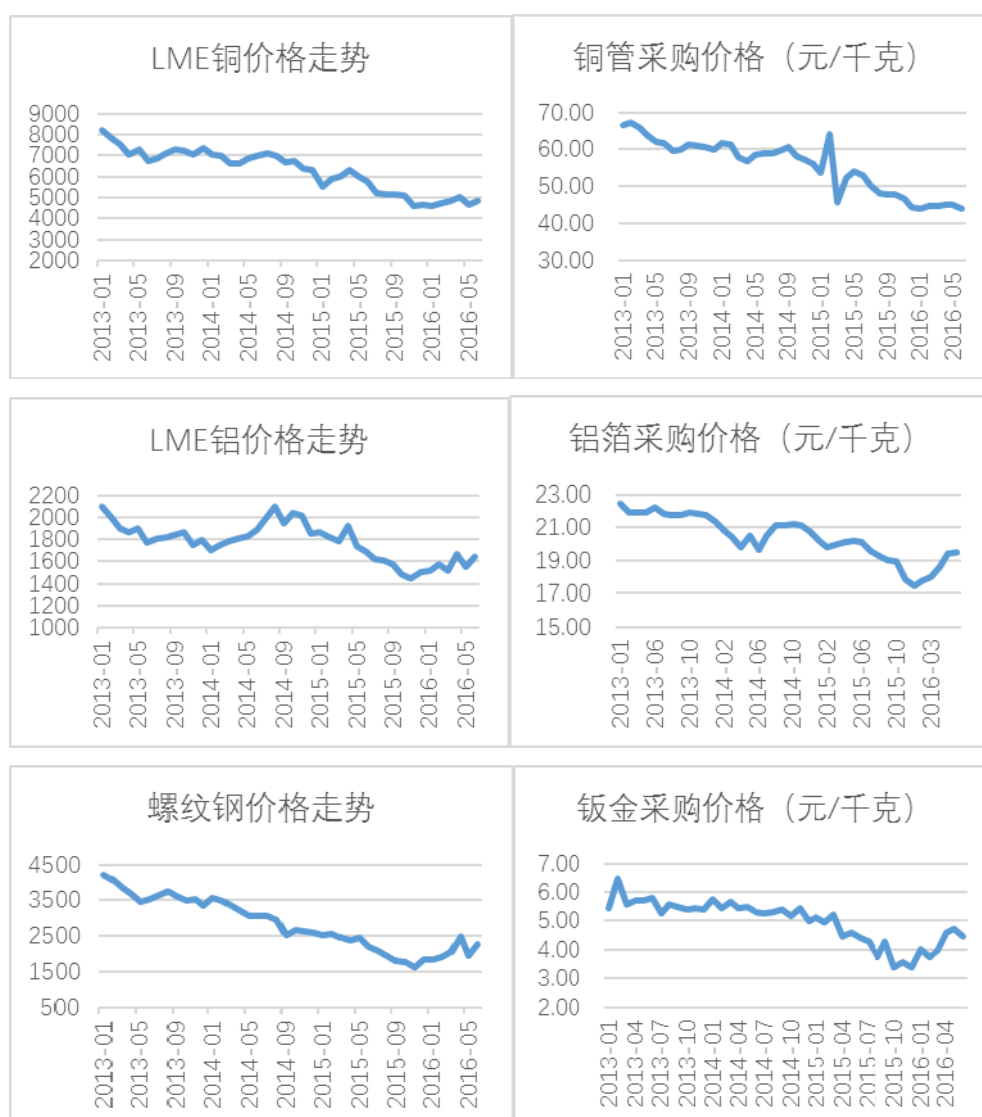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原材料占比相对分散，其中主要的原材料为压缩机、金属材料、电机风机、风机盘管及盘管组件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40%、72.25%、67.44%和 66.0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自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风机盘管以 OEM 采购为主改为自制为主，作为风机盘管生产所需材料除风机电机和盘管组件外在其他材料中核算。

①压缩机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产品所需压缩机主要为螺杆压缩机和涡旋式压缩机。近三年一期，压缩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3.49%、22.94%、23.34%和 20.27%，呈现小幅波动，其中 2016 年 1-6 月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以压缩机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空调主机 2016 年 1-6 月份的收入占比较以上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②金属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铜管、铝箔和钣金。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金属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递减，2016 年 1-6 月，金属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上升。金属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的变化主要受到有色金属铜、铝及黑色金属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最近三年，上述金属的市场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金属材料采购价格与其市场价格走势整体保持一致。

③电机风机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电机风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2%、8.64%、12.71% 和 12.16%，最近一年一期占比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自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风机盘管由 OEM 采购为主改为以自制为主，作为风机盘管组成部件的风机和电机由公司单独采购。

④风机盘管及盘管组件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风机盘管及盘管组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81%、14.79%、8.26%和 9.75%，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占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

自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 公司风机盘管由 OEM 采购为主改为以自制为主, 导致最近一年一期风机盘管及盘管组件采购量明显下降。

⑤其他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其他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60%、27.75%、32.56%和 33.91%, 最近一年一期占比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 风机盘管改由公司自制为主后, 生产风机盘管所需材料除风机电机和盘管组件外在其他材料中核算。

(2)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 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09%、3.11%、3.64%和 4.14%, 呈小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 由于生产人员人数不断增加, 且工资水平及相关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亦呈上涨趋势, 导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上升。

制造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机物料消耗、修理维护费用等, 报告期内, 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97%、5.90%、6.46%和 7.51%, 整体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构建了新的厂房并增加了生产设备采购量, 相关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三)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空调主机	2,893.80	39.86%	7,358.14	47.65%	7,213.29	46.47%	7,130.14	59.61%
空调末端	2,676.39	36.86%	4,957.70	32.11%	6,204.63	39.97%	3,416.78	28.56%
商用机	1,263.62	17.40%	2,582.78	16.73%	1,944.09	12.52%	1,304.80	10.91%
其他	426.66	5.88%	542.70	3.51%	161.47	1.04%	110.04	0.92%
主营业务毛利	7,260.47	100.00%	15,441.32	100.00%	15,523.47	100.00%	11,961.77	100.00%

报告期内, 空调主机和空调末端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较高, 二者合计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8.17%、86.44%、79.76%和 76.72%，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在确保主打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商用机市场，并取得积极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商用机产生的毛利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91%、12.52%、16.73%和 17.40%，增长趋势明显。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商用机产生的收入的毛利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3,561.70 万元，主要系空调末端产生的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2,787.85 万元所致。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7,260.47	34.50%	15,441.32	34.11%	15,523.47	34.13%	11,961.77	31.18%
其他业务毛利	336.95	45.91%	941.68	54.50%	408.67	28.37%	249.90	41.56%
综合毛利	7,597.42	34.89%	16,383.01	34.86%	15,932.15	33.95%	12,211.67	31.3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4%、33.95%、34.86%和 34.8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18%、34.13%、34.11%和 34.50%，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变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重较高，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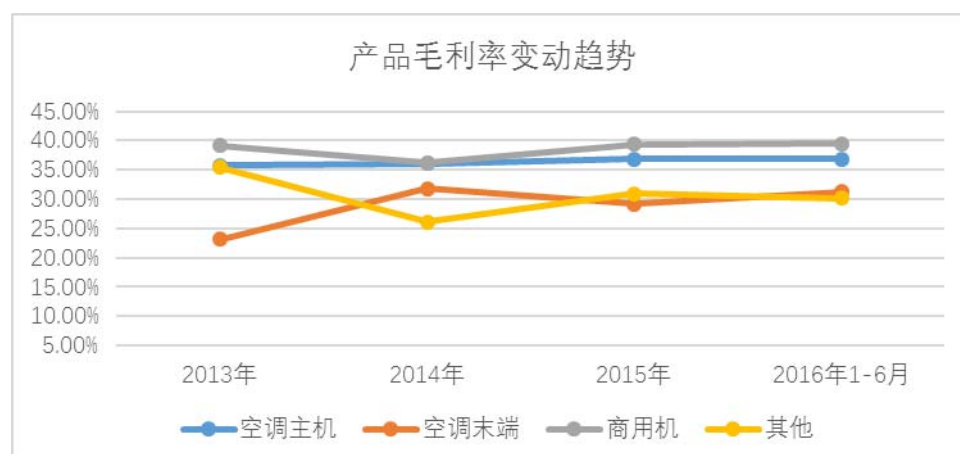
（1）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空调主机	36.81%	-0.02%	36.82%	0.73%	36.10%	0.38%	35.72%

空调末端	31.26%	2.05%	29.20%	-2.60%	31.80%	8.63%	23.17%
商用机	39.46%	0.06%	39.41%	3.23%	36.18%	-2.92%	39.10%
其他	30.11%	-0.85%	30.97%	4.83%	26.14%	-9.33%	35.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0%	0.39%	34.11%	-0.02%	34.13%	2.94%	31.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分别为31.18%、34.13%、34.11%和34.50%。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产品中,空调主机和商用机的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空调末端和其他的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其中其他主要为公司材料配件销售产生的收入,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制的非标产品,且产品所需配件种类较多,每年销售的配件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每年毛利率波动较大,另外,报告期内,材料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因此其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影响有限。

2014年,空调末端的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8.63%,主要是空调末端产品中空调箱的毛利率增加所致,空调箱主要为非标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自2014年开始,公司对空调箱箱体和底座的用材、设计及工艺进行了改进,有效节约了产品用料,从而大幅降低了空调箱单位成本。2015年,空调末端的毛利率较2014年减少2.60%,主要原因是:2015年空调箱的平均销售价格较2014年下降9.85%,下降幅度略大于产品平均成本的降幅。2016年,空调末端的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2.06%,主要原因系空调箱产品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2) 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及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空调主机	36.81%	37.36%	36.82%	44.15%	36.10%	43.93%	35.72%	52.04%
空调末端	31.26%	40.69%	29.20%	37.50%	31.80%	42.89%	23.17%	38.45%
商用机	39.46%	15.22%	39.41%	14.48%	36.18%	11.81%	39.10%	8.70%
其他	30.11%	6.73%	30.97%	3.87%	26.14%	1.36%	35.47%	0.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0%	100.00%	34.11%	100.00%	34.13%	100.00%	31.18%	100.00%

报告期内，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如下：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空调主机	13.75%	-2.50%	16.26%	0.40%	15.86%	-2.73%	18.59%
空调末端	12.72%	1.77%	10.95%	-2.69%	13.64%	4.73%	8.91%
商用机	6.00%	0.30%	5.71%	1.43%	4.27%	0.87%	3.40%
其他	2.03%	0.83%	1.20%	0.84%	0.35%	0.07%	0.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0%	0.39%	34.11%	-0.02%	34.13%	2.94%	31.18%

注：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空调主机和空调末端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保持 8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来自于上述两类产品的贡献；商用机作为公司未来业务重点拓展领域，其收入占比和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均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2.94%，一方面，2014 年空调主机收入占比较 2013 年减少 8.11%，导致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减少 2.73%；另一方面，空调末端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分别增加 4.44%和 8.63%，推动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增加 4.73%。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小，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略有变化。空调末端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出现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减少 2.69%。随着公司商用机产品技术和工艺的日渐成熟及市场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其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水平也呈上升趋势，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增加 1.43%。另外，空调主机和其他产品 2015 年毛利率水平和收入占比也出现小幅

增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增加 0.40%和 0.84%。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微升 0.39%，其中空调主机因收入占比下降导致贡献减少 2.50%，空调末端毛利率水平和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均有所增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增加 1.77%，商用机和其他产品的贡献合计增加 1.13%。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选取业务相近的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盾安环境	28.54%	25.88%	24.90%	26.40%
奥克斯电	35.26%	31.14%	28.92%	25.82%
本公司	34.89%	34.86%	33.95%	31.3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13-2016年年报或中期报告，其中盾安环境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制冷设备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内可比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略高于行业内可比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成本控制，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工艺改进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尽的《供应商管理程序》，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体系，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供应商进行替换或奖励，与优质供应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采购成本的降低。另外，公司扁平化的管理结构有利于提高决策和信息传递效率，并有利于决策的执行和责任到位，因此公司相关成本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得到很好的执行。

（五）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价格上升 5%	-2.89%	-2.96%	-3.00%	-3.13%
原材料价格下降 5%	2.89%	2.96%	3.00%	3.13%
原材料价格上升 10%	-5.79%	-5.92%	-5.99%	-6.26%
原材料价格下降 10%	5.79%	5.92%	5.99%	6.26%

如上表所示,以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为例,原材料价格每上升或下降 5%,对应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数为-2.89%和 2.89%;原材料价格每上升或下降 10%,对应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数为-5.79%和 5.7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单价上升 5%	3.12%	3.14%	3.14%	3.28%
销售单价下降 5%	-3.45%	-3.47%	-3.47%	-3.62%
销售单价上升 10%	5.95%	5.99%	5.99%	6.26%
销售单价下降 10%	-7.28%	-7.32%	-7.32%	-7.65%

如上表所示,以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为例,平均销售单价每上升或下降 5%,对应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数为 3.12%和-3.45%;平均销售单价每上升或下降 10%,对应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数为 5.95%和-7.2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上述原材料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综合影响下浮动,相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言,公司经营业绩对于产品销售价格更加敏感。

(六)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

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公司自成立时即专注于中央空调及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技术和研发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先后获得 80 多项国家级专利及多项国家级奖项。2011 年成功研制出国内首台制冷量 3600kW 的 10kV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2012 年被认定为

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9月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3年9月螺杆水源热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2014年螺杆水源热泵机组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1年在国家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下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编制了 GB/T 29363-2012《核电厂用蒸汽压缩循环冷水机组》国家标准。

2、全国性销售网络与服务能力

全国性销售网络与服务能力以及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充分保证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形成了门类齐全的中央空调及制冷设备及配套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越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 40 多家营销网点，产品销售覆盖全国 26 个省及直辖市，各营销网点均配备相关技术人员，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技术支持需求。公司营销网络的广度、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服务技术水准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是公司保持销售收入和利润连续性、稳定性的重要保障。

3、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成本控制，尤其对占主营业务成本 90%左右的原材料，公司制定了详尽的《供应商管理程序》，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体系，采购部门每年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年度考评，并填写《供应商考评表》，而对于压缩机、铜管、风机电机、风机盘管及盘管组件等关键原材料及配件供应商每半年考评一次，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其是否具有合格供货资格。

公司生产的中央空调大部分属于非标准化的客户订制产品，为了提高非标准化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成熟的柔性生产能力，即：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开发、制造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同时实现非标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既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又满足了同款产品质量稳定、一致，以及生产、交付的效率。

同时，公司执行严格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合格率高，产成品返工成本

低。

4、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和稳定的竞争格局

本公司所从事的制冷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品牌壁垒及人才壁垒。另外，尽管行业竞争者较多且集中度较低，但行业内以国外品牌江森自控约克、麦克维尔、开利、特灵和国内品牌盾安环境、南京天加和浙江国祥等组成的第一、第二竞争梯队，由于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该领域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较高的进入壁垒、稳定的竞争格局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能够在较长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有利于公司盈利持续、稳定的增长。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一) 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1,777.71	-	46,993.63	0.14%	46,926.44	20.45%	38,959.68
营业成本	14,180.29	-	30,610.63	-1.24%	30,994.29	15.88%	26,748.01
利润总额	1,668.36	-	6,104.00	24.62%	4,898.12	46.66%	3,33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8.38	-	5,383.47	24.24%	4,333.28	50.98%	2,870.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总体上呈增长趋势，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三)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3,394.47	15.59%	5,941.17	12.64%	5,940.22	12.66%	4,927.57	12.65%
管理费用	2,076.32	9.53%	4,277.01	9.10%	4,043.28	8.62%	3,463.85	8.89%
财务费用	94.42	0.43%	187.82	0.40%	266.77	0.57%	41.62	0.11%
合计	5,565.21	25.55%	10,406.00	22.14%	10,250.26	21.84%	8,433.03	21.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略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增加 3.41%，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增加所致。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费	1,207.70	1,934.01	2,176.91	1,735.98
职工薪酬	1,093.84	1,766.86	1,527.12	1,145.98
运输费	497.62	1,007.57	1,054.94	920.06
售后服务费	266.82	384.26	241.31	185.88
差旅费	169.72	375.53	282.45	218.61
市场推广费	73.31	116.33	143.06	186.36
折旧费	68.01	123.35	125.92	120.41
办公费	1.64	151.77	204.80	214.40
其他	15.82	81.48	183.70	199.88
合 计	3,394.47	5,941.17	5,940.22	4,927.5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费、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运输费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5%、12.66%、12.64% 和 15.59%，销售费用率相对平稳，最近一期略有上升。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012.65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8.58%, 与产品销售直接相关的业务费、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差旅费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

2015 年, 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基本持平。

2016 年上半年,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5 年上升 2.95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公司延续 2015 年的销售政策, 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 导致业务费、职工薪酬及售后服务费同比有所上升。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盾安环境	5.13%	4.55%	3.66%	3.58%
奥克斯电	16.36%	16.16%	14.64%	13.55%
本公司	15.59%	12.64%	12.66%	12.65%

注: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原始数据。

由上表可见,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盾安环境, 略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奥克斯电。经查阅盾安环境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制冷配件产品、制冷设备产品和节能产业, 其中制冷设备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 盾安环境制冷设备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6%、17.84%、23.04%和 23.88%, 占比较低。因此,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盾安环境可比性较低。

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奥克斯电相比, 二者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 且变动趋势基本趋同。

2、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44.44	1,530.11	1,078.44	861.15

研究开发费	587.21	1,202.77	1,538.69	1,425.54
折旧及摊销	220.06	437.52	397.48	314.33
税金	174.76	176.91	108.30	114.11
办公费	109.27	219.10	198.75	145.44
咨询费	97.77	153.72	43.47	69.59
劳务服务费	38.31	95.04	294.14	249.51
差旅费	32.39	104.66	91.30	69.55
业务招待费	22.40	40.71	53.06	45.06
其他	149.71	316.48	239.66	169.57
合 计	2,076.32	4,277.01	4,043.28	3,463.8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研究开发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劳务服务费、差旅费及税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8.62%、9.10%和 9.53%，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579.4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8.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出现不同程度的增加。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3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新厂房逐步建成及业务规模稳步增加，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较多；（2）公司主要产品工艺及技术进一步成熟，研究开发费较上年减少 335.92 万元；（3）2015 年公司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审计和律师等中介费用支出 137.97 万元，导致咨询费较上年有所增加；（4）由于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有 40 多家营销网点，考虑到部分营销网点员工受当地的购房政策限制，需要在当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委托当地劳务公司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对上述事项逐步进行规范，导致 2015 年公司劳务服务费较上年度减少 199.10 万元。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盾安环境	10.59%	10.65%	8.68%	7.57%
奥克斯电	10.76%	10.75%	8.74%	8.58%

本公司	9.53%	9.10%	8.62%	8.89%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原始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及同行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整体均呈现小幅增长趋势。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由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管理结构，既能有效减少公司的管理层级，提高信息传递速度，又可以有效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18.63	21.60	83.22	27.01
利息收入	-22.85	-41.63	-172.38	-149.38
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	-76.84	-96.33
关联方内保外贷利息收入	-	-18.97	-61.74	-11.13
利息支出	108.67	219.02	332.03	149.88
关联方内保外贷利息支出	-	18.97	61.74	11.13
汇兑损益	-10.03	-11.17	23.89	14.11
合 计	94.42	187.82	266.77	41.6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和汇兑净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内保外贷和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上述事项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分别为 107.46 万元和 138.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结算均以美元结算，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4.11 万元、23.89 万元、-11.17 万元和-10.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受到同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因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势不断上升，从而形成了汇兑收益。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37.09	-64.97	791.62	264.16
存货跌价准备	23.41	-	183.68	7.33
合 计	60.50	-64.97	975.30	271.49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19.91%、-1.06%和 3.52%, 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增加 703.81 万元, 主要原因是: (1)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0.45%, 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计提坏账准备较 2013 年增加 527.46 万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利森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83.68 万元。

201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64.97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加大对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同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减少所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 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五) 投资收益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	98.75	-105.55	-12.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0	-24.46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0	-	24.93	-
理财产品收益	29.81	27.81	33.90	22.06
合 计	44.65	102.10	-46.72	9.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67 万元、-46.72 万元、102.10 万元和 44.6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因持有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部分。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1.32	411.74	842.45	168.65
其中政府补助	90.44	367.76	344.03	164.50
营业外支出	72.51	105.83	279.09	86.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81	305.91	563.36	82.3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3%	5.01%	11.50%	2.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11.50%、5.01% 和 1.73%，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4 年除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2014 年除外）。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4.50 万元、344.03 万元、367.76 万元和 90.44 万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4%、40.84%、89.32% 和 89.26%。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842.4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11.50%，除当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4.03 万元外，有 459.85 万元无法支付款项计入当期损益，该款项主要为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从国祥制冷承接的应付账款 140.82 万元、其他应付款 117.59 万元和预收账款 201.40 万元，且账龄大多超过五年，公司经过谨慎评估后，认为上述款项的支付可能性很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其进行核销处理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6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25.00	与资产相关
2	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七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3	2014 年自主创新奖励	13.00	与收益相关
4	2014 年度创新成长型奖励	15.94	与收益相关
5	2015 年度区街激励	9.10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	7.4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0.44	-

(2) 2015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	与收益相关
2	杭州市余杭区楼宇招商奖励	42.07	与收益相关
3	2013 年度科技奖励资金	50.60	与收益相关
4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50.00	与资产相关
5	2013 年度三个一批企业奖励	28.57	与收益相关
6	2014 年自主创新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7	自主创新奖励	13.00	与收益相关
8	资源勘探信息补助资金	12.01	与收益相关
9	其他	31.5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67.76	-

(3) 2014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211”企业财政贡献奖	239.72	与收益相关
2	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奖励	65.00	与收益相关
3	其他	39.3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44.03	-

(4) 2013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产业投入促进奖励	105.00	与收益相关
2	自主创新科技线奖励	40.00	与收益相关
3	淘汰落后及循环经济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4	其他	9.5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64.50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1	27.56	87.91	2.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1	27.56	87.91	2.04
对外捐赠	48.08	32.50	133.08	32.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2.77	45.02	53.30	42.60
其他	0.04	0.76	4.80	9.20
合计	72.51	105.83	279.09	86.34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及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构成。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19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对部分不具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产生处置损失 87.91 万元；另一方面，当年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100.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七)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83.17	956.65	482.19	496.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7	-0.24	210.15	-26.58
所得税费用合计①	277.60	956.41	692.34	469.63

利润总额②	1,668.36	6,104.00	4,898.12	3,339.81
所得税费用率=①/②	16.64%	15.67%	14.13%	14.0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增长系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6%、14.13%、15.67%和 16.64%。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2330001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2014 年度减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F2015330002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2017 年度减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和《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公司原子公司厦门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的税率计缴。

公司其他子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八)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49.62	47,902.36	-629,789.58	-20,37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4,385.00	3,677,589.19	3,440,320.00	1,64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000.00	210,999.36	1,521,757.10	1,266,097.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8,090.88	278,091.40	339,024.17	220,566.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01,037.06	-4,329,847.48	-2,331,467.5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9,505.73	-965,735.1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423.46	-216,179.75	3,605,315.46	-375,526.17
小 计	-2,096,639.99	-1,297,180.07	5,945,159.58	2,735,763.2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1,965.62	461,833.90	1,034,045.61	407,476.37
少数股东损益	-859,836.92	-2,247,083.54	-813,75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8,768.69	488,069.57	5,724,873.55	2,328,28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3,800.16	53,834,684.17	43,332,834.07	28,701,803.89
非经营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9.20%	0.91%	13.21%	8.1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11%、13.21%、0.91%和-9.20%，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小。

（九）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支出及收购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苏州利森 51% 股权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77	3,585.30	4,993.01	3,015.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5.40	-	-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原有厂区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订单需求，公司原子公司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13）第 16724 号、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4）第 16059 号），并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杭州湾 1#新厂房、杭州湾 2#新厂房、杭州湾新厂区办公楼及食堂并采购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15.23 万元、4,993.01 万元、3,585.30 万元和 1,925.77 万元。

2016 年 6 月，公司出资 1,805.40 万元，分别收购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段龙义、马吉尧持有的苏州利森 45%、3% 和 3% 股权。

通过上述投入，一方面有效扩大了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地位；另一方面，通过收购苏州利森股权，有效整合关联方资源，并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57	3,323.60	6,965.72	5,78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34	-1,714.30	-1,694.73	-6,32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05	4,359.48	-2,283.61	-31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79	5,979.95	2,963.48	-863.45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4.07	40,622.85	37,592.37	30,58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9	1,898.12	1,249.52	1,65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2.47	42,520.97	38,841.88	32,23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9.34	23,797.23	17,094.27	15,14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4.03	5,854.01	4,448.66	3,56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9.62	3,377.62	3,111.16	2,36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91	6,168.52	7,222.08	5,3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1.90	39,197.37	31,876.17	26,45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57	3,323.60	6,965.72	5,786.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6%、96.78%、95.54%和 98.26%，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来源，这为公司现金流入的持续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179.41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3,64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3,030.48 万元，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6,702.96 万元，支付的职工薪酬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405.35 万元。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3,907,585.74	51,475,870.78	42,057,802.56	28,701,803.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4,965.54	-649,684.28	9,752,966.96	2,714,876.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94,119.18	10,581,864.65	9,004,722.07	8,950,449.50
无形资产摊销	546,604.20	1,093,208.40	907,512.30	483,530.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49.62	-47,902.36	879,061.69	20,374.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3,499.71	721,173.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1,030.30	1,888,754.90	2,561,489.77	1,255,826.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450.97	-1,021,015.53	467,192.27	-96,72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46.19	-2,390.66	2,101,495.07	-265,84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9,974.62	-8,487,093.03	-26,188,120.48	-3,906,08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44,304.92	12,815,699.91	-40,074,869.52	-796,286.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91,746.88	-35,132,453.12	68,187,932.88	20,801,146.4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5,679.95	33,236,032.66	69,657,185.57	57,863,061.27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呈稳定增长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2013 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期增加

2,080.11 万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是导致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2014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2,759.94 万元, 系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存货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等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2015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1,823.99 万元, 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281.57 万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513.25 万元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90	291.3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6.05	12,277.67	16,444.79	9,55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1.94	12,569.04	17,794.79	9,55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77	3,585.30	4,993.01	3,01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12.50	1,350.00	11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5.4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9.11	9,585.53	13,146.52	12,75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0.29	14,283.33	19,489.52	15,88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34	-1,714.30	-1,694.73	-6,324.91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24.91 万元, 主要是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投入及为关联方拆借资金导致的资金流出。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4.73 万元, 净流出较 2013 年减少 4,630.18 万元, 主要是公司新厂区持续投入及净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所致。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4.30 万元, 主要系公司新厂区持续投入 3,585.30 万元、出资 1,000 万元参与设立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及净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692.14 万元所致。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98.34 万元, 主要系新厂区增加投入 1,925.77 万元和同一控制下收购苏州利森 51%股权支付 1,805.40 万元股权转让款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70.00	2,074.38	3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4.3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0.00	10,500.00	13,624.18	6,749.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2.00	16,770.00	15,698.56	7,04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50.00	7,004.10	12,239.46	5,7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6.86	2,213.70	5,644.84	1,151.1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	3,192.73	97.87	4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0.05	12,410.52	17,982.18	7,36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05	4,359.48	-2,283.61	-310.74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74 万元、-2,283.61 万元、4,359.48 万元和-998.05 万元, 波动幅度较大。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3.61 万元, 净流出较 2013 年增加 1,972.87 万元, 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收到增资款 2,000.00 万元, 增加短期借款 1,384.72 万元及现金分红 5,500 万元所致。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59.48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 公司 2015 年收到增资款 6,270 万元, 增加短期借款 3,495.90 万元;

另一方面，2015 年现金分红 2,000.00 万元，银行借款质押定期存单 3,132.00 万元。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4,359.48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8.05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现金分红 1,999.56 万元和定期存单解除质押所致。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主要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58.44 万元、45,485.78 万元、45,265.85 万元和 21,04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6%、96.93%、96.32%和 96.63%，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和商用机等产生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18%、34.13%、34.11%和 34.50%，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6%、67.66%、50.85%和 50.9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稳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433.08 万元、6,276.81 万元、7,400.84 万元和 2,435.43 万元，最近三年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07、19.12、31.51 和 16.35，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 主要困难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业务规模及利润的稳步增长，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只能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短期借款来满足发展所需资金。资本金不足制约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营销网络的建设，对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资本金实力，有效解决资金不足的困境，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显著增强。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未来几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且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也将逐步上升。另外，公司单一的融资方式将得到改善，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合理选择有利的融资方式。

2、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6,000 台变频多联机设备建设项目”、“年产 4,500 台轨道冷却空气设备建设项目”、“年产 2,800 台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被摊薄。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产品覆盖领域更广，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将稳步提升。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五、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二)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制定上述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2、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良好。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70.18 万元、4,205.78 万元、5,147.59 万元和 1,390.76 万元，最近三年保持稳定增长。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6.31 万元、6,965.72 万元、3,323.60 万元和 1,470.57 万元，公司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的能力。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的环境更为宽松，融资额度将增加，成本将降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也将进一步改善。

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质量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经营发展实际、现金流量状况、过往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和合理制定的。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九、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30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443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750 万股，总股本规模将增大。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到“年产 6,000 台变频多联机设备建设项目”、“年产 4,500 台轨道冷却空气设备建设项目”、“年产 2,800 台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均需要一定周期，从而导致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相比 2015 年可能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000 台变频多联机设备建设项目”、“年产 4,500 台轨道冷却空气设备建设项目”、“年产 2,800 台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而制订，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完善公司

产品结构、减小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指标的测算均经过审慎论证，并综合考虑了市场规模、技术水平、营销渠道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现有业务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在变频多联机、轨道交通设备空调、数据中心空调等方面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结构，并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有效减小经营风险并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和行业地位等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超百人的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其中绝大部分成员毕业于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且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高的制冷、暖通或电气控制专业素质，拥有资深的各类制冷空调产品设计开发和研发管理经验，能较好把握行业的产品和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先后获得 80 多项国家级专利及多项国家级奖项。2011 年成功研制出国内首台制冷量 3600kW 的 10kV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9 月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3 年 9 月螺杆水源热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2014 年螺杆水源热泵机组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1 年在国家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下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编制了 GB/T 29363-2012《核电厂用蒸汽压缩

循环冷水机组》国家标准。

目前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 40 多家营销网点，产品销售覆盖全国 26 个省及直辖市，各营销网点均配备相关技术人员，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技术支持需求。公司营销网络的广度、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服务技术水准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是公司保持销售收入和利润连续性、稳定性的重要保障。

(四) 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达产达效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不利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一) 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围绕“节能、洁净、智能”三个核心,贯彻“专业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整体上,将继续立足于中央空调的制造和服务领域。具体策略上,将专注于工业用、商业用市场,在中央空调的节能、洁净和智能化的制造和产品服务领域精耕细作,积极开拓市场。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秉承“服务王牌、品质王牌、信用王牌”的经营理念,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央空调世界级优秀制造、服务型企业。

(二) 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专注于中央空调的生产制造的主营业务,力争在未来三年内,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努力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工艺技术、销售、品牌和服务等方面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主要产品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

(一) 市场开发计划

1、加强行业、集团客户开发力度

医药、高铁、地铁、核电、数据机房等领域市场潜力巨大。过去,因技术、资金、人才瓶颈所限,公司在这些行业领域介入较少。未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500台轨道冷却空气设备建设项目”、“年产2,800台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建设项目”将着力于这些行业类空调产品研制和生产,以期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在具体操作上,公司将通过提供核心零部件、参股和控股等方式与上述领域

有着密切合作关系的同行展开战略合作，以便迅速进入相关市场。

2、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和客户关系管理

在未来二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强化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深度挖掘和拓宽市场，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建立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由销售区域负责人进行跟踪。继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形成标准化的客户服务制度，为客户提供从初步建立供货关系到产品投入使用及使用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服务。

3、加强技术支持中心建设

公司将持续贯彻“专业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以专业带动销售，以差异化产品定位拓展市场。在具体操作上，将加强定制化的产品技术支持建设，增配相关的软件支持、检验检测设备，配置专职的工程师和服务后勤人员，形成以总部技术支持中心为核心，辐射全国各地和各类用户的网络，快速、高质量地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 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中央空调设备高新技术企业，专业化的服务体验与差异化的产品定位是公司实现未来经营目标最为重要的两块基石。

1、精细化产品应用领域

为实现差异化产品定位，公司将逐步布局于医用净化、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数据中心等发展前景较高行业，研制开发轨道车辆空调、数据中心环境控制等新领域产品，配合相关领域的市场开拓，通过新领域市场反馈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优化产品，巩固细分市场地位。

2、以客户需求为产品研发第一导向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产品设计第一导向，经过多年的中央空调细分市场的开拓以及产品设计研发的经验积累，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以“节能、

净化、智能”为主导的中央空调产品，走差异和专业化发展路线。借助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6,000 台变频多联机设备建设项目”系以“节能和净化”为主要特点，进一步引导智能化消费。

3、产品技术支持“互联网+”

不同于传统领域中央空调的销售服务模式，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在售前、售中、售后对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更个性化，时效性也较高。为解决技术支持过程中的时效性与专业性问题，未来，公司除了将继续加强产品技术支持团队建设，从人员数量和整体素质上进行提升，配置专职的工程师和服务后勤人员，还将从软件上进行提升，引入“互联网+”的智能电子化，通过不断磨合，实现服务环节的智能化升级。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队伍的建设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利保障，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和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充分开发和利用国内外优秀人才。具体操作上，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完备的人才梯队，培养企业储备人才；完善员工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级别和职能建立相应的培训机制；借助本次上市发行，引入先进管理理念，优化绩效考评机制。

（四）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后，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工具，为公司实现持续、高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一）本公司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

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经济稳定发展；

2、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进展工作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with 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4、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重大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5、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 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虽然公司目前有一定的资本积累，但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一方面中央空调行业竞争激烈，新产品的研发、投产需要大量的资金；另一方面现有设备的更新换代、厂房的扩充、原材料和人员成本的不断上升，也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如本次能够成功上市发行，借助于资本市场，公司资金压力将能得到有效缓解。

2、人才短缺

受地域、品牌影响力的限制，公司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集中体现在对高级管理人才、专家级研发人才和市场销售人员的需求。如本次能成功上市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并通过激励机制等吸引高端人才的加盟，稳定现有员工队伍，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3、管理压力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逐渐扩大，原有管理体系、管理方式和管理制度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尽管公司近几年通过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辅导等工作对制度完善、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但总体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建立在本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在现有产品、业务的基础上的有序延伸,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市场影响力等资源。公司在中央空调及核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和成功经验,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的衔接,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显著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的细分市场,巩固目前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对于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为发行人计划投资的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能力,加强产品创新,完善产品多元化结构,为实现计划目标提供有力保证。

(二)通过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资金瓶颈问题,改善财务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迅速提升,有利于公司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管理体制的升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发行的成功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充实公司高端人才队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排序，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周期	环评情况	备案情况
1	年产 6,000 台变频多联机设备建设项目	13,408.00	13,408.00	36 个月	虞环审（2016）118 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6]61 号
2	年产 4,500 台轨道冷却空气设备建设项目	20,240.40	20,240.40	36 个月	虞环审（2016）119 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6]62 号
3	年产 2,800 台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建设项目	8,588.35	8,588.35	36 个月	虞环审（2016）117 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6]60 号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90.00	4,090.00	18 个月	--	--
合计		46,326.75	46,326.75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

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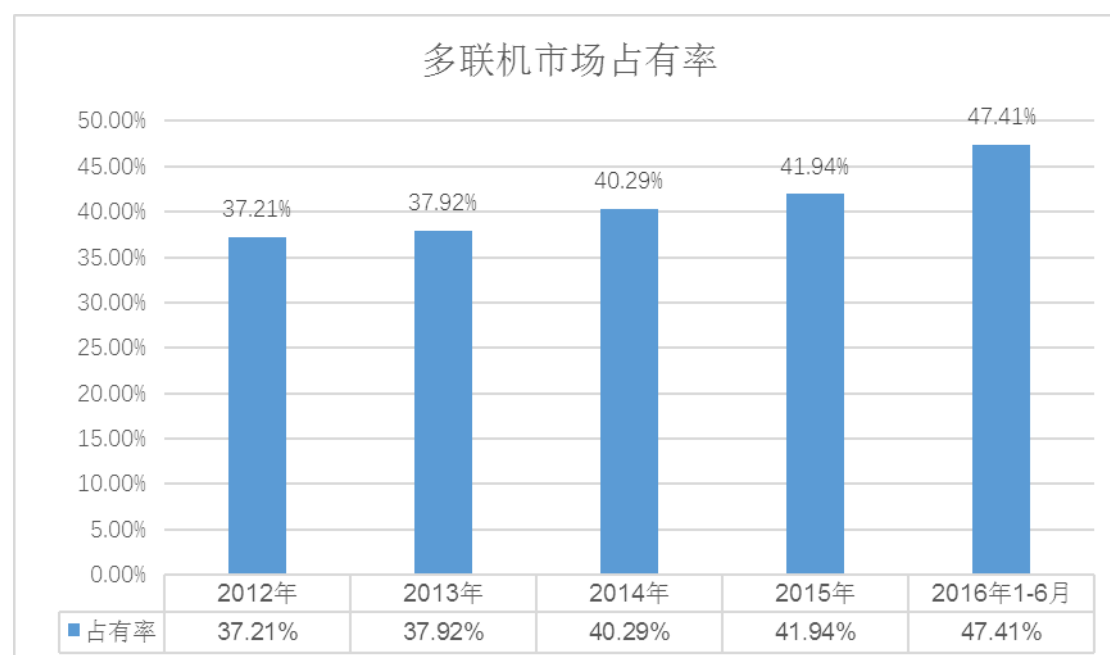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年产 6,000 台变频多联机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分析

多联机俗称“一拖多”，指的是一台室外机通过配管连接两台或两台以上室内机，室外侧采用风冷换热形式、室内侧采用直接蒸发换热形式的一次制冷剂空调系统。多联机空调避免了普通中央空调一开俱开、耗能大的问题，更加节能。多联机系统采用的风冷式室外机一般设置在屋顶，不需要像冷水机组、冷（热）水循环泵等设备占用建筑面积，更加节省建筑空间。基于以上优势，多联机在办公楼宇等商业地产以及高档住宅小区等中小型建筑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目前多联机已成为我国中央空调市场中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品种，2015年、2016年1-6月，多联机市场占有率超过40%，已占据中央空调市场半壁江山。变频多联机在多联机市场多年来占据90%以上份额；数码多联机以韩国和美国品牌主导，由于进入中国市场时间较晚，造价上居高不下，渠道认知度和接受程度较低，竞争力明显弱于变频多联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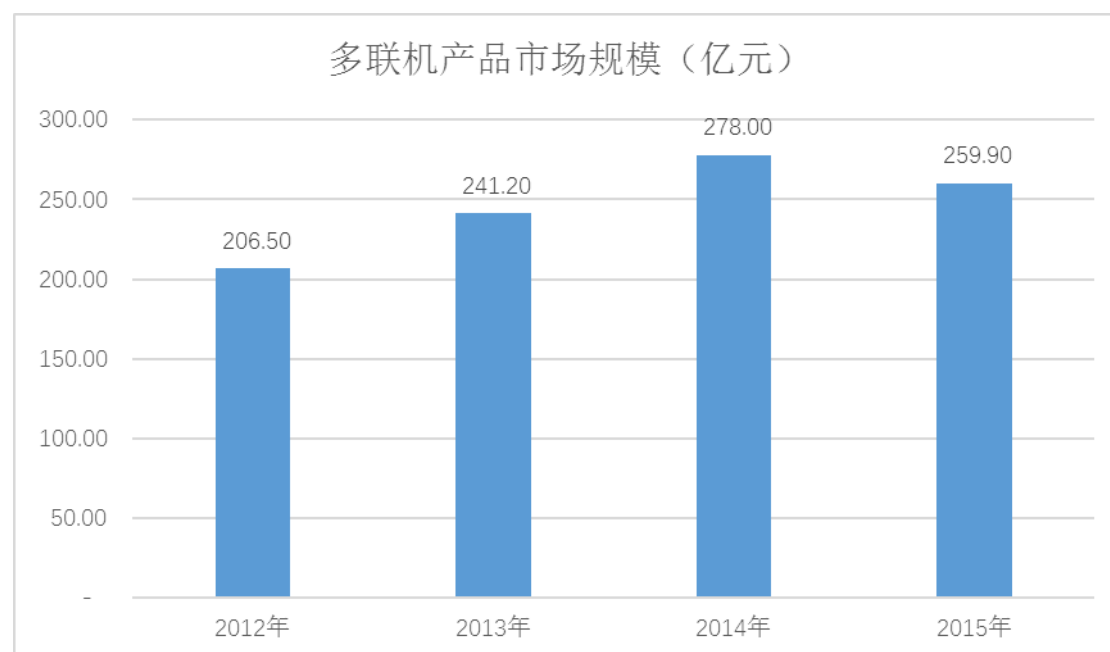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机电信息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多联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多联机市场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中国中央空调市场中占比最大的产品品类，2016年上半年市场占有率超过47%。根据《机电信息》相关统计，2013年多联机市场规模达到241亿元，比上年增长了16.8%；2014年多联机市场规模达到278亿元，比2013年增长了15.3%；受宏观经济不景气以及政府公建、商业地产等项目建设明显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2015年多联机市场总额较2014年略有下滑，整体市场规模为259.9亿元，下滑幅度为6.5%，这也是多联机产品在保持多年强势增长后的首次下滑。2016年1-6月，在行业初步复苏的情况下，多联机充当了中央空调行业增长的发动机，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1.35%。



数据来源：机电信息

（2）公司多联机产品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持技术与产品创新，逐步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同。公司多联机产品自 2013 年投入市场以来，收到客户的广泛好评，销售额快速增长，2015 年产品销售收入为 610.8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72.1%。2016 年 1-9 月公司多联机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32.45 万元，公司多联机产品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从销售区域上看，华东区域作为多联机的重要市场，占据着多联机市场的近半份额。公司深耕华东市场多年，在华东市场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多联机产品未来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支持。

（3）公司技术基础深厚

公司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进步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公司先后获得 80 多项专利和多项国家级奖项。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先后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螺杆水源热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变频驱动技术采用 180° 正弦波驱动，驱动更加平稳；变频控制技术和模糊控制算法组成的控制系统能够准确的算出空调实

际需要的负荷，并根据实际的需求调整机组的输出能力，产品节能效果良好。公司积累的中央空调行业研发技术及制造经验可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4) 公司拥成熟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在国内，目前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40 多个营销网点，建立了初步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可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后将形成以公司总部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四)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环保性、舒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多联机空调市场认同度不断提高，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行业内大部分厂商开始积极布局变频多联机产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产品竞争力。

(2) 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客户体验和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多联机产品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但受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的制约，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多联机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场地、更新生产设备，从而提高多联机产品的产能，解决现有的产能瓶颈，以更好地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3) 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装备水平

公司大部分生产线建于较早时期，近年来公司通过补充、更新生产设备，并先后新购置设备实施扩产，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设备装备水平。为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公司将以实施本项目为契机，引进一批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

设备及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设备装备水平,有效减少用工人数,降低劳动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4、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土地,新建 2 幢单层多联机空调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27,850.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343.90 平方米,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购置钣金激光下料机、钣金折弯机、热交折弯机、热交自动钎焊机等 116 台(套)先进的多联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台变频多联机的生产能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13,408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7,283.00	54.32%
1.1	建筑工程费	3,169.00	23.64%
1.2	设备费	2,544.00	18.97%
1.3	安装费工程费	650.00	4.85%
1.4	其他费用	500.00	3.73%
1.5	预备费	420.00	3.13%
2	流动资金	6,125.00	45.68%
总投资		13,408.00	100.00%

5、项目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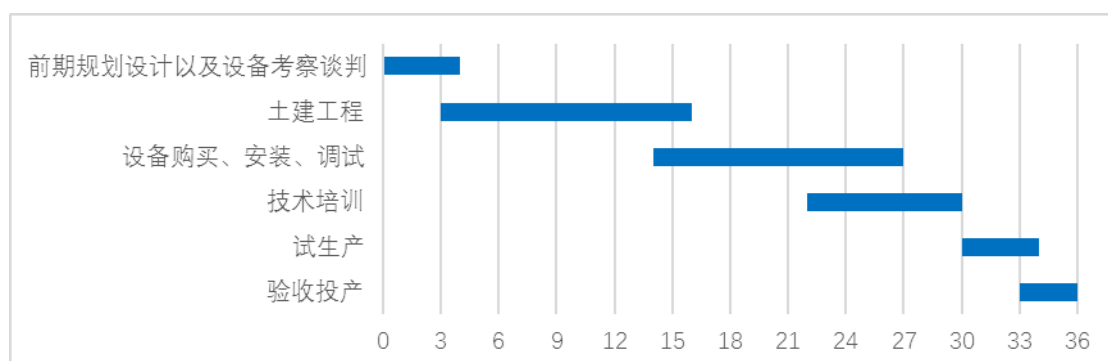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公司现有厂区,该地块面积为 139,988.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通过相关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483 号、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484 号),其中部分用地可供本项目实施之用。

(2)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以浙江国祥为实施主体，项目周期为 36 个月。第 1-4 月完成前期规划设计以及设备考察谈判工作；第 4-16 月完成土建工程项目；第 15-27 月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第 23-31 月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 31-34 月完成试生产；第 34-36 月完成验收并投产。

本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如下图所示：



(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产品标准遵循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工艺要求，其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一致，相关情况可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4)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钣金激光下料机	OPTIPLEX3015 2500W	台	1	250.00	250.00
2	钣金折弯机	RG-100	台	3	50.00	150.00
3	全自动涂装线	3000*500*1650	条	1	200.00	200.00
4	热交折弯机	CDBM1500-3C	台	5	33.00	165.00
5	热交升降台	SJG-1.5T	台	5	2.00	10.00
6	热交自动钎焊机	-	台	5	52.00	260.00
7	热交焊接滚筒线	-	套	5	30.00	150.00
8	热交直立机	TE-2000H	台	3	70.00	210.00

9	组装流水线	-	条	5	15.00	75.00
10	冷媒充注机	CH-1203	台	5	21.00	105.00
11	冷冻油净化、充注机	FZJ-III	套	5	31.50	157.50
12	穿箭式打包机	-	台	5	10.50	52.50
13	自动缠绕机	RF500Q	台	5	7.00	35.00
14	热交氮检真空箱	-	台	3	96.00	288.00
15	P3000 氮检仪	-	台	5	15.00	75.00
16	静音房	-	个	5	20.00	100.00
17	压缩机上线小行吊	-	台	5	3.00	15.00
18	热交上线小行吊	-	台	5	3.00	15.00
19	风机部件上线小行吊	-	台	5	3.00	15.00
20	液压升降平台	SJG-1.5T	台	5	5.00	25.00
21	真空泵	VDN-401	台	5	3.69	18.45
22	真空检测工装	-	套	5	5.00	25.00
23	安检仪	-	台	5	3.48	17.40
24	运转测试工装	-	套	5	3.00	15.00
25	氢氮检漏仪	-	台	5	15.30	76.50
26	卤素检漏仪	-	台	5	7.80	39.00
合计		-	-	116	-	2,544.35

(5) 项目的主要物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物料为驱动板、涡旋式压缩机、气液分离器、室内主板等。项目的主要按照目前的供货渠道采购，主要原辅料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运营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以及自来水。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6)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本项目已取得虞环审（2016）118 号环评批复。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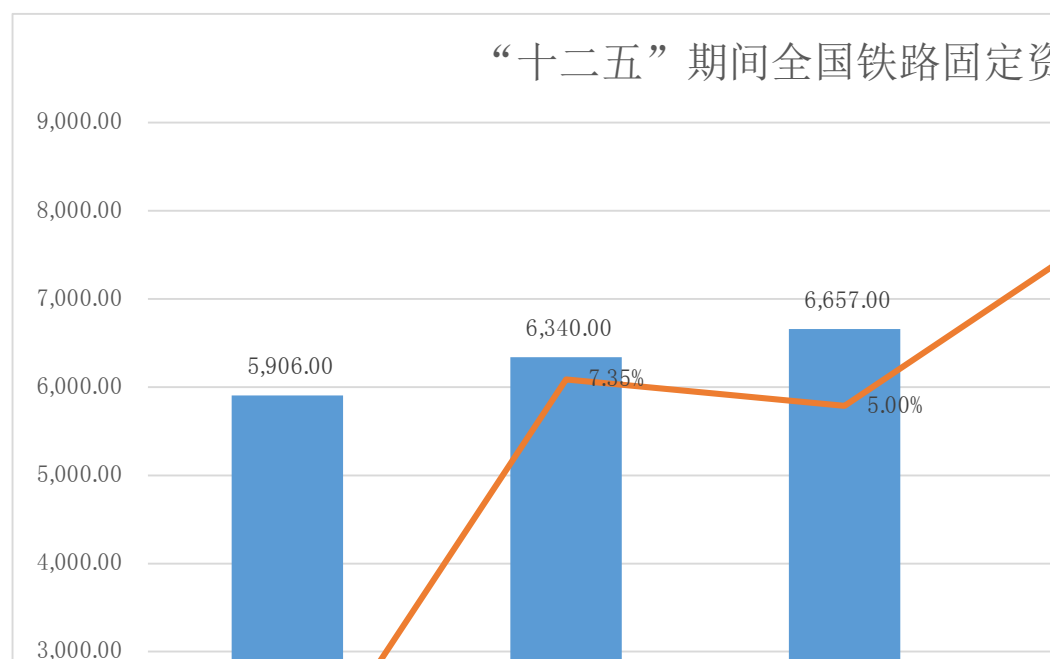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9,8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5,291.90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32.95%,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 年(含建设期)。

(二) 年产 4,500 台轨道冷却空气设备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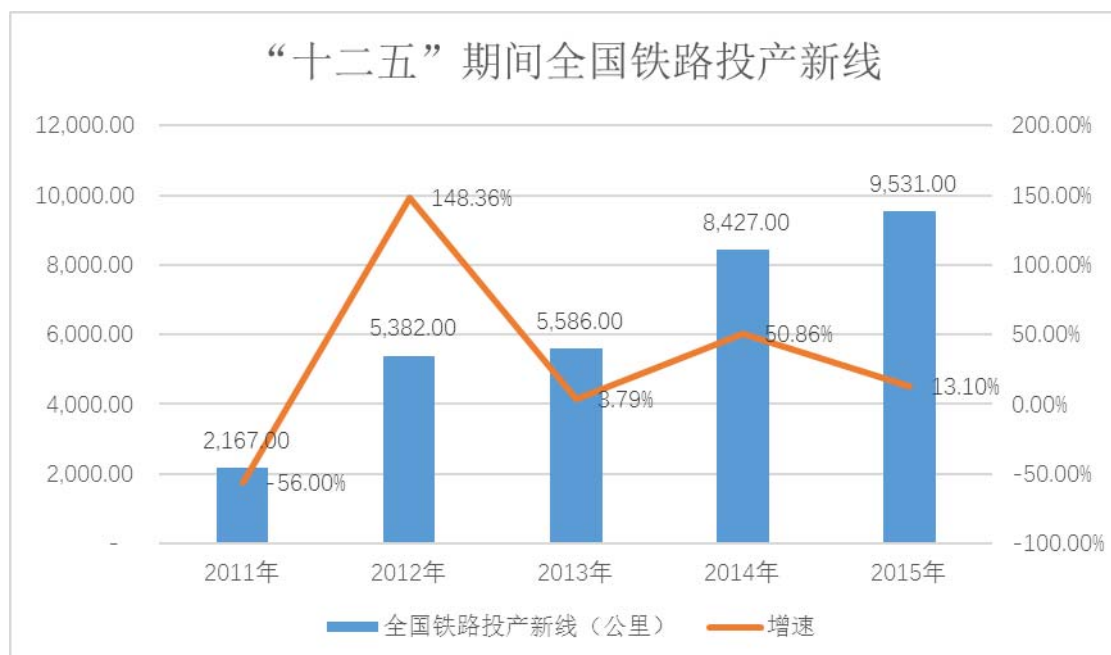
1、项目背景分析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是国家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关注和重视,在多种场合向全球大力推介中国高铁技术和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特别是高铁装备作为方便快捷、绿色环保的产品,也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青睐,轨道交通高端装备行业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十二五”期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8 万亿元,新线投产 3.05 万公里,是历史投资完成最好、投产新线最多的五年。其中,201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238 亿元,超额完成 238 亿元;新线投产 9,531 公里,超额完成 1,531 公里,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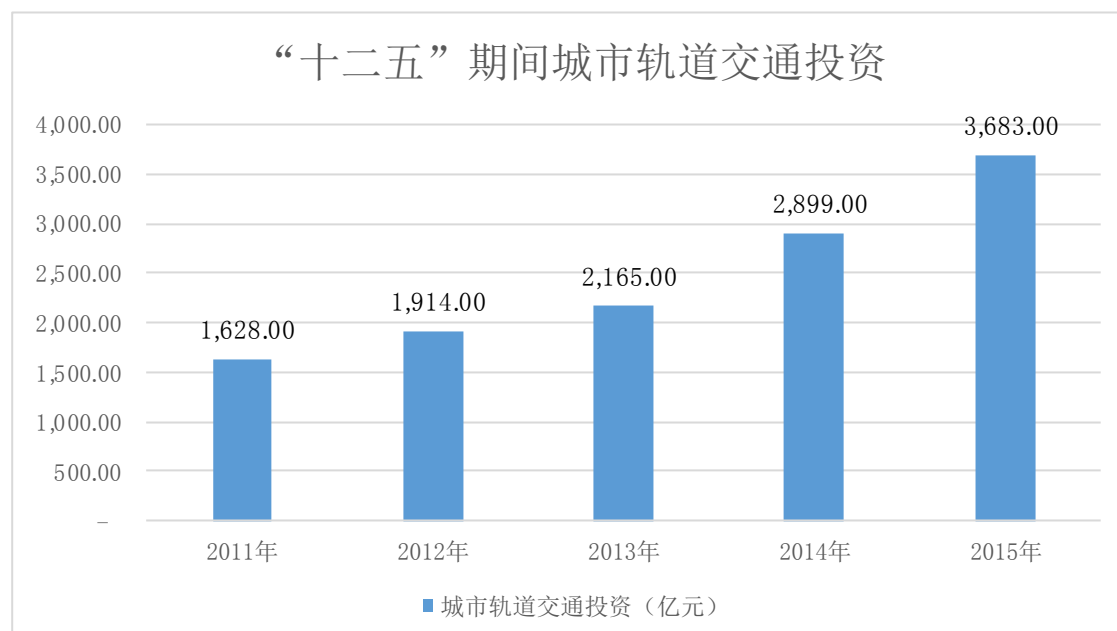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铁路总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一二线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将成为城市公共交通的主体，支持和引领城市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 12,289 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64%。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属于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交通大动脉,城市轨道交通是大中城市的基础性公共交通设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五个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

本项目产品为铁路、地铁等机车车辆专用的各类空调系统,是机车车辆的重要配套装备,属于轨道交通装备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国家在战略层面对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发展给予明确重视,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基础。

(2) 轨道交通设备市场广阔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轨道交通在未来 5~10 年仍将保持较快发展,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总体而言,国内铁路建设、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是轨道交通装备市场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

根据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 年 7 月联合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我国铁路建设的持续快速发展,为铁路装备提供了较大的市场需求,不仅新建铁路和既有线改造为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重载货车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而且在役装备的更新换代也要求装备制造业能提供良好的服务。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铁路机车车辆投资为 8,000 亿元左右。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主要城市的城区面积正不断扩大,轨道交通建设已成为改善城市交通与环境污染,支撑城市规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 至 2018 年将重点推进 103 个项目前期工作, 新建城市轨道交通 2,000 公里以上, 涉及投资约 1.6 万亿元。

国内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的建设将直接拉动车辆的需求, 从而间接拉动轨道冷却空气设备的市场需求, 为项目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和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专注于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多年积累的中央空调行业研发技术及制造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公司积极引进和培育轨道车辆空调领域的专业人才, 目前已经拥有一批由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高级工程师组成的专业化、高素质的技术队伍, 采用先进的研发和设计软件, 专门从事轨道车辆空调系统的研发、设计工作。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营销服务网络, 成熟的营销服务网络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 抓住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展的机遇

近年来, 国内中央空调市场一直保持较稳定增长, 但增速趋缓。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国家在铁路(包括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不断增长,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作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方向之一, 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 抓住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良好机遇, 为公司的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3、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土地, 新建 2 幢单层轨道空调厂房、1 幢单层测试中心、食堂、配电房及消防泵房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总建筑占地面积 48,267.0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9,081.52 平方米, 购置钣金激光下料机、热交折弯机、热交自动钎焊机、自动缠绕机、氢氮捡漏仪等国内先进生产、检测设备 148 台(套或条)。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 4,500 台轨道冷却空气设备的生产能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20,240.4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2,365.40	61.09%
1.1	建筑工程费	5,618.00	27.76%
1.2	设备费	3,804.40	18.80%
1.3	安装费工程费	943.00	4.66%
1.4	其他费用	1,500.00	7.41%
1.5	预备费	500.00	2.47%
2	流动资金	7,875.00	38.91%
总投资		20,240.40	100.00%

4、项目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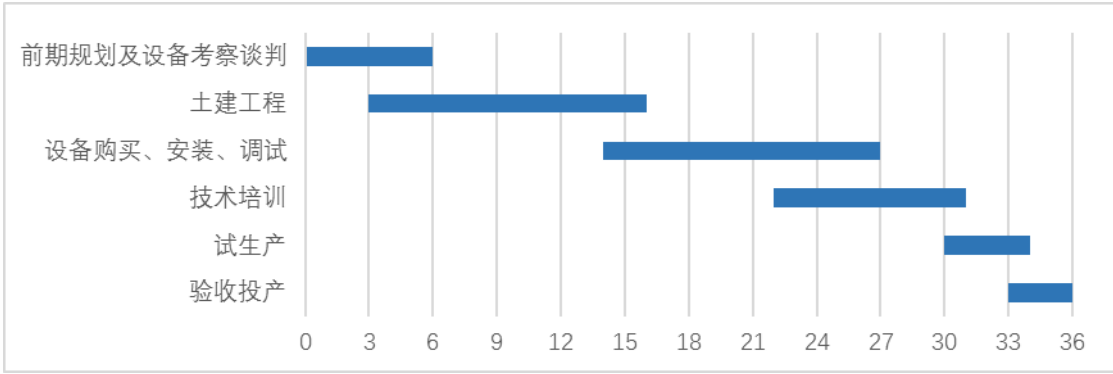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公司现有厂区，该地块面积为 139,988.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通过相关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483 号、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484 号），其中部分用地可供本项目实施之用。

(2)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以浙江国祥为实施主体，项目周期为 36 个月。第 1-6 月完成前期规划设计以及设备考察谈判工作；第 4-16 月完成土建工程项目；第 15-27 月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第 23-31 月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 31-34 月完成试生产；第 34-36 月完成验收并投产。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如下图所示：



(3) 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为行业通用的技术以及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自行研发的技术。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4)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焊机		10	台	2.00	20.00
2	数控转塔冲床	PEGA-357、 ARIES-245、 HIQ-1250/30、 AC2510NT、 ESD330BD	2	台	150.00	300.00
3	轨道空调测试台		1	套	200.00	200.00
4	切角机	LB13KE	5	台	2.00	10.00
5	全自动铜管弯管机等		5	台	30.00	150.00
6	机械涨管机（6根）等		5	台	20.00	100.00
7	5/8 冲片机	FC-1608	3	台	90.00	270.00
8	轨道空调组装流水线	53M*2.5M（2）	3	条	80.00	240.00
9	钣金激光下料机	MAZAK 制激光切割 机， OPTIPLEX3015 2500W	2	台	250.00	500.00
10	钣金折弯机	折床，RG-100	3	台	50.00	150.00
11	全自动涂装线	3000*500*1650	1	条	200.00	200.00
12	热交折弯机	CDBM1500-2C	5	台	20.00	100.00

13	热交升降台	SJG-1.5T	5	台	2.00	10.00
14	热交自动钎焊机		3	台	52.00	156.00
15	热交焊接滚筒线		5	套	30.00	150.00
16	热交氮检真空箱		2	台	96.00	192.00
17	热交涨管机	TE-2000H	2	台	70.00	140.00
18	P3000 氮检仪		5	台	15.00	75.00
19	静音房		5	个	20.00	100.00
20	压缩机上线小行吊		5	台	3.00	15.00
21	热交上线小行吊		5	台	3.00	15.00
22	接地电阻测试仪		5	台	3.00	15.00
23	液压升降平台	SJG-1.5T	5	台	5.00	25.00
24	真空泵	VDN-401	5	台	3.69	18.45
25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机		5	套	5.00	25.00
26	冷媒充注机	CH-1203	5	台	21.00	105.00
27	冷冻油净化、充注机	FZJ-III	5	套	31.50	157.50
28	安检仪		5	台	3.48	17.40
29	绝缘电阻测试仪		3	套	5.00	15.00
30	穿件式打包机		5	台	10.50	52.50
31	自动缠绕机	RF500Q	5	台	7.00	35.00
32	氢氮检漏仪		5	台	15.30	76.50
33	卤素检漏仪		5	台	7.80	39.00
34	其他辅助设备		8	台		130.00
合计		-	148	-	-	3,804.40

(5) 项目的主要物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物料为涡旋式压缩机、冷凝盘管、机架、电气等。项目的主要按照目前的供货渠道采购，主要原辅料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运营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以及自来水。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6)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

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已取得虞环审(2016)119号环评批复。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6,1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8,880.61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33.38%,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9 年(含建设期)。

(三) 年产 2,800 台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分析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速,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的崛起,数据中心作为信息数据的重要载体,发展速度日益加快。

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云计算的全面发展催生了大量数据中心和宽带需求。目前,我国数据中心总量已超过 40 万个。201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51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39.3%,从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2%。

地产、金融等行业的企业凭借着资本和基础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渗透进入 IDC 市场;百度、腾讯、阿里等互联网巨头为推进云服务战略投资建设大规模数据中心,行业整体供应规模保持增长。同时,国家宽带提速,互联网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互联网+”向产业加速渗透,带来互联网流量快速增长,拉动对数据中心等互联网基础设施需求的增长。预计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保持在 35%以上,到 2018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将达到 1,400 亿人民币左右。环境控制设备作为数据中心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将会面临着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环境控制产品影响着数据中心的功率密度、能耗及绿色环保等关键性能指标。国家多部委根据数据中心的发展趋势连续发布多项政策和指导性文件,用以

指导中国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相关基础设施所在产业的发展。

2013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指出“促进我国数据中心,特别是大型数据中心的合理布局和健康发展。鼓励建设PUE值低于1.5的数据中心”。倡导企业“利用云计算、绿色节能等先进技术进行整合、改造和升级已建数据中心”。

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2) 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为数据中心机房等场所提供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检测服务以及稳定可靠的温度和湿度调节服务,从而达到提高主设备稳定性、可靠性等目的,具有高显热比、高能效比、高可靠性、高精度等特点,由于可以同时控制机房温度及湿度,因此也被称作恒温恒湿机房专用空调。

根据ICT research统计,2014年中国机房空调市场规模共计27.70亿元。随着信息化建设提速和IT应用水平不断提升,电信、银行等重要行业数据中心的建设步伐越来越快,保险、电力、医疗、交通等行业对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加大,机房空调市场需求也会持续旺盛。未来几年,智慧城市、智慧工厂的建设,轨道交通事业的发展,政府、医疗、教育等行业信息化、智能化要求,将进一步推动机房空调市场的发展。根据ICT research预测,未来三年中国机房空调市场容量将持续稳步增长,至2019年将达到约35.07亿元。

(3)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和成熟的营销服务网络

机房环境控制是指数据中心机房的温度、湿度、环境监控、和管理等一系列活动。机房环境控制主要涉及机房精密空调产品、冷水机组产品、精确送风产品、冷热通道隔离产品、蓄冷罐、开式/闭式冷塔、其他环境控制软硬件产品等。公司多年专注于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研发,公

司冷水机组等产品技术和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积累的中央空调行业研发技术及制造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营销服务网络，成熟的营销服务网络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提升公司产品专业化水平，优化产品结构

近年来，国内中央空调市场一直保持较稳定增长，但增速趋缓。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与应用的迅速推广，数据量快速增长，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也将持续增长。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给机房环境控制领域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产能，提升公司产品专业化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新建 1 幢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厂房、仓库。项目占地面积 10,518.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18.31 平方米，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购置切角机、热交折弯机、热交自动钎焊机、氢氮检漏仪、卤素检漏仪等国内先进生产、检测设备 125 台（套或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800 台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 8,588.35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4,588.35	53.43%
1.1	建筑工程费	1,262.00	14.69%
1.2	设备费	2,316.35	26.97%
1.3	安装费工程费	350.00	4.08%
1.4	其他费用	360.00	4.19%
1.5	预备费	300.00	3.49%
2	流动资金	4,000.00	46.57%

总投资	8,588.35	100.00%

4、项目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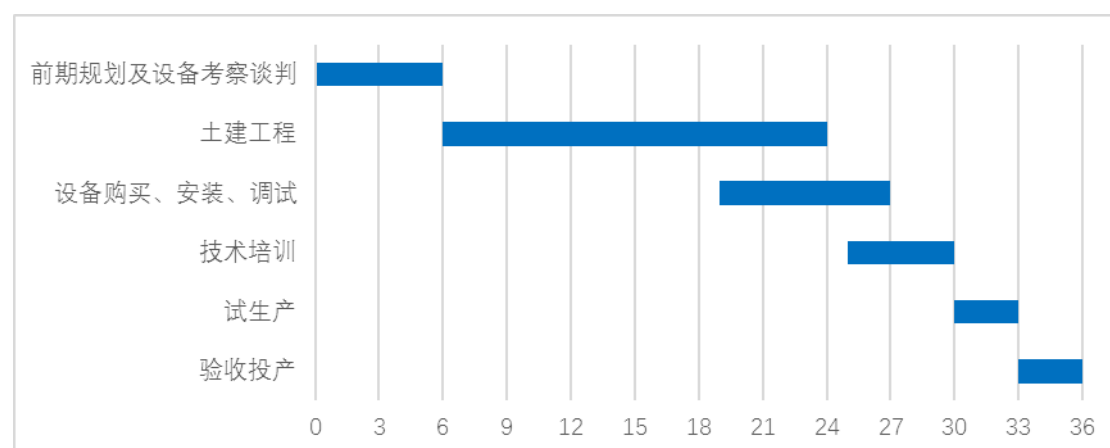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公司现有厂区，该地块面积为 139,988.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通过相关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483 号、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484 号），其中部分用地可供本项目实施之用。

(2)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以浙江国祥为实施主体，项目周期为 36 个月。第 1-6 月完成前期规划设计以及设备考察谈判工作；第 4-24 月完成土建工程项目；第 20-27 月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第 26-30 月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 31-33 月完成试生产；第 34-36 月完成验收并投产。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如下图所示：



(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产品标准遵循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工艺要求，其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一致，相关情况可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4)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切角机	LB13KE	5	台	2.00	10.00
2	全自动铜管弯管机		5	台	30.00	150.00
3	机械涨管机(6根)		5	台	20.00	100.00
4	轨道空调组装流水	53M*2.5M(2)	5	条	80.00	400.00
5	热交折弯机	G型冷凝器折弯机, CDBM1500-2C	5	台	20.00	100.00
6	热交升降台		5	台	2.00	10.00
7	热交自动钎焊机		5	台	52.00	260.00
8	热交焊接滚筒线		5	套	30.00	150.00
9	热交涨管机	TE-2000H	5	台	70.00	350.00
10	P3000 氮检仪		5	台	15.00	75.00
11	静音房		5	个	20.00	100.00
12	压缩机上线小行吊		5	台	3.00	15.00
13	热交上线小行吊		5	台	3.00	15.00
14	风机部件上线小行吊		5	台	3.00	15.00
15	液压升降平台	SJG-1.5T	5	台	5.00	25.00
16	真空泵	VDN-401	5	台	3.69	18.45
17	真空检测工装		5	套	5.00	25.00
18	冷媒充注机	CH-1203	5	台	21.00	105.00
19	冷冻油净化、充注机	FZJ-III	5	套	31.50	157.50
20	安检仪		5	台	3.48	17.40
21	运转测试工装		5	套	3.00	15.00
22	穿箭式打包机		5	台	10.50	52.50
23	自动缠绕机	RF500Q	5	台	7.00	35.00
24	氢氮检漏仪		5	台	15.30	76.50
25	卤素检漏仪		5	台	7.80	39.00
合计		-	125	-	-	2,316.35

(5) 项目的主要物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物料为涡旋式压缩机、冷凝盘管、机架、冷凝风扇组等。项目的主要按照目前的供货渠道采购，主要原辅料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运营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以及自来水。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6)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已取得虞环审（2016）117号环评批复。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2,6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3,378.60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39.52%，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48 年（含建设期）。

(四)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组建成熟完善的营销网络是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售后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实施营销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超过 40 个营销网点，产品在全国各地均有销售，为了巩固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服务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用于新建和升级现有的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期 18 个月。最终形成覆盖全国，辐射各个重要市场的立体化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体系，并利用先进的现代化信息管理手段将营销体系有效整合。

(2)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4,090 万，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	占比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320.00	81.17%
1.1	购置或租赁房产费	1,900.00	46.45%
1.2	装修安装费	680.00	16.63%
1.3	办公设备及服务工具购置费	460.00	11.25%
1.4	营销服务信息系统费用	280.00	6.85%
2	营销中心建设推广费	550.00	13.45%
3	流动资金	220.00	5.38%
总投资		4,090.00	10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提升公司服务专业化水平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但目前的营销体系仍不能满足业务开拓及发展的需求，现有网点人员规模和办公环境制约了营销服务水平的提高和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成覆盖全国 26 个省和直辖市，拥有 9 大市场片区和 65 个营销网点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公司的综合营销服务实力将大大提升，对客户要求做出快速反应并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随着我国中央空调行业的不断发展，中央空调产品的应用领域日益广泛，酒店、医院、轨道交通、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客户各种差异化的需求，对公司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维护核心客户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

（2）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中已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产品系列完备，在行业中具备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开拓，公司迫切需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各大区建设展厅，通过直观、生动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方案和企业形象展示，加深客户对公司的了解，提高公司品牌的认知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3）完善公司信息系统、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自成立初期便高度重视信息化管理,引入 ERP 管理软件等办公软件,有效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规范了工作流程,为公司近年的持续较快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信息技术管理平台。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对信息管理平台提出了更高要求,但当前信息化系统模块的设计功能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升级和扩建现有客户管理系统、项目服务管理软件系统以及客服电话系统,构建营销网络与总部、与服务网络一体化的信息化服务体系,建立起适合公司发展需求的营销服务支撑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3、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公司拟在原有 8 大区域营销中心、44 个营销网点的基础上扩建绍兴、杭州、温州、金华、苏州、无锡、上海、成都等地的 25 个营销网点,同时在大同、大连、吉林、南昌、济南、青岛等地新建 21 个营销网点。此次新扩建的营销网点如下表:

序号	营销网点 (省、直辖市)	营销网点 (县市级)	数量	备注
1	北京	北京	4	扩建一处,新建一处
2	天津	天津	2	扩建
3	河北	石家庄	2	扩建
		承德	1	
4	山西	太原	1	
		大同	1	新建
5	辽宁	沈阳	1	
		大连	1	新建
6	吉林	长春	1	
		吉林	1	新建
7	黑龙江	哈尔滨	1	
		佳木斯	1	
8	江苏	无锡	1	扩建
		苏州	1	扩建

		南京	2	扩建
9	浙江	绍兴	3	扩建
		杭州	3	扩建
		温州	2	扩建
		金华	2	扩建
10	上海	上海	3	扩建
11	安徽	合肥	1	
		宣城	1	新建
12	福建	福州	1	
		厦门	2	
		泉州	1	
13	江西	南昌	1	新建
		上饶	1	新建
14	山东	济南	1	新建
		青岛	1	新建
15	河南	郑州	1	
		洛阳	1	新建
16	湖北	武汉	1	
		宜昌	1	新建
		黄石	1	新建
17	湖南	长沙	1	
		张家界	1	新建
		岳阳	1	新建
18	广东	广州	1	
		深圳	1	
19	重庆	重庆	1	
20	四川	成都	3	扩建
		绵阳	1	新建
21	贵州	贵阳	1	新建
22	云南	昆明	1	新建
23	陕西	西安	1	新建
24	甘肃	兰州	1	新建
25	广西	南宁	1	新建

26	宁夏	银川	1	新建

(2)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国祥股份负责实施，项目周期为 18 个月。包括筹备期和实施期两个阶段。其中筹备期约 6 个月，包括租赁方案规划、场地、设备考察谈判、装修设计及招标等；实施期约 12 个月，包括办公场地租用、装修，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人员招聘、培训等。

4、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购建信息化系统及技术设备、培训营销和技术服务人员等。各区域营销网点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辐射及其他有害污染物，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本身并不产生经济效益，但随着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改造升级，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深度挖掘和拓宽市场，区域营销网点的的管理将更加规范有效，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同时，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总部技术支持中心为核心，辐射全国各地和各类用户的网络，快速、高质量地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及折旧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上升，将带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建成后各项目的的新增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额

年产 6,000 台变频多联机设备建设项目	7,283.00	535.17
年产 4,500 台轨道冷却空气设备建设项目	12,365.40	900.44
年产 2,800 台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建设项目	4,588.35	371.77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1,460.00	119.07
合计	25,696.75	1,926.45

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利润为 5,798.09 万元, 新增年折旧额占 2015 年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33.23%。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 平均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约 58,500.00 万元, 新增利润总额约 17,551.11 万元, 能充分消化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产出与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产出的比较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 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合计将将达到 25,696.7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产出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收入	投入产出比
募集投资项目:			
年产 6,000 台变频多联机设备建设项目	7,283.00	19,800.00	2.72
年产 4,500 台轨道冷却空气设备建设项目	12,365.40	26,100.00	2.11
年产 2,800 台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建设项目	4,588.35	12,600.00	2.75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6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体情况	16,874.64	46,993.63	2.78

相对于存量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情况, 年产 4,500 台轨道冷却空气设备项目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营业收入低于现有固定资产单位收入, 主要是轨道冷却空气设备对场地面积及工艺设备的投入成本较高, 其他项目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营业收入与现有固定资产单位收入相比相差不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开拓新的细分市场

“年产 6,000 台变频多联机设备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中央空调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将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在中央空调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

同时，“年产 4,500 台轨道冷却空气设备建设项目”及“年产 2,800 台数据中心环境控制设备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借助我国轨道装备产业以及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开拓相关的细分市场，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2、提高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提高品牌影响力

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现有的营销网点进行改造升级，深度挖掘和拓宽市场，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形成标准化的客户服务制度，为客户提供从初步建立供货关系到产品投入使用及使用全过程的全方位的服务。公司还将建成以总部技术支持中心为核心，辐射全国各地和各类用户的网络，快速、高质量地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提高品牌影响力。

3、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4、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逐步提高。

六、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建设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由此,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公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6)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7)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①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②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③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④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1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4月实施完毕。

2、2014年11月1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4,000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12月实施完毕。

3、2014年12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

4、2016年3月22日，经股份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5、2016年6月4日，经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7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937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307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0,307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

1、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

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

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负责人：陈舒

电话：0575-82723236

传真：0575-82058778

电子信箱：info@ekingair.com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方	需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320,000	2016.03.08
2	发行人	义乌市汇隆电器有限公司	4,297,535	2016.06.02
3	国祥能源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750,000	2016.06.10
4	发行人	上海辛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	2016.06.13
5	发行人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4,495,000	2016.07.07
6	发行人	江苏瀚名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38,610	2016.07.27
7	发行人	江西欧保实业有限公司	3,708,619	2016.08.23
8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春晖风冷设备有限公司	6,510,000	2016.08.24
9	杭州分公司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2016.11.08
10	杭州分公司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5,080,000	2016.11.08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西安大金庆安压缩机有限公司	涡轮压缩机	框架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2	发行人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末端	框架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3	发行人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相关配件	框架协议	2015.6.1 至 2016.12.31
4	发行人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盘装铜管	框架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5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添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盘管	框架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三）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银行抵押合同如下：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上公 15115198229 人抵 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位于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的“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8151 号”的部分土地及“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字第 00448006 号”的房产在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758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SXSX2015925010013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位于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的“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8151 号”的部分土地及“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字第 00444099、00444100、00448001、00448002、00448003、00448004、00448005、00448007、00448008、00448386、00448387 号”的房产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9,352,321 元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上公 15115198229 人抵 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483 号”的土地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486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信杭绍虞银最抵字第 81108804568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的“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7-1003、117-1013、117-1015、117-1012、117-1001、117-1007、117-1017、117-1006、117-1016、117-1008、117-1018、117-1010、117-1009、117-1011 号”土地及“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40、14336039、14336044、14336038、14336048、14336037、14336032、14336029、14336028、14336027、14336026、14336025、14336024、14336021 号”的房产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13,479,290 元的抵押担保。

(四)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

下：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8792”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同意授予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 300 万元，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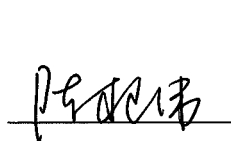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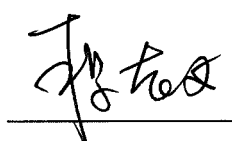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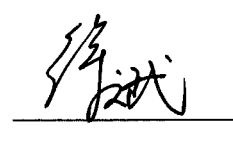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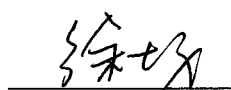
陈根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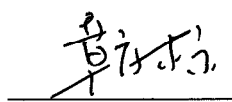
段龙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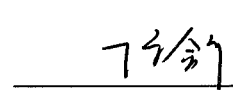
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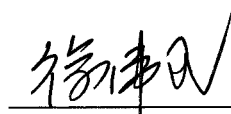
徐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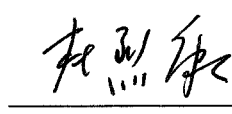
章立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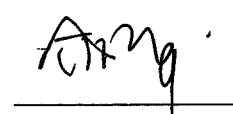
陈舒



徐伟民



杜烈康



俞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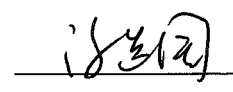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陆玲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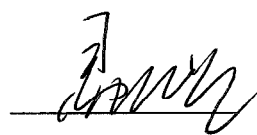


韩伟达



徐选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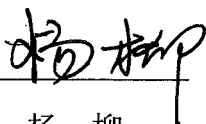
马吉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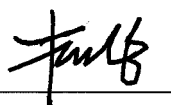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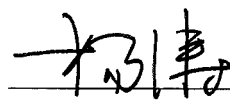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 柳

保荐代表人：


崔 浩
杨 涛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春辉

向曙光

任穗

负责人: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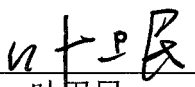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0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03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侯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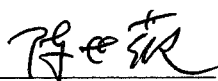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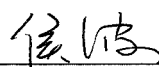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1号、天健验(2015)565号、天健验(2016)4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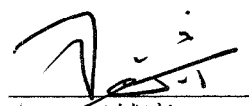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陈世薇


侯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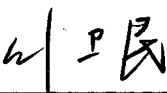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4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侯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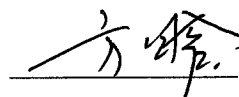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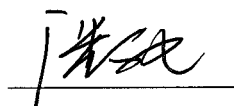


胡海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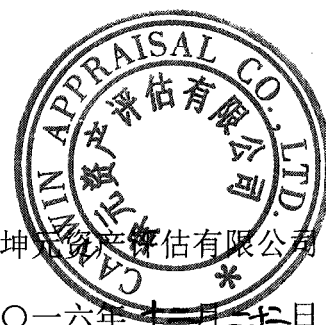


方晗

负责人:



潘文夫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